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驥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驥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3號)令》	261/20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2號)令》	262/20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3號)令》	263/2008
《〈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64/2008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65/2008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66/2008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生效日期)公告》	267/2008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生效日期) 公告》	268/2008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生效日期)公告》	269/2008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 令〉(生效日期)公告》	270/2008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生效 日期)公告》	271/2008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生 效日期)公告》	272/2008
《〈2008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273/2008
《〈2008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 效日期)公告》	274/2008
《〈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 效日期)公告》	275/2008

其他文件

第40號 — 2007/08年度
地產代理監管局年報

第41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42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簽署及核證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
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第43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的基金管理報告

第44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
受託人報告書

第45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報告及帳目

第46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及
審計的帳目報表2007/08

第47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報
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委員會管理報告

第48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報
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第49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報
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第50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07-08年報

第51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2007/08年報

第52號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當值律師服務

1. **吳靄儀議員**：主席，關於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當值律師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當中(涉及定額罰款的案件除外)，被告有律師代表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當中律師代表是當值律師的個案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
- (二) 關於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向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的被告提供法律代表服務方面，當局現時的具體政策是甚麼，以及在本財政年度，政府對該兩項服務的撥款總額；及
- (三) 政府和有關機構會不會檢討上述兩項服務，特別是當值律師服務的服務範圍(包括應不應向被警方扣留的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受助人的資格，以期有更多刑事案件的被告獲得法律代表服務，使他們的法律權益受到保障；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吳靄儀議員關於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當值律師計劃的質詢的3個部分，謹答覆如下：

- (一) 2005年至2007年的裁判法庭刑事案件中，有律師代表的個案百分比，分別為77%、80%和83%，當中，律師代表是當值律師的個案，所佔百分比分別為94%、93%和93%。

(二) 政府協助安排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是讓市民大眾能夠免費獲得初步的法律意見。政府提供地點和聯絡轉介服務，讓公眾人士可以通過預約，會見義務律師，無須經過任何入息審查。義務律師所給予的諮詢屬於一般性質，以幫助市民瞭解他們在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所涉問題的性質和解決渠道。

至於在裁判法院為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服務，即當值律師計劃，政策目標是確保被告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因此由公帑資助代表律師，為被告人在未經入息審查之下，就有關案件首次聆訊時提供基本的法律意見，也會為認罪的被告作出請求減輕刑罰的陳辭。如果被告人想在有關案件其後的聆訊中繼續獲得服務，例如由當值律師為不認罪的被告人辯護，只須通過簡單的入息審查及繳付手續費，便可以得到有關的法律服務。

在2008-2009財政年度，政府給予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計劃及免費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的資助為9,440萬元。

(三) 政府和有關機構會不時檢視當值律師計劃及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成效，並在可行範圍內引入改進措施。

就當值律師計劃的服務範圍，在過去的檢討後有不斷擴展，例如擴展至在死因聆訊中，因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的人士，以及兒童法庭的照顧或保護聆訊中的18歲以下的人士。現時當值律師計劃的受助人只限於在裁判法院審訊的被告人，並未包括在警署內被扣留的人。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當值律師計劃在服務範圍及受助人資格釐定方面，政府會考慮平衡各有關因素，包括公帑的運用、參與服務的律師數目及社會需求等實際情況。律政司就香港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在月前已經完成，我知道律政司會在明年年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對顧問報告的考慮結果，我相信屆時亦可相應考慮當值律師服務的有關計劃。

吳靄儀議員：主席，從政府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看到，第一，仍有相當多在裁判法院的被告人是沒有律師代表的，第二，有律師代表的案件差不多由當值律師全權包辦，即是當值律師的工作非常吃重，但我們看到全年的撥款只有九千四百多萬元，其中已包括了3項法律服務。為何政府投放在這項工作的資源這麼少？多年來，政府顯然亦沒有全面檢討是否有需要提升服務範圍及水平。昨天，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談到刑事案件的法援問題時發現，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有關法律撥款合共只有9,000萬元。這兩個計劃(即所有級別法院的刑事法援)的撥款不足2億元。還有，在資格方面，提供當值律師代表服務的經濟資格審查水平是低於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大概是16萬元，而當值律師計劃約12萬元，所以兩者是不同的。

主席，我想用作追問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指會考慮平衡各因素，包括公帑的運用。究竟有甚麼考慮令我們在刑事辯護方面的撥款這麼低？相對於整體財政開支，究竟2億元如何合乎比例呢？政府會否考慮提高這個水平？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帑的運用當然是經過一個固定的程序，包括由特區政府提出，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這程序是以往一直行之有效的，亦為各方面所接受。至於法律援助受助人的資格，以及在裁判法院獲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被告人的資格有所差別，是因為所涉的是兩套計劃。大家很清楚，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主要是在地方法院以上的法庭運用的。

吳靄儀議員：不幸的是，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補充質詢的重心是，為何撥款額會合乎比例呢？為何會有兩個不同的層次呢？當然，我知道這裏所涉的是兩套計劃，但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局長可否解釋當中的原因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兩套計劃固然是基於不同的考慮，特別是裁判法院的案件，是在簡單的情況下處理的。至於法援署執行的法援計劃，所訂立的審查資格較為嚴謹，而且審查時會考慮多種因素。

吳靄儀議員：為何是合乎比例？

主席：局長，吳議員是問為何會合乎比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覺得因為是兩套計劃，比例.....

主席：吳靄儀議員是問相對於整體財政開支.....

吳靄儀議員：是2億元。

主席：即撥予刑事方面的撥款額。

民政事務局局長：撥款的比例.....

主席：有關的撥款為何會合乎比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撥款的比例是特區政府經考慮各種政策範圍實際的公帑運用，然後向財委會提出，再經財委會同意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市民現時在民政事務處可享用免費的法律諮詢計劃，但這計劃有一些限制，特別是對內地法律的求援，有時候是不會接納的。可是，這方面的法律諮詢日益增多，而且很受歡迎。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擴充內地的法律諮詢服務？特別是現時香港的律師已有這方面的訓練，局長會否考慮擴展這方面的服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到今年為止，現時在9個中心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在所收到的諮詢個案方面，情況基本上是穩定的。至於有關內地法律的諮詢情況有否大量增加，我們仍要瞭解一下。如果這方面確實存在很大的需求，我們會考慮盡量提供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本身亦經常參與當值律師的工作，其實，我們看到有些當值辦事處主任的壓力是相當大的。基本上，一位主任每年平均要處理473宗案件，即每天要處理最少2宗案件，而一位高級主任每年要處理七百多宗，接近800宗案件，即每人每天差不多要處理3宗案件。

根據要考慮平衡各有關因素的原則，包括公帑的運用，政府有沒有考慮聘請更多人手，特別是主任，來處理這些案件呢？其實，裁判法院最直接接觸的是一些基層市民，很多時候，法律訴訟程序對他們來說都是相當昂貴的，而他們是亟需法律意見的。局長可否回答會否增加有關的資源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涉及公帑的運用，換言之，可否投入更多資源在當值律師計劃及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均涉及資源的運用。我們知道，無論是政府或立法會，對於公帑的運用，特別是對於人事編制的增加都會採取非常嚴格的審視態度，所以，我們對這方面須非常審慎處理。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有關被拘留的人的法律諮詢服務。主席，很多時候，被拘留的人須得到法律諮詢服務來幫助他們保障自己的權益。最近，出現了很多警察濫權的案件，包括脫衣搜身的個案，甚至強姦案等。主席，局長可否清晰回答，他是否認為應盡快向被拘留人士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知道有這個意見，認為應在警署為被拘留的人提供法律服務，但這當然也涉及公帑運用的問題。義務法律服務是整個香港司法體制向前發展的一個環節，我覺得應該跟律政司研究整個香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報告後，再就有關的回應從整體上考慮這個問題。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完全沒有回應我的補充質詢。當然，每項服務都涉及公帑，否則，我們也不會在這裏討論。這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政府是否覺得被拘留的人亦有基本權利，我們有需要予以尊重和保障。如果覺得是有需要，其實是否有需要檢討，也可以決定把這項計劃伸展至被拘留的人的領域，我們看到第(三)部分……

主席：湯家驛議員，我想提醒你，現在不是進行辯論。請你重複你的補充質詢，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沒有補充。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當值律師服務，律師通常在開庭當天才會跟當事人見面。局長可否擴展當值律師計劃的服務，讓當事人在開庭之前尋求一些法律諮詢或意見，即可否讓當事人提早作出查詢及諮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的情況是在開庭前，當值律師會跟被告會面，如果確有需要進行較詳細的討論，當值律師會要求法庭押後審理案件，待跟被告商量清楚後再上法庭。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我問的是提供法律諮詢，即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押後審理案件只是作案情討論，如果當事人想得到法律意見，律師可否提早跟他溝通和傾談呢？

主席：局長，梁議員是問可否提早與當事人溝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主要的問題是可否在開庭或上庭前有較詳細的討論。如果有需要的話，當值律師會向法庭提出安排。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數字，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現時，有一種免費法律諮詢的電話服務，我不知道效果如何，局長有否做過一些調查？有否調查市民對這3種服務的意見和受歡迎程度，以及可以改進的地方？如果沒有，有否打算進行調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現時大概有九百多名律師參與提供服務。據最近一年的統計，9個中心共輔助了6 429人，大多數是婚姻問題及與商業、產業有關的糾紛。至於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電話服務，去年亦錄得28 335個來電。兩項服務均應該是相當受歡迎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據上次的統計，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亦有六千多個求助個案。請問局長這項計劃究竟有多少撥款呢？如果特區對法治是認真的，對每個人的法律權利是認真看待的話，他認為所撥的資源是否足夠呢？會否增加撥款呢？這些都是牽涉錢方面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2008-2009財政年度，政府在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撥款有五十六萬多元，增加這項服務固然要增加政府的財政撥款，另外亦要有更多義務律師參與。

吳靄儀議員：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問是否足夠？有六千多宗查詢，只獲撥56萬元，局長如何解釋是足夠呢？為何是符合我們所說的尊重法治，令每個人的權利都得到充分保護？為何他認為是足夠呢？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要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士，是透過聯絡和預約得到服務，預約服務一般所需的時間是5至6星期。如果在緊急情況下，兩星期便可獲接見。我認為這情況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專科門診診所

2.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6月回答本人的質詢時曾經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推行若干措施縮短專科門診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然而，本人近日再接獲不少市民投訴，他們指專科門診的輪候

時間過長，甚至有個案要輪候長達6年。他們憂慮長期得不到適時治療會使病情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每項專科門診去年的平均輪候時間，並按輪候時間(少於1年、1年至兩年以下、兩年至3年以下，以及3年或以上)列出去年年底的輪候個案數目；
- (二) 每項專科門診的現行個案中，最長的輪候時間是多久；及
- (三) 醫管局會不會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改善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在醫管局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診所會考慮新症病人的臨床病歷、主要症狀，以及身體檢查和檢驗結果等各項因素，決定病人當時的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從而為他們安排接受診治的日期。新的轉介個案通常會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醫生檢視，然後列入以下分流類別：第一優先類別個案(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半緊急)，以及例行個案。為確保病情緊急的個案不會在最初分流時受到忽略，所有列入例行個案的轉介個案，會在分流當天起計7個工作天內，由有關專科的高級醫生覆檢。此外，如果病人的狀況在輪候期間出現惡化，病人可聯絡有關的專科門診診所，要求提早約見醫生。如果病情緊急，病人亦可到急症室求診，醫護人員會視乎需要安排病人提早接受診治。

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8星期內，以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在2007-2008年度，醫管局各聯網均能符合有關目標。現在就主體質詢的各項問題提供的主體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2007-2008年度，各主要專科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和第99百分值的輪候時間，載於附表一。醫管局專科門診服務整體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約為7星期。以輪候時間中位數計算，輪候時間最長的3個專科依次序是外科、婦科和內科。

在2007-2008年度，各主要專科門診預約新症個案，以輪候時間為1年之內、1年至兩年、兩年至3年及3年以上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表二。從附表二可見，在2007-2008年度的全數六十八萬多宗預約新症個案中，有接近59萬宗(新症總數的86%)的輪候時間少於1年。當中有超過23萬個案(新症總數的34%)的輪候時間不超過兩星期，而輪候時間介乎3至8星期的個案則約有15萬宗(新症總數的23%)。從數字可見，合共約57%的新症個案可以於8星期內就診，顯示分流制度能有效讓病情緊急的病人盡快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

(三) 此外，醫管局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i)設立24間家庭醫學專科診所，為專科門診診所擔當守門人的角色，並跟進獲分流為例行個案的病人；(ii)更新臨床工作程序，把情況穩定的病人轉介往基層醫護服務接受跟進；(iii)與私人執業醫生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共同護理計劃，讓私營醫療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為情況穩定的病人作出跟進；及(iv)向臨床醫生發布轉介指引，以減少不必要的轉介。

同時，醫管局已成立一個跨專科、跨聯網的專責小組，負責定期檢視專科門診的數據及運作，並研究常見的轉介原因，根據結果提出改善策略，包括：(i)針對專科門診轉介來源，在各主要專科制訂轉介指引，改善轉介安排，以減少非必要的專科門診轉介；(ii)加強普通科門診在診斷、檢查及處方藥物的彈性，以加強基層醫療診斷和服務，減輕市民對專科門診的需求；及(iii)加強護士及專職醫療診所服務，以提供早期評估及轉介。

各聯網因應以上策略，推行不同改善專科門診服務的計劃。部分計劃須推行一段時間才見顯著效果，但以2008-2009年度首6個月(即4月至9月)與2007-2008年度全年相比，除個別專科外，大部分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已略有改善。醫管局將繼續檢視專科門診的使用數據及運作情況，並研究及推行進一步的改善計劃。

現時，醫管局提供廣泛的醫療服務，其轄下的41間醫院及醫療機構、48間專科門診診所及7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超過九成住院服務和專科服務。在2007-2008年度，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人次預計達120萬人，而急症室、專科門診診所及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就診人次預計分別為215萬人、795萬人及481萬人。然而，公立醫院醫生只佔全港醫生的42%。在這情況下，不斷上升的醫療服務需求對公營醫療系統必然帶來很大的壓力。因此，公立醫院必須集中資源照顧病情較急或嚴重的病人。

除持續研究及推行措施改善服務輪候時間等問題外，面對人口老化及市民持續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要確保醫療制度能長遠持續發展，並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以應付未來社會日增的需求，我們必須針對本港醫療制度的服務模式及融資安排等方面進行改革，這才是全面和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

附表一

2007-2008年度醫院管理局各主要專科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

	中位數(星期)	第99百分值數(星期)
耳鼻喉科	6	102
婦科	11	106
內科	9	92
眼科	4	103
骨科	8	105
兒科	4	50
精神科	4	121
外科	17	206
所有專科	7	172

附表二

2007-2008年度醫院管理局各主要專科
按輪候時間劃分的預約新症個案數目

	輪候時間								預約 新症 總數	
	<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耳 鼻 喉 科	61 369	87%	8 632	12%	465	<1%	0	0%	70 466	
婦科	50 768	94%	2 413	4%	570	1%	0	0%	53 751	
內科	84 069	90%	9 139	10%	13	<1%	6	<1%	93 227	
眼科	86 196	86%	13 313	13%	805	<1%	0	0%	100 314	
骨科	62 940	79%	15 532	20%	793	1%	0	0%	79 265	
兒科	22 116	99%	205	<1%	11	<1%	0	0%	22 332	
精神科	31 322	88%	3 666	10%	516	1%	140	<1%	35 644	
外科	98 094	73%	20 689	15%	6 459	5%	8 734	7%	133 976	
所有專科	588 230	86%	73 875	11%	9 770	1%	8 881	1%	680 756	

陳偉業議員：主席，專科門診去年的就診人次有795萬人，證明這是一項很龐大的服務，如果要待醫療融資完成後才工作，便有機會發生本世紀內另一個最大的金融騙局，這是絕對不可行的。政府去年預留500億元讓醫管局進行所謂醫療融資，既然需求這麼大，有795萬人次，而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更長達數年，請問醫管局和政府方面會否再洽商，可否盡快調撥這500億元裏的資金，讓醫管局進行醫療緊急服務，對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作出合理和較為人道的安排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強調，財政司答應預留的這500億元，是作為將來醫療融資的一個起步安排。但是，政府已答應在未來4年，會不斷增加醫療方面的資源，這樣的話，4年後，每年的經常開支便差不多達100億元，這不是一個小數目。所以，我認為現時無須動用這500億元。

但是，大家都看到，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不止是醫院服務這麼簡單，是整體醫療制度。這是關於我們的基層醫療服務，如果這方面可以做得好一點或增加服務量的話，可令部分轉介專科的病人在基層醫療方面已得到處理。所以，在這段時間，我們在不同試點增加這類服務。

此外，大家可看到，我們無論在公私營合作或提供醫療券試驗計劃等，是希望當市民有健康問題時，未必須在第一時間到專科接受治療，反而可以先在基層醫生方面接受治療，特別是當基層醫生認為病人必須接受專科會診時，才進行轉介。這樣便可以令我們的醫療資源及醫療系統更有效用。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有795萬人次正在輪候，如果當局再不做點事的話，有些病人可能會死亡.....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呢？

陳偉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落實跟政府商討，動用這500億元呢？

主席：局長，會否動用那500億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我們暫時不會動用這500億元。

主席：共有8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和局長在回應時盡量簡明扼要。

梁家驥議員：我想提問的問題其實很多，但我先詢問一項。在主體答覆的附表二中，外科預約新症有十三多萬宗，明顯較其他專科多出很多，所以引致外科的輪候時間也是最長的，要輪候17星期。我想請問局長，

有沒有人手分配方面的資料呢？因為外科新症有十三多萬宗，那麼是否有合乎比例的人手來應付這方面的服務需求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相信梁醫生可能更清楚情況，因為他本身是外科醫生。

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即哪一類新症的數目較多或較少等的數字。但是，大家看到我們有一個分流制度，可令一些，例如懷疑癌症或緊急病人及早獲得處理。如果梁醫生想要多一些資料的話，我可以書面方式提供給他。(附錄I)

潘佩璆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增加普通科門診的醫藥設施，以吸納專科門診的.....

主席：潘佩璆議員，請你站起來提問。

潘佩璆議員：是的，對不起，主席。

我想請問就這項計劃來說，究竟何時可以進行呢？因為現在專科門診面對的問題是，很多病況穩定的病人無法獲轉介到普通科門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以普通科或基層醫療服務來說，不單包括醫管局的醫生，也包括在社區服務的私家醫生，因為他們亦提供有效及相當大百分比的基層服務。

所以，我們希望，第一，在醫療券方面可以製造一些誘因；及第二，我們在每個政府普通科門診的試點，加入一些專科醫生，讓他們做一些分流的工作。特別是在外科或內科方面，如果醫生認為一些慢性病在基層方面已可以處理得到的話，病人便無須到醫院專科接受治療。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們現時的確面對病況穩定的病人無法獲轉介的問題，我想知道大概何時能夠真正落實，即病況穩定的病人可以順利獲轉介到普通科或家庭科門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專科醫生現在可以把病人轉介到家庭醫生，只視乎病人是否願意，因為他們通常也想保留在專科門診的覆診名額。這是經常看到的現象。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局長提供的數字顯示，眼科的輪候時間，新症中位數是4星期，第99百分值數是103星期。但是，我接獲一些市民投訴，例如九龍東聯合醫院，公公婆婆輪候進行白內障手術，以往要輪候兩三年，現在要輪候七八年才能就一隻眼進行手術，如果要就兩隻眼均進行手術的話，公公婆婆在輪候期間可能已經離世，這些數字究竟是怎樣得出的呢？當然，眼科是一個整體，但市民關注的是，如果出現這類個案時，局長如何處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有任何病人在等候期間病情惡化，可以要求提前覆診。特別是轉介方面，如果醫生認為他的病情惡化，很多時候都可以安排提早接受這方面的治療。

至於眼科，特別是白內障方面，我們推出了一項“耀眼行動”服務。我想，直到今天為止，已有五千多名長者接受了這方面的額外服務。

至於個別個案，是很難在這裏討論的，因為我沒備有有關的資料。但是，我希望議員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讓我們作出跟進。

葉劉淑儀議員：我可否請，即.....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只可以指出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葉劉淑儀議員：好的。局長可否回答我，究竟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是多長呢？除了緊急個案外.....我知道如果病情緊急，即會變成青光眼的，醫生會立即安排替病人動手術。如果現在未能回答我的話，局長可否日後以書面方式回答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許我先稍作補充，如果葉劉淑儀議員想要更多詳細資料的話，我可以書面方式提供。(附錄II)

如果病人是兩隻眼都受影響，即病情對視力產生一定影響，他會被安排優先排隊接受手術。如果是一隻眼及輕微受影響的話，即不影響病人日常生活的，醫生便會把他編入例行個案排隊輪候。所以，我們會緊密注意這方面，如果有任何病症是明顯影響一位長者的生活方式的話，我們希望他可以及早接受治療。

梁國雄議員：局長表示這500億元要留待日後使用，這即是所謂“何不食肉糜”？也即等於說，現在已經沒有飯吃，但我留下500億元煮肉碎粥給你吃吧。這位局長的思維真的很奇怪，不如這樣吧，你把你的薪金寄存在我這裏，我15年後全部歸還給你，好嗎？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這是一個比喻，他當然不會回答。我覺得政府現在就問題作出的答覆很長，但不實際。局長，我的黨友陳偉業向你提出的詢問，不止是有關新症，但你給他的答覆，即附表二，全部是預約新症總數的數字。如果不止是新症，而以整體來說，情況是更差的，你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呢，局長？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瞭解一下梁議員所謂“更差”的意思，他的定義是甚麼呢？

梁國雄議員：即要等候更長的時間。局長，這樣你也不明白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附表二之中已說明了輪候時間，而我們亦看不到未來輪候時間的情況會特別更差，尤其是我們已作出了一連串措施減輕這方面的需求。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提供有質素

的服務，不單是考慮輪候時間這麼簡單，病人還要得到適當的照顧，以及要把病人轉介到適當的醫生及專科接受治療。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答非所問，我很清楚詢問他，是包括舊症，不是預約新症的總數，附表二已註明是預約新症個案數目。

主席：請你清楚說出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問的是全部，不止是預約新症，是所有病症。譬如我的眼一直要接受覆診，我正在輪候就青光眼施手術，那麼這究竟算是新症還是舊症呢，“老兄”？你當作是新症，便沒有問題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只有新症才要輪候，舊症是無須輪候的。舊症的意思是，當病人接受過第一次會診後，醫生會安排一個適當時間讓他來覆診。如果他有需要提早覆診，可以獲得安排提早覆診，如果他無須提早覆診的話，便會獲安排一個較後及適當的時間覆診。

主席：雖然尚有5位議員在輪候，想就這項主體質詢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關注這個問題的議員或許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第三項質詢。

協助飲食業

3. **張宇人議員**：主席，據悉，近日接連有食肆結業，飲食業已成為金融海嘯衝擊下的重災區，業內人士提出了減輕其負擔的若干訴求，但政府一直未有具體回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不會參考政府於2003年為應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而推出的紓困措施，即時寬免菜館牌照及酒牌的牌照費1年；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及

(二) 鑑於《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訂明排污費收費率由本財政年度起計的10年每年上升約9%，政府會不會即時寬免飲食業的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最少4個月，以改善飲食業的營商環境；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飲食業食肆牌照和酒牌的牌照費政策是以“用者自付”為原則，亦即收費水平應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

食肆牌照主要分為普通食肆牌照和小食食肆牌照兩種。兩種牌照的收費水平是根據處所樓面面積計算，分為19級，樓面面積越大，牌照費用越高。就普通食肆牌照而言，100平方米或以下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為2,520至5,170元；100平方米以上至250平方米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由3,140至11,640元不等；250平方米以上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由6,860至258,870元不等。至於小食食肆牌照，100平方米或以下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為1,810至3,690元；100平方米以上至250平方米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由2,270至8,355元不等；250平方米以上的食肆，每年的牌照費用由4,960至185,250元不等。總體而言，100平方米或以下的普通食肆和小食食肆佔全港食肆總數約五成二，100平方米以上至250平方米的普通食肆和小食食肆佔全港食肆總數約二成六，全港約有八成的食肆每年須繳付的牌照費用在11,640元或以下。

酒牌則可分為酒牌和會社酒牌兩種，其費用由每年1,100至4,300元不等。食肆牌照和酒牌的收費自1998年起一直未有調整。

雖然食肆牌照費和酒牌牌費是食肆的營運開支之一，但只佔食肆經營成本的極少部分。以2006年度為例，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全港食肆的總營運開支約為229億元，而同期所有飲食業牌照費用的總額約為2億元，佔營運開支不足1%。因此，政府寬免食肆牌照或酒牌的牌照費，對於協助飲食業減低成本的效用未必非常顯著。

(二) 引入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的目的，是透過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收費模式，讓公眾人士更留意本身排放污水對污水處理服務系統及自然環境的負荷，亦藉此鼓勵工商業用戶改善污水濃度。從污水濃度檢測的結果可見，許多污水量高的行業，其污水濃度較引入計劃初期有所改善。由此可見，以“污染者自付”為基礎的收費計劃，可以有效鼓勵營運者為減少污染濃度高的污水排放，加強污染控制措施。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透過安排工作坊、講座等活動，協助他們加強控制污水排放，從而令業界更有效地控制與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相關的支出。

現時的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營運帳目仍有虧損，納稅人已須承擔部分污水處理的經常性開支。基於“污染者自付”這項原則，政府認為要求納稅人增加在這方面的負擔並不適當。

政府一直密切關注金融海嘯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包括飲食業)的影響，亦已制訂多項措施加強對香港企業的支援，例如上周五剛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擴大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放寬貸款用途的限制，以協助企業融資。金融海嘯對環球經濟的影響仍在深化，相信經濟環境在未來一段時間仍將會困難，整個社會，包括企業、僱員及政府必須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共度時艱。政府亦會繼續留意各界營商環境及經濟的發展。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尤其是末段)指出金融海嘯的影響會越來越嚴重，這一點我是同意的，而正因為這個原因，我覺得局長不應說2億元只是很少錢。他其實只提及了牌費，並沒有提及污水費、工商業污水費和附加費合計起來達數億元，所以其實是可以幫助業界的。我現在想跟進問局長，既然他也認為未來的情況將會更壞，他現在是否應該跟財政司司長談一談，在這方面提出一些寬免措施，幫助業界呢？這不單是錢的問題，也是精神上的支持，這是很重要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各方面，特別是在中小企方面，政府已做了很多工夫，而立法會上星期亦通過了幫助中小企的計劃。任何飲食界的同業如果在這方面有問題，也可利用該計劃。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已能照顧這一羣從業員。同時，我亦曾說過，政府在衡量未來的經濟環境時也會密切注意，並會於適當時機推出適當的計劃。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只是說貸款，但我們現時談論的是牌照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主席：請你指出局長沒有回答補充質詢哪部分？

張宇人議員：他完全沒有回答。針對這兩方面，所涉及的錢雖然少，但這些工作是否也要做呢？SARS爆發時其實也有做，為何現時卻不做呢？

主席：張議員，局長其實已回答了，只是你不同意局長所指出的政府政策而已。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的局長回答問題時很浪費時間，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我們看到他是讀出書面答覆，其實，我們的司局長只要訓練自己在讀稿時“口語化”便可以了。我們看到他們當中有些已有進步，讀得較為流利，不會讀出“波羅嘅海”。

局長的答覆其實是“官腔”，那些數據我們全部可以找得到，根本不用他回答。在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他說由於牌照費只佔營運開支的1%，所以沒有需要寬免了，對嗎？至於另一部分有關污水處理服務收費的計劃也是一樣，廢話一大堆，到最後便說金融海嘯。局長似乎幫了很多忙，他是政府的一部分……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錢是無法借得到的，對嗎？勿以善小而不為，他懂不懂？即使錢很少，也是能補貼中小企和飲食界的。在現時這樣的環境下，勿以善小而不為，是嗎？

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不是辯論環節，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沒有辯論，我只是要求他回答問題。他懂不懂何謂“勿以善小而不為”？我們要求他減免牌費，寬免牌費及污水處理費……

主席：你提問時……

黃毓民議員：他是否懂得那句話的意思？周一嶽局長只懂得讀稿。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提問時，不要發表理論。

黃毓民議員：我一聽到便“火都滾埋”。我告訴你，我是很少支持張宇人的，但我現在真的是“火都嚟埋”。我是說勿以善小而不為，在這樣的環境下，政府為何不幫助飲食界？局長還說貸款，那些錢可以借得到的嗎？根本就是借不到。

主席：黃毓民議員，如果你已經……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是要局長回答。

主席：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如果有議員本身是從事這個行業，我想他可能要申報了利益才能發言，尤其是……

黃毓民議員：我不是從事這個行業，從事這個行業的是我太太。

主席：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告訴你，如果你要我“陪你玩”，我一定奉陪。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於任何業界，政府現時的立場是……任何業界，無論是飲食界還是其他中小企，現在均面對不少衝擊和問題，不是人人都做不到，但也有一些正面對着很大困難的。政府的政策是幫助中小企，而並非中小企當中的任何一個業界，所以，我覺得政府做任何事情也一定要……

黃毓民議員：他答非所問。我們現在談論的是飲食界，他卻說中小企，然後他又倒過來說，給予中小企的資助並非用以幫助飲食界，我也不知道他在說甚麼。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尊重我們質詢時間的規則。你提出了補充質詢後，局長便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你只能在其他場合進行辯論，因為我們這個環節是不進行辯論的。局長，請繼續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相信無論我怎樣回答，都會得到同一個反應。不如我在此停下來，聽聽其他議員有甚麼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其實可以再三考慮張宇人今天所提出的意見。事實上，我亦曾多次提出，在如此艱難的時期，如果政府就中小企所須面對的一些政府收費採取寬減緩免的做法，的確可以幫助減輕中小企的沉重負擔，也可表達政府願意同舟共濟的精神。

現在我想問一個問題，政府是否知道中央政府有否一個時間表，指出何時會將自由行的範圍擴大，由現時的49個城市擴大至全國所有城市，讓更多人可來香港消費？如果有更多人來港消費，便一定能幫助旅遊業和飲食業，屆時便不會有那麼多食肆倒閉，即使局長不考慮寬免牌照費，食肆也能支撐下去。

主席：林大輝議員，我相信你這項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的內容，或許請你……

林大輝議員：不是的，雖然並非相關，但兩者其實是息息相關的，(眾笑)這對飲食業是很重要的。

主席：並非所有涉及飲食業的問題都跟主體質詢有關的。你提到……

林大輝議員：主席，自由行對飲食業是有幫助的。

主席：你提到關於中央開放自由行的政策，我相信這跟現在這項質詢的內容相差太遠了，或許你再想一想有沒有較為切題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好的。

劉健儀議員：在經濟逆轉時，飲食業是重災區，如果豁免牌費是沒有幫助的話，政府在2003年也不會這樣做。我現在看到政府在主體答覆末段說政府的確會幫助中小企，但我希望局長明白，在中小企中，特別是飲食業，他們須負擔高昂的牌費和水費，他們是有別於一般的中小企。一般的中小企可能只須申請商業登記便可以經營，但飲食業卻同時要負擔特別的牌費和水費。現在局長答覆說牌費只佔營運開支的1%，但我從業界理解到，如果牌費再加上水、電、煤的費用，已佔了他們運作成本的十多個百分率。在這樣的環境下，局長會否重新考慮，飲食業是有別於一般的中小企，從而再考慮為飲食業界提供一些紓緩措施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飲食界當然有一定的特色，有別於其他界別，但據我們瞭解，對飲食業而言，食物的成本當然是一個負擔，此外還有租金這個最大的負擔。我們可以說，飲食業要生存，一個最大的考慮反而是租金。我們也密切注意了現時香港租金方面的情況。我相信政府各部門均瞭解到現時的金融海嘯對各行各業的影響，因此，我們也會密切注意這方面。

謝偉俊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那些數字，在食肆行業中的所謂中小企，即面積在250平方米以下者，似乎佔了業界約八成，而局長回答指他們須繳交的牌照費其實微不足道，只佔營運開支不足1%。可是，我覺得這個數字並非無法反映食肆的慘況，反而強調了它們的慘況。為何只佔不足1%呢？主要是因為租金過於昂貴，租金已佔了特別大的百分比。我想請問局長，是否覺得今次的金融海嘯較2003年SARS爆發時更嚴重呢？如果是，為何今次不能體恤在業界中佔了大部分的中小企，從而減免他們的牌費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指出，我們財經和經濟方面的同事應該已在不同場合，向各位交代了他們就這方面所作的分析。關於我們如何將現時的金融海嘯與2003年的問題比較，由於我們現在是過後看2003年的問題，當然會較為清晰，知道當時只維持約3個半月至4個月，影響雖然很嚴重，但其後香港的經濟迅速反彈。

可是，對於今次的金融海嘯，我們相信現時仍處於預測的階段，未必可以十分肯定情況將會怎樣。不過，一般來說，我們預測這個問題最少維持1年至1年半或以上，所以，我們要待經濟分析的專家作出了決定後，才可以考慮其他不同的措施，以減輕整體社會的負擔。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一直聽了局長回答了那麼久，民建聯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希望可以幫助食肆、商業機構減輕在牌費和排污費等方面的負擔，我們曾詢問了司長可否作出減免。局長現在的答覆是否表示財政司司長在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是不會考慮這一點呢？我們是否應這樣理解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於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我本人並沒有跟他討論一定會做和一定不會做甚麼事情，所以，我無法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陳克勤議員：主席，環保其實並非一定要花錢的。我一直提倡香港回收食肆的廢油，如果局長說不能寬減排污費，那麼，我想問一問邱騰華局長，他會否提出一些措施，以鼓勵回收這類廢油，讓食肆在經濟環境如此差勁的情況下，也可有一些其他收入，來填補排污費的開支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環境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補充質詢。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我同意他所說，一些環保措施，不論是短期還是長遠的，如果能夠減低耗用能源或增加能源效益，也是有幫助的。這不僅在於廢油方面，譬如對食肆來說，電力開支可能也是其中一項主要成本，除了政府寬減電費外，有很多電力能源的促進其實也是有幫助的。可是，針對廢油回收方面，也要視乎是否有市場。我知道香港現時確實有一些廢油公司把廢油轉為有用的能源，如果在這方面能再有研究，我是樂意進一步瞭解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申請高齡津貼及綜援所需的證明文件

4. 劉江華議員：主席，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由於未能出示住址證明，或未能提供銀行戶口的資料，因而在申請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援助金(“綜援金”)時遇到很大困難，甚至申請被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分別有多少宗“生果金”及綜援金的申請，因申請人未能提供住址證明及銀行戶口資料而被拒絕；及
- (二) 政府會不會為合資格申請“生果金”或綜援金但未能出示住址證明或銀行戶口資料的申請人作出其他安排，例如豁免有關要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是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幫助他們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綜援及高齡津貼均是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綜援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方可符合資格領取援助金。高齡津貼方面，70歲或以上的申請人無須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65至69歲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則較綜援的有關規定寬鬆。

現分項回答劉議員質詢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不會只因申請人未能提供住址證明或銀行戶口資料而拒絕綜援或高齡津貼申請。因此，社署並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二) 現時，綜援及高齡津貼申請人只要自行申報地址，不用提供住址證明。但是，綜援申請人如欲申請租金津貼，便要提供住屋開支證明。

至於要求綜援及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提供銀行戶口資料，其目的是讓社署核實申請人的收入和資產，從而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綜援或普通高齡津貼的資格。此外，社署亦會透

過申請人的銀行戶口按月存入援助金或津貼。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申請人未能開立銀行戶口，社署會安排將援助金或津貼直接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特殊困難，亦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尋求協助。

劉江華議員：如果能盡量幫助他們，便是最好的，不過，我們事實上收到一些個案，在當事人到銀行開戶口時，銀行要他提供一些證明，否則他便不能開戶口，最終引致他不能領取綜援金。另一些個案是，當事人居無定所，在天橋底下露宿。當社署職員問他地址時，他說沒有住址，因而不能領取綜援金。在此情況下，這些人便未必能享用這種福利。局長有否關注到這兩類人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劉議員，如果有這些情況出現的話，我很樂意跟進，請你提供資料，社署的同事會主動聯絡有關人士。即使是天橋底的露宿者，我們是照樣會批出綜援的。最重要的是，如果是租金津貼的申請人，便一定要提供住址、租單、差餉等，如果是申領綜援者，只要實際上真正有經濟上的需要，住址並不是一個問題。有很多露宿者正領取綜援，只要有有關人士願意合作，盡量向我們提供資料，我們會進行訪問，甚至到天橋底瞭解他的居住環境，從而批出綜援。所以，這些有困難的個案，是應該向我們求助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聽說過，有些綜援受助人是沒有銀行戶口的，當獲批出綜援時便要申請戶口，但銀行則並不是很歡迎他們，因為這些人都是會把錢馬上全數提走的。從銀行的角度來說，它們並不想要這些客戶。局長有否聽說過這些情況呢？在遇到這種情況時，這些綜援受助人應怎樣領取援助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一般來說，我們要求查看銀行戶口，其實是進行資產審查，看看申請人是否有資產。即使沒有銀行戶口，也不成問題，因為就每一宗申請，我們都會進行面見和家訪。如果遇到一些特殊情況，例如在開戶口方面真的遇到困難——我們是透過戶口每月進行自動轉帳的，但如果有一個很簡單的理由，例如由於年老而行動不便，未能到銀行開戶，亦沒有代理人為他代辦，取得戶口號碼到提款機提款……事實上，是有這類個案的。我們最新的

數字是，有163個綜援受助者由於有種種理由而不能開戶口——我們會怎麼做呢？我們每個月會把現金親自交給他們，親自送給那163名受助人。此外，有7名領取高齡津貼的老人家由於年紀太大，不能開戶口，也沒有代理人，我們便會把現金親自送到他們手上。正如我剛才說，如果有特殊情況，一定要跟我們接觸，我們是很樂意協助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未做過窮人，是不會知道窮人的困難的。我是從很貧困的家庭出身，我很清楚這種情景。政府雖然……局長剛才也說過，不會拒絕，我對於局長這項宣布感到非常高興，但局長是否知道，有一些非常窮困的人在心理上可能有一種隱閉作用，是不想別人知道他的狀況的。另外也有些人可能沒錢買報紙，沒有收音機，更沒有電視，不會知道局長今天發布這個信息。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局長可否主動出擊，例如在本星期日冬至前夕，可否由你帶隊(我支持你)到例如文化中心這些熱門露宿地點，親自問露宿者有否申領綜援，有否申請居住的地方。我最近看電視節目，真的很傷心，竟然看到在遊客的旅遊熱點，有很多失業者在露宿。所以，我透過主席問局長，可否主動出擊，例如在這個星期日，即在“冬大過年”的冬至前夕，到這些熱門的露宿地點拜訪他們，是否可以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意見。其實，他便是要我們把信息帶給有需要求助的人，我們一定會加強宣傳的。其實，我們社署的同事也有提供一些外展服務，社會保障部的同事不時會這樣做。我們會多做這些工夫，我不想做一些曇花一現式的工作，這些工作應該是持續、持久的。我完全同意王議員有關信息的說法。我一再強調，如果是真的有需要，即使露宿者要申領綜援，也要通過資產審查，而露宿者亦可能有資產。如果能通過資產審查，我們是一定會提供協助的。

主席：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尚未作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楚的，便是我建議局長帶隊出擊……

主席：你是問局長會否這樣做？

王國興議員：在本星期日，冬至前夕帶隊出擊。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王議員的提問，但我要看看這個星期的安排。如果做得到的話，我是樂意考慮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一些老人家如果只申報其內地的地址，是否也可成功申請援助金呢？此外，局長曾答應我們，在年底便應該就會否放寬離港限制提供答案，但至今似乎還是未有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裏涉及兩件事，這關乎高齡津貼。在綜援金方面，已經有擴至廣東省、福建省的計劃，大家也知道，有三千多名受助人已經享有這項安排。至於“生果金”的離港寬限能否進一步放寬，我們正在研究。我們希望在明年第一季有一個清楚的方向，可向大家交代。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局長接納我的建議，希望他本星期天有時間吧。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知道，對於開立“紅簿仔”戶口，如果不是維持有5,000元存款，有些銀行便會收取手續費。對申領綜援和高齡津貼的人來說，他們的戶口根本不能維持有5,000元或以上的存款，所以銀行便會向他們收取手續費。政府會否考慮如何幫補他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指“紅簿仔”戶口方面會遇到困難，但香港申領綜援的人士有48萬人之多，最新的個案數字是283 000個。除了那163個特殊個案是親手把綜援金交給他們外，其他全部都是透過銀行戶口轉帳的。所以，問題並不是王議員所想像般大。如果有，也只是個別問題而已，而對於那些問題，我們可以採用個別的方法來解決。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仍然覺得政府真的不知道窮人那種艱難.....

主席：王議員，你不要再發表議論了，請指出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回應，是否還有其他辦法可幫助他們？例如政府可否要求銀行豁免這些戶口的手續費？我只是舉例加以說明。

主席：你可以坐下。局長，王議員是問當申領綜援金和高齡津貼的人士，其戶口內存款不足，銀行要收取手續費時，政府會否考慮向他們提供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首先要瞭解問題究竟有多嚴重。我很樂意探討這個問題。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任何綜援受助人因為銀行戶口遇上問題的話，我很歡迎他們向我們表達意見，我們會進一步跟進。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應劉江華的補充質詢時，曾經提過檢討“生果金”的工作要押後至明年第一季，但按原定計劃是今年年底，為甚麼要押後一季呢？其箇中原因是甚麼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希望在第一季內，第一季有3個月時間，現在到年底只有兩個星期，我希望做得仔細一點，以及有一個整套的交代。

潘佩璆議員：主席，在外國，有很多採取經郵局發放公援金的做法。我想知道，我們會否這樣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提問。我們透過銀行轉帳的做法，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且是行之有效的。既然是行之有效，得到大家接受，便是一個好的做法。當然，對於經郵局發放是否另一個途徑，我們並不排除這可能性。但是，首先要弄清楚是否有問題存在，在有需要時

才經郵局這樣做，因為郵局也會收取手續費，而不是免費的。所以，我們先要看看是否有這個需要，如果是有需要的話，我是持開放態度的。但是，既然我們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是否還要另闢郵局這條途徑呢？這要另行再作考慮。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我所知，長者或生活有困難者的銀行戶口結餘即使低於5,000元，銀行也不會收取手續費的。不過，我關注到確實有一些銀行的做法是，如果長者或有需要人士沒有地址，便不能開戶。局長可否跟有關銀行商討一下，看可否用其他的方法取代，例如提供家人的證明或有其他證據證明他是在那裏居住的，便可讓他開戶呢？我覺得政府對此是應關注的，政府會否做這件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們一定會做。正如我剛才說，對於今天任何有用意見……特別是如果議員收到一些個案，我真的很希望大家可以盡早提供給我們，因為有實際的個案，讓我們知道其中情況，才可以對症下藥。如果是泛泛空談，我們便很難作出政策上的移動。如果有實際個案看到是有問題的，我們很樂意深入跟進。我們也是以民為本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在廣東省和福建省的家庭也可以享用綜援金，又說如果在銀行方面有困難，則可以直接以現金交款。這做法是否包括內地在內呢？此外，以你所掌握，這樣的家庭數目有多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提問，現時其實有三千多名受助人居住在廣東或福建，而當中有九成是在廣東省，福建省只有百多人，人數並不多。但是，因為要確保他跟香港仍然有連繫，雖然他住在外地，但有關款項仍會存入其香港的戶口，然後再轉到其國內的戶口，這能確保他能真正跟香港有連繫。雖然人不在香港居住，但也一定要有一個連繫。到了現在，在這三千多宗個案中，絕對沒有人反映過在收錢方面遇上困難。

主席：第五項質詢。

檢討經濟政策

5. **馮檢基議員**：主席，為了應付金融海嘯的衝擊，多國政府動用大量公帑及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向銀行和企業注資，以挽救銀行體系及穩定金融市場。該等措施被指違反了自由市場的原則。美國聯邦儲備局前任主席較早前承認，過去以少規管為原則的自由經濟信念和過分依賴市場的思維存在缺陷。此外，國務院總理較早前指出，香港須認真汲取金融危機所帶來的教訓，分析經濟結構存在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檢討放任自由市場的施政理念，並從宏觀和發展經濟的策略性角度，重新界定政府與市場的關係，以應對金融海嘯後新的世界經濟形勢；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二) 會不會重新檢視本港現時的經濟結構是否過分集中於發展金融服務業並因而衍生弊端(例如經濟產業過分單一化及經濟過度傾斜發展，以致難以應付經濟衰退所帶來的衝擊)，以及會不會重新制訂全面發展多元經濟的策略，並推出有關的輔助措施予以配合；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過去數個月來，環球經濟正面對19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峻的金融危機，歐美等地的政府採取非常手段穩定市場，這固然是具爭議性，但在這非常時期採取非常手段是可以理解，也是必須的。

國際社會現時已有共識，會對國際金融制度進行檢討和改革，避免嚴重的金融危機重演。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會作出檢討，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監管制度，但我們亦要指出，國際社會對市場經濟仍持肯定的態度。在上月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各經濟領導人便一致認為要盡快完成世貿多哈回合談判，以進一步促進市場開放和自由貿易，防止保護主義升溫。

此外，政府一向的經濟政策並非馮議員所說的“放任自由市場”政策。事實上，政府一直在經濟運作上扮演市場促進者、服務提供者和監管者的三重角色，在教育、房屋、醫療服務、

社會保障、環境保育等領域上，都可以看到政府不同程度的參與。

過去數十年，政府經濟政策一向都堅守“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方針非常清晰：市場可以做的讓市場做，政府的角色是營造最有利環境，讓私營企業可以在自由、公平、合理的營商環境下發揮企業精神，促進經濟發展，讓經濟轉型，走向高增值。

當然，自由市場並非萬能，而干預亦不是萬惡。市場失效時需要政府介入；政府也要扮演規管者的角色，而且也要提供各項社會服務，包括教育、福利、醫療、房屋、治安等，因為社會民生穩定，經濟才可持續增長。

總的來說，我們應該繼續本着務實的原則和態度，應對經濟的轉變，而不應以意識型態作主導。

(二) 香港經濟結構的發展方向是很明確的，發展高增值服務業是政府的策略定位。由於香港已是成熟的經濟體，我們不能以低成本競爭。我們的優良市場制度和香港人在各領域上擁有的知識，是香港相對其他城市的競爭優勢。依循競爭優勢發展，是經濟能長期穩健增長的金科玉律。在這方面，政府要扮演市場促進者的重要角色。政府藉着深化CEPA和加強在新興市場的推廣工作，為企業促進商機。當政府投資於人力資源、興建基礎設施、維持完善法制、提供方便的營商環境時，市場力量會促使資源流向最有競爭力和最有前景的行業。

在過去數十年，我們的經濟結構不斷調整以適應新轉變。香港一向是外向型經濟，貿易及物流在經濟中的比重高達27%。專業和商業服務在過去數年也穩定發展，在經濟的比重超過10%。其他服務行業，例如旅遊和消費相關服務、運輸、通訊，以及個人和社區服務等，在香港的經濟都佔一定比重。雖然金融服務業的比重過去數年上升很快，但只佔約16%，不論是整體規模還是相對比重，仍然遠低於紐約及倫敦。

從2000年至2007年，差不多所有主要服務行業都有顯著增長，反映香港經濟全方位顯著增長，而不是“獨沽一味”靠金融業支撐。

同時，這些行業也不斷走向更高增值。例如，貿易業中，全球性的採購與配送所佔比重越來越大；金融業中，除傳統的存貸業務及貿易融資外，高增值的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等得到迅速發展。香港過去7年的生產力每年平均上升3.7%，印證香港不斷向高增值的經濟活動轉型，而我們的表現亦較很多發展水平相若的地區優勝。

在繼續發展高增值服務業的前提下，我們會持開放態度，發展香港既有優勢，而又有前景的行業，從而令經濟更多元化。在這方面，積極進行研發活動，發展創意產業，是我們的重要策略。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已劃撥了180億元成立研究基金，以及從2009-2010年度開始每年額外提供3億元，以逐步增加80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公帑資助學額。

總的來說，政府會全力推動香港經濟向高增值方向發展，並會在CEPA框架下繼續加強與內地經濟融合，以應對全球化下的激烈競爭。

馮檢基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他只是帶了我們“遊花園”。我的前提是，金融海嘯證明了自由市場有問題，包括聯邦儲備局前主席也說，少規管這項原則令……自由經濟的信念及過於依賴市場均有缺憾。此外，我們的總理亦要求香港政府汲取經驗，分析經濟結構所存在的問題。我們是集中說自由市場出現了的問題，而不是說房屋、教育、醫療等，但他回答時卻說了這些。其實，問題在於政府究竟有否看到有兩位世界上很重要，並曾處理這些問題的人均提出了這一點，政府有否真的面對呢？

倒過來說，政府依賴市場上的銀行幫助中小企獲得七成擔保，但現在中小企也不能取得這些貸款。政府是完全依賴市場，但當市場不能做到時，政府應否進行檢討，看看機制是否出現了問題呢？對不起，司長沒有答覆我。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其實已回答了馮議員的質詢。當然，聯邦儲備局前主席格林斯潘說在監管方面出現了問題，很無奈，由於美國市場出現了很多問題，導致我們的金融體系也受到傷害。有關監管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我們不斷檢討監管制度的優化及完善化。就監管制度而言，我相信香港在金融體系的監管方面並沒有採取完全自由放任的政

策，這是如何顯示出來的呢？在目前環球相對波動的環境下，我們的銀行穩健，由此可以見到我們過去的成績。當然，我們明白總理說的話。在香港，我們會不斷檢討香港的產業結構，但我們要怎樣做呢？我們認為由市場主導、政府促進是最能令香港成功和有效地優化我們的產業。過去多年來，由金融風暴至今，我們看見了香港在這方面的成績。

中小企是一個好例子，中小企出現了融資問題，是因為銀行在資金充裕之下擔心信貸風險，所以可能會減少對中小企的融資。在這方面，政府最近的措施，例如我們撥出了1,000億元作為信貸保證，印證了政府在這個非常時期沒有完全放任讓市場解決問題，我們是由政府作擔保。相對來說，七成擔保是相當不錯的，我們很果斷地推出這項計劃，增加了銀行對中小企融資的信心。這正正反映了我們一方面依賴市場，但另一方面，政府也沒有退卻而不擔當我們的角色。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仍沒有直接面對我的質詢。現在中小企……他剛才以房屋為例，我則以中小企為例……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他沒有回答我，我就是想指出他沒有回答的部分。

主席：你提問主體質詢、司長作出主體答覆，加上你提出補充質詢總共已用了超過10分鐘，所以請你簡短地指出，司長沒有回答哪部分？

馮檢基議員：好的。政府現在是依賴銀行資助中小企，但銀行卻是息高不放款。儘管美國已經減息，但本港銀行仍然不肯減息。如果要依賴銀行……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依賴銀行，但我正正是說市場不要監管……

主席：請你不要發表意見。司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

馮檢基議員：政府只說會撥出1,000億元作信貸擔保，但卻沒有說政府究竟如何監管銀行，確保信貸擔保成事。

財政司司長：我們認為政府作出信貸保證，可有效幫助中小企解決融資問題。當然，這項計劃不能完全解決所有問題，所以政府還有其他政策協助經濟發展。

詹培忠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說“我們的優良市場制度和香港人在各領域上擁有的知識，是香港相對其他城市的競爭優勢”，我想問，司長所指的是甚麼？是否香港人較容易受騙？還是銀行在政府的縱容下膽敢行騙？

財政司司長：詹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跟我的主體答覆好像完全無關。我是說我們在發展經濟時，一定要留意我們香港的優勢何在。我們的優勢在於香港人的靈活性、勤奮性，而我們的教育亦令香港人在中西文化方面有所結合。就服務業而言，我們香港人在地區上實在是很有優勢的。

詹培忠議員：當然，我未必滿意司長的答覆，但我是問他是否認為香港人有知識？因為很多雷曼兄弟苦主……

主席：請你指出司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分。

詹培忠議員：在哪方面有知識？他要解釋。他說香港人有很多知識，所以沒有問題發生，但香港現在有很多金融問題，難道他看不出來嗎？

財政司司長：詹議員，我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指的是香港人在面對逆境、在經濟轉型、在我們不斷求進等方面，過去是很有表現的。我希望目前在面對經濟困難時，我們香港人仍然維持這種表現。

譚偉豪議員：司長在主體答覆提供的數據，均是過往數十年或過往10年的數據。如果把過往成功的經驗放到未來，這絕對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因為我相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前瞻性，特別是過往的成功不等於未來的成功。很多分析家已告訴我們，未來的貿易及物流等行業一定會大受打擊，所以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有mission，要開發新的經濟領域。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說會把香港發展成為科技樞紐，但我想問政府會有甚麼行動？例如特首現在到北京及外國仍是說香港會如何繼續做好金融業，但政府將會有甚麼行動，又或究竟有沒有行動，令香港一如施政報告所說般，成為日後的科技樞紐？

財政司司長：多謝這項補充質詢。政府不是只看過往，我們在面對今次的經濟危機時，在多方面，包括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已提出了多項措施。我們認為要面對現時的金融海嘯，我們其實應在當中尋找新的機會。我們覺得可在數方面尋找新機會。第一，當然是香港和內地經濟的融合，我們要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力度，主要原因是相對其他地區，內地的增長應會較好，我們要擴大我們的商機。

此外，我們要爭取地區性的市場，因為要取代其他歐美市場相對較萎靡的局面。我們提及很多行業，例如科技行業及其他行業，我們目前採取的策略是支持高增值行業增長，包括科技，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出了政府的措施。我覺得如果可以打通香港和內地的經濟融合，包括發展跟深圳之間的聯繫，對發展科技行業是有幫助的。當然，我們在本身的研發投資已增加資源，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何鍾泰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要發展高增值服務行業，以及要加強在新興市場的推廣工作。司長可能也知道，在1990年代，有6所大學曾研究政府應協助哪些工業發展，並出版了一本書，名為*Road Map*。不知道司長會否一如1990年代般，在這時候找出有哪些新的領域要政府協助推廣，以擴大我們將來的發展空間？此外，政府會否又再邀請數所有關的大學，以合作模式找出好建議提供給政府？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其實非常歡迎香港市民及我們的議會多些談論這事情。特首在經濟機遇委員會中也提出了這種看法，即我們很希望大家可提出意見，供政府考慮。我們的方向已很清晰，我們是希望發展高增值行業，但要以香港已有的優勢為出發點。我們認為在真正着手進行時，不可以從無到有，一定要從香港既有的優勢發展，從而令香港轉型。我們歡迎各界向我們提供意見。

何鍾泰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是問財政司司長會否主動邀請數所有關的大學急切地進行一項有關的研究？這是一項簡單的補充質詢。

財政司司長：我想我的答覆也是這樣，即我們歡迎各界提出意見。

葉劉淑儀議員：我很高興看到司長承認香港現已是一個成熟的經濟體，我們不能以低成本競爭，我們應該發展高增值企業。可是，我覺得司長沒有回答我們同事提問的，便是有甚麼具體措施，特別是在促進科技發展方面？我不想只聽到司長說政府是有做一些促進的工夫，只是擔當市場促進者、服務提供者及監管者的角色，因為政府事實上是有直接介入，例如政府直接投資迪士尼、政府斥資興建郵輪碼頭，這些項目已涉及二三百億元，還有是以二百多億元興建文化廣場。

在科技方面，司長只跟我們說那微不足道的100億元研究基金，還有那區區額外的3億元，均是絕對不足夠的。我們的特首到北京除了討論人民幣業務外，還有甚麼具體措施推動高增值、高科技企業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香港在研發方面的投入，遠超出剛才所說的數字。當然，培訓研究人才，最主要的責任是落在大學身上。政府在大學方面的投入，佔整體財政預算一個相當大部分。香港很多研究型的大學之所以能在短時間建立，便是由於我們有不錯的投入，所以才有這樣的成果。我明白單靠大學是不足夠的。因此，我們還有其他政策，包括成立研究基金，而除了基金外，我們還有ITF、工業園、科學園等，我們也有投放資源，希望能促進香港的科研發展。此外，我們也有不同的計劃，希望能讓畢業生投入這些高增值行業實習及工作。

至於長遠的發展策略，我認為須配合我們香港工業的優勢，包括跟珠三角結合。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扮演促進者的角色，然後由市場配合，完成這方面產業的增長。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健波議員：主席，現在社會上有很大聲音，希望加強監管金融業，但也有少數或另一方面的聲音說，金融業應可繼續讓商界向客戶售賣產品，而客戶也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產品。我想問司長，在檢討監管金融

業的同時，政府究竟如何確保金融界可繼續在產品方面創新，讓市民可以選擇？另一方面，市民又如何可根據自己可以接受的風險程度行使選擇權，決定是否購買一些產品？

財政司司長：多謝這項補充質詢。這是我們要檢討的最大課題，即在我們檢討金融產品的銷售方法及批售方法時如何作出平衡，既能令金融業可以創新，亦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明白我們要嚴格達致這方面的平衡。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深圳灣口岸的交通流量

6.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悉，自深圳灣口岸去年7月開通以來，每天的雙向車流量一直較預期為低。關於增加該口岸的車輛流量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表示會在本年年底與廣東省政府成立專家小組，研究增加“香港出入內地私家車”的永久配額及實施臨時配額制度，並以深圳灣口岸北行車輛作試點，政府預計有關研究需時多久，以及何時會公布詳情及落實計劃；
- (二) 會不會與廣東省政府研究簽發指定數目的臨時配額(例如每天500個)，專供內地居民駕駛私家車經深圳灣口岸來港消費，以提高該口岸的車流量及促進本港經濟；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政府於本年5月向本會提交的報告中表示，正研究全面放寬過境車輛許可證的使用限制，容許持有落馬洲、沙頭角或文錦渡過境車輛許可證的車輛使用深圳灣口岸，該項研究的最新進展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隨着新的陸路口岸投入服務，我們認為有空間可以更積極地考慮放寬私家車過境的限制，尤其是容許一些未符合常規配額申請資格的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讓兩地私家車車主

多一個通關選擇，進一步促進粵港之間的經濟、社會及文化交流。我們認為有關配額的水平一定要顧及兩地的道路網絡所能承受的能力，以及其他環保、道路安全及保安等方面的考慮。我們已就此建議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作初步溝通，雙方同意成立專家小組就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訂整體方案。雙方亦初步同意有關措施可分兩步走：第一步是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特別配額；第二步是在香港私家車特別配額成功推行之後，才再發放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

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一) 我們認為可先在深圳灣口岸推行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並會於本月內就此建議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召開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雙方專家有需要深化有關構思，研究整體方案，例如一次性配額數目、發放原則、申請手續和兩地車牌的互認制度、環保、汽車保險和交通執法等要求。初步目標是在1年內公布實施首階段(即向香港私家車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安排。具體落實試行日期，須因應專家小組磋商的進展才制訂。

我們認為特別配額不應取代現時跨境私家車的基本配額，因為後者可讓投資內地的企業有一個恆設可靠的通關方法。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因應各口岸的通關情況，不時檢討基本配額的數量。

(二) 建議的一次性特別配額將會有指定數目供內地居民駕駛私家車來港，有關特別配額的數目可在循序漸進和有控制的情況下按年遞增或因應季節性需求彈性調整。我們會參考香港私家車特別配額的運作經驗，才制訂內地私家車特別配額的具體細節。

(三) 現時，深圳灣口岸平均每天的車流已經增至逾6 500架次，但仍屬偏低。跨境貨運公司貨車目前已可免辦手續自由使用深圳灣口岸。為鼓勵私家車車主申請使用深圳灣口岸，粵港兩地政府已同意持有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口岸配額的過境私家車，可繼續自由選用深圳灣口岸過境，直至2009年9月底。粵港雙方亦已同意持深圳灣口岸配額的過境私家車，由2008年5月26日起，可在深圳灣口岸的運作時間外(即凌晨零時至早上6時30分)使用落馬洲口岸，以方便他們在深夜時份過境。此外，粵港兩地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深圳灣口岸的交通流量，並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建議的一次性特別配額將會有指定數目供內地居民駕駛私家車來港，有關特別配額的數目可在循序漸進和有控制的情況下按年遞增。局長，我在主體質詢提到一個較為具體的數字，我提出的配額起點——循序漸進的配額的起點是500個，在500個之後，請問多少才算是飽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現時的構思是，這個配額必須循序漸進及考慮到雙方道路網絡的承受能力。張學明議員的提議，我們已聽到了，這正正是我們一定要跟專家小組談好……我剛才說過發放原則，除了道路網絡承受能力外，我們還要考慮其他問題，例如環保、保安等。所以，我們會以循序漸進及有控制的方法來考慮。

劉皇發議員：主席，深圳灣口岸汽車使用量較預期低，其中一個原因是口岸的配套措施不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港府和內地部門對改善口岸的整體配套方面，有甚麼最新的進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劉皇發議員說得很正確，我們有跟深圳方面的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其中跟業界的溝通是，他們向我們反映，特別在深圳方面，可能一些配套設施有不足的地方，例如他們在報關和清關方面的支援不足夠。就此，深圳方面會興建一座臨時辦公樓，這項工程已進行招標。

此外，他們亦考慮在一些現有的道路進行交通管理安排的設施，例如在連接口岸的月亮灣大道，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貨車專用的行車線，以及設置一些指示牌等措施。深圳方面會一直做這方面的工夫。

葉國謙議員：主席，很高興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回應，是積極考慮提高深圳灣口岸通道的使用率，尤其對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使用這條通道。我想瞭解多一點的是，局長在回答過程中，提及初步目標是在1年內公布首階段的安排——是1年內——這是否意味在1年後，一次性發放的私家車配額真的能夠讓香港市民透過這條深西公路，自行駕車往內地活動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本月會跟廣東省召開專家小組會議。這是我們初步的目標，我們希望可以在1年內公布首階段的安排。其實，當中會涉及很多技術上要處理的事務，包括車輛北上時所需的保險。當然，現時的車輛已有適用的保險，但一次性的配額可能要配合一些短期的保險，例如我們發出的是5天或7天的短期特別配額，車輛便須備有一份同期的第三保險。我們可能亦要跟廣東省方面制訂資料庫，例如車輛在香港犯了交通規例，可以循甚麼方式發出告票呢？我們要在1年內處理這方面一系列的程序及技術上的工夫。

其實，這是一個比較進取的時間表，我們希望在1年內可公布有關的安排，我們亦希望可方便市民，例如可否以互聯網方式或其他方便的方式提出申請等，都是我們跟專家小組要研究的。所以，我們現階段未有確實答案，但我們的初步目標是在1年內公布。

劉健儀議員：基本上，我是支持放寬私家車過境限制的。不過，現時有公共交通工具及專線小巴服務前往深圳灣口岸，在深圳過境後亦有專線巴士接載過關人士。如果日後放寬香港出入內地的私家車永久配額及實施臨時配額制度，必然會影響這些公共交通工具和專線巴士服務的生意，它們特別關注的是，有機會出現一些非法“白牌”車。我們已聽到在皇崗口岸出現非法“白牌”車，這些非法“白牌”車會利用私家車直接接載乘客由香港往返深圳。如果日後真的放寬私家車的限制，有更多配額時，政府會否同時想辦法協助公共交通工具及專線巴士提升競爭力？政府會否想出一些措施，特別杜絕非法接載乘客過境的“白牌”車，以維持市場秩序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一次性私家車配額的目標客羣，未必是使用出租車或過境巴士的客羣，但我覺得劉健儀議員的提問是很適切的。在現時的構思中，我們沒有準備對車輛多次發放一次性配額，例如一個月多次，令這些車輛有做生意的空間。一般市民亦不會經常往返內地，雖然有市民很想到廣東省自駕遊，這現時是很應潮流的，但可能只是兩個月才進行1次。如果有這樣的規管，我們覺得已可以處理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非法“白牌”車的問題。雖然我們還未跟廣東省談妥，但通行配額可能是兩個月才發出1次一次性的，這樣“白牌”車便不能做生意了。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理解香港有50萬輛各種類型的汽車，但我們的道路只有約2 100公里，所以道路上是非常擠塞的。如果容許太多內地車輛來港，我們的交通情況便會更不堪設想。局長有沒有想過，可以在邊境設置一些地方，讓內地來港的車輛停泊，然後轉乘我們已發展得非常好的交通工具，例如火車、巴士等，令他們無須駕車也很方便到達市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因為交通負荷的考慮，我們會以一個循序漸進及有控制配額的方式實行。當然，如果將來香港一次性的配額多於內地，可以有抵銷或不止抵銷的作用。

至於轉乘的概念，我們是會研究的，我們不止研究深圳灣口岸，日後在港珠澳大橋方面，我們亦可能有需要提供一些地方，讓乘客作park and ride，即可先泊車，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可是，我們覺得這不應作為一項必要做的工作，規定他們park and ride，這應該是有彈性的。有些初次來港的駕駛者可能沒有信心使用先泊車，後轉乘的方法，日後才有信心這樣做。所以，我覺得要提供彈性的處理方法。我想強調，我們會以循序漸進的方法，一定等待交通網絡能夠負荷，才會發出這些一次性的配額。

謝偉俊議員：旅遊界當然非常贊成或歡迎這個兩地一次性通行證的安排，但我對局長說這件事已經採取了較進取的態度，有少許不同意。據我理解 —— 如果我有錯誤，請局長指出 —— 目前，政府亦有就一些慈善團體批出一次性的過境特別許可證。我想瞭解的是，第一，究竟現時每年批准多少個這類許可證呢？建基於現時的基礎，為何政府不能夠採取張學明議員的建議，先發出500個配額？這樣對整體交通擠塞、環保等的影響也不會太大。為何不建基於現時的基礎盡快實施這類措施，加強推廣和促進兩地的旅遊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謝偉俊議員所提及的是出租汽車或旅遊巴士，這與我們現時所說放寬私家車一次性配額是不同的。

謝偉俊議員：我是說私家車，例如法拉利車隊過關旅遊，是已經作過這種的安排，而且每次也超過100輛，在這方面已經有機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是理解的。我們現時希望設計的機制是一個恆常的機制，而不是一次性或一年一次為車隊或慈善活動作安排。這機制是每天可能有數百個配額，稍後我們會跟廣東省商討。成立這個制度不單是為了好好利用現時深圳灣通道，日後港珠澳大橋落成時，我們的規模或規範可能會再擴展。所以，我們覺得現時並未有相關的機制。我剛才提到的所有問題，包括環保、車牌互認、排放方面、甚麼車輛可以往來粵港、保險等，一定要有制度令每天數百或以上的車輛可以使用。所以，我們現時工作的優先次序是設定這制度，跟廣東省政府達成共識。這不是一年一次的安排，是每天可讓很多車輛使用的安排，並且是方便申請的。因此，我們現時制訂的工作目標，已經是一個進取的工作目標。

謝偉俊議員：有否現有的數字，臨時一次過機制的數字……

主席：謝議員，我相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還想提出其他補充質詢，請你再輪候。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這項計劃是好的，希望能夠盡早落實，所以一年似乎太長了——局長搖頭，即可能會短於一年。

但是，我有一點擔心，來港的車輛可能在環保、交通擠塞方面都會引起問題，這擔心是有需要的。其實，現時已有內地車輛在香港行走，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究竟現時的情況是怎樣呢？這些車輛在違反交通規例、環保或造成擠塞方面會否造成較多問題？還是情況並非如此，局長可否多說一點呢？此外，現時有人提議，可否對將來入境的車輛在繁忙時間及地點方面有所限制，局長的意見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有千多輛內地車輛獲得有關配額，這些主要是公務車輛。就現有的數字，我們沒有特別看到在交通意外或違規方面有特別嚴重的情況。借鏡於其他地方，例如由英國駕車往歐洲，亦看不到私家車在交通意外等方面，有特別令人擔心的地方。我相信劉江華議員跟我們的關注亦一樣，我們設立這個制度，便是要滿足所有考慮，包括環保。日後內地車輛來港一定要接受某水平的排放標準，這方

面我們會諮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另一項我們會考慮的，亦初步想到的，是會否先有一個註冊制度，要求內地的車輛先通過檢定、註冊，才申請一次性的配額。這些技術問題，都會在專家小組中探討。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在原則上是支持這項計劃的，我亦很關注內地車輛來港後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正如剛才有議員提過，車輛來港會到一些繁忙的地方，例如旺角、尖沙咀、銅鑼灣等。我感到着緊的是，這些車輛在維修保養及使用的汽油質量方面，均不比香港的好。局長剛才亦提到，在環保方面可能會有一些特別的準則，我想局長多說一點，我們會否限制某個年份以上的車輛，例如超過10年或15年車齡的車輛，便不能來港，或來港後必須使用某種質量的燃油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下一階段會研究這些細節。限制當然會分兩方面，第一方面是限制數目；第二方面是限制排放的標準，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型號、燃油等。所以，為何我們現時初步的構思是，可否讓內地車輛先到某些中心檢驗，有先註冊的制度，然後申請才較容易。日後，我們會有一個資料庫，知道哪些車輛已通過某個水平的檢定。我們會在專家小組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協助年輕人置業的措施

7. 梁美芬議員：主席，最近不少年輕人向本人反映，他們殷切希望政府推出措施，以協助他們首次置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上月5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透露，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置貸計劃”）在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底接受申請期間，共接獲80 007宗申請，當中33 433宗獲得貸款，餘下的46 574宗則不獲貸款。局長又表示，政府在2002年就資助房屋政策重新定位後，鼓勵市民置業再不是其房屋政策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申請人所屬的年齡組別(以5歲為一組)分別列出獲得貸款及不獲貸款的置貸計劃的申請宗數；
- (二) 會否重新檢討上述資助房屋政策，以期與時並進；及
- (三) 會否積極研究推出相關措施，以協助大學畢業未滿5年、但有穩定工作的年輕人置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的資料，房協在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底推行置貸計劃期間，共接獲80 007宗申請，當中共有33 433宗申請獲批出貸款，餘下的46 574宗申請因不符合申請資格⁽¹⁾或申請人未有完成申請程序而未有獲批出貸款。申請人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獲批個案	不獲批個案
20歲或以下	236	4 680
21歲至25歲	7 172	8 692
26歲至30歲	14 131	16 325
31歲至35歲	7 055	8 341
36歲至40歲	2 741	4 155
41歲至45歲	1 072	1 899
46歲至50歲	558	959
51歲至55歲	270	484
56歲至60歲	125	184
61歲或以上	73	855

註：

- (1) 要符合置貸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並符合相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以及居港年期等規定。

(二)及(三)

正如我在本年11月5日以書面回覆立法會有關置貸計劃的質詢時指出，政府在2002年就資助房屋政策重新定位後，政策目標是集中資源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

供租住公屋，並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和出售資助公營房屋，將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鼓勵市民置業再不是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我們認為市民置業與否，應該根據個人意願和負擔能力來決定。政府不應該擔當貸款機構的角色，影響市民就其負擔能力而行使的置業決定。

我們認為上述原則在金融風暴、經濟不明朗時期更應切實遵行。在目前情況，我們沒有打算改變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亦沒有打算恢復推行任何置業貸款計劃。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供求情況。

綜援計劃受助家庭的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8.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家庭的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名來自綜援家庭的小學生及中學生，並按家庭成員中的學生人數列出有關的綜援家庭的數目；
- (二) 是否知悉在來自綜援家庭的中、小學生當中，分別有多少學生的家中擁有電腦及已申請互聯網接駁服務；及
- (三) 現時有何措施協助家中沒有電腦的綜援家庭的中、小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以應付其學習需要；會否考慮向家庭成員中有中、小學生的綜援家庭提供購置電腦及支付互聯網接駁服務費用的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照顧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不同的特別津貼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現時健全的綜援受助兒童每月可獲發的標準金額為1,390元至2,100元不等，較健全成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高出135元至350元；而殘疾的綜援受助兒童可獲發的標準金額更高，由每月2,435元至4,525元不等，較殘疾成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高535元至695元。

在學的綜援受助兒童更可獲發多項的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包括學費、學生膳食津貼、往返學校的交通費津貼和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津貼。此外，凡正接受學前至高中教育的

綜援受助學童，均可在學年開始前獲發津貼，由1,245元至3,810元不等，以支付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相關的開支。

現分項答覆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截至2008年年中，就讀日間中小學的兒童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受助家庭中就讀日間中小學的兒童綜援受助人數目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
- (二)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數據，記錄在來自綜援家庭的中、小學生當中，分別有多少學生的家中擁有電腦及已申請互聯網接駁服務。
- (三) 紹援計劃主要協助受助人應付生活上基本需要，現時1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領取綜援金額9,480元，已較最低20%收入組別的四人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月入為高。綜援家庭可按其情況及需要靈活運用獲發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不同的開支。

此外，自1999-2000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向全港中小學發放經常津貼，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開放學校電腦室及設施，使有需要的學生在下課後能繼續使用。

全港各區的青少年中心、社區中心和公共圖書館，均設有電腦及上網設施，可供學童免費使用。

教育局在2005-2006學年及2006-2007學年，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家家有腦——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向有經濟困難的小一至中七學生提供翻新電腦，以及為期12個月的免費互聯網服務，以方便他們在家中使用電腦進行學習。整個計劃大約有1萬名學生受惠。

教育局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8-2009學年及2009-2010學年繼續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在這計劃下，環保署會協助為有需要的學生（包括領取綜援的家庭）提供翻新的電腦，而教育局則為他們安排1年免費互聯網服務。況且，在首年免費服務屆滿後，指定的供應商亦會為學生繼續提供優惠的互聯網服務計劃。是項計劃暫定於2009年年初開始，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附件

就讀日間中小學的兒童^{*}綜援受助人數目
(截至2008年6月)

學校類別	兒童 [*] 綜援受助人數目
小學	46 937
中學	51 873
總計	98 810

接受助家庭中就讀日間中小學的兒童^{*}綜援受助人數目
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截至2008年6月)

受助家庭中 就讀日間中小學的 兒童 [*] 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數目
1人	37 686
2人	20 634
3人	4 933
4人	990
5人	176
6人或以上	35
總計	64 454

註：

* 兒童是指15歲以下或15至21歲並領取兒童標準金額的人。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長者乘客提供的乘車優惠

9.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去年12月2日推出乘車優惠計劃，長者(65歲或以上)乘客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八達通卡乘車每程只須支付兩元車費。該項優惠已於本月1日終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由去年12月2日至上月30日期間，長者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分別乘搭各條路線的鐵路的人次；該等數字與推行上述優惠前的12個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以及平均每名長者每程節省了多少車資；及

- (二) 會否要求港鐵公司重新推出上述優惠或推出其他切實惠及長者的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將自2004年開始適用於西鐵線的長者推廣優惠延續；並推展至長者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可以兩元乘搭港鐵(機場快線、東鐵線頭等服務、往返落馬洲及羅湖車程、輕鐵、接駁巴士及港鐵巴士除外)，至2008年11月30日為止。

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以及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兩段時期，長者於星期天及公眾假期分別乘搭各條路線的鐵路的平均每天乘客量載於下表：

鐵路線 ⁽¹⁾	2006年12月至 2007年11月	2007年12月至 2008年11月	轉變百分比 ⁽⁴⁾
港島線	24 443	30 082	23%
荃灣線 ⁽²⁾	32 083	38 446	20%
觀塘線	19 996	23 011	15%
東涌及迪士尼線	4 718	6 914	47%
將軍澳線	8 516	10 477	23%
東鐵線 ⁽²⁾	50 865	56 395	11%
西鐵線 ⁽²⁾⁽³⁾	6 008	7 782	30%
總數	146 629	173 107	18%

註：

- (1) 乘客在港鐵系統內可以轉換不同鐵路線，上述數字反映在每條鐵路線上港鐵站出閘的乘客人次。
- (2) 乘客在港鐵系統主要轉線站能轉換不同鐵路線。為以鐵路線來分類，上述數字將所有由九龍塘站出閘的乘客歸納為東鐵線乘客；所有由美孚站出閘的乘客歸納為荃灣線乘客；及所有由南昌站出閘的乘客歸納為西鐵線乘客。港鐵在2008年9月拆除轉線閘機。乘客在這3個轉線站因而無須出閘轉線。在這3個轉線站出閘的乘客人數會比拆除轉線閘機前少。
- (3) 長者在星期天及公眾假期可以兩元乘搭西鐵線的推廣優惠適用於兩鐵合併前及合併後。
- (4) 轉變百分比同時反映乘客人數在兩段時間之間的自然增長，以及長者在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以兩元乘搭港鐵優惠計劃的影響。

根據港鐵公司的統計，受惠於星期天及公眾假期兩元優惠推廣的長者，平均每程車資可節省約五成。

(二) 港鐵公司一直為65歲以上長者提供低至半價的車費優惠。港鐵公司在過去多年積極支持一年一度的“長者日”，在當天為長者提供免費港鐵車程。

個別的推廣優惠計劃是否推出及計劃的內容，是鐵路公司的商業決定。港鐵公司會因應公司的營運情況、市場情況，以及乘客需求等因素，考慮提供適切的優惠計劃。

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鐵路公司，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特別就長者而言，我們已積極鼓勵港鐵公司考慮再推出一些推廣優惠。

協助保險業界在內地經營

10. 陳健波議員：主席，有不少保險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隨着粵港經貿關係越趨緊密，業界希望能為內地港商提供保險服務，並與內地保險業界作進一步的交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研究具體措施，協助香港保險業界在內地發展保險及其相關服務，以加強粵港兩地在保險業務的合作；若會，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補充協議四具體承諾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政府會否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本港的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有關業務；若會，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協助保險業界開拓內地的保險市場，並就業界的意見和訴求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以促進兩地的金融合作。在CEPA下，已訂定利便香港保險業界在內地發展及經營業務的開放措施。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擴大在CEPA下利便香港保險業界的措施的可行性。

此外，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不時就兩地保險市場的發展和最新情況交換意見，以加強相互瞭解和合作。今年11月，保險業監理專員率領業界代表到北京，就發展內地小額農村保險與中國保監會和內地業界進行交流。

我們認為深化粵港金融合作，可達致互惠雙贏的目標。為此，我於今年10月曾率領香港代表團參加“粵港金融合作研討會”。我們會繼續尋求加強與廣東省的金融合作，並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合適的金融項目(包括保險業)，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作為日後在內地全面實施的試點。

(二) 為方便有興趣的保險代理公司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保監處和工業貿易署已把落實CEPA補充協議四下有關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具體內容和細則，包括由中國保監會公布的《關於香港、澳門保險代理公司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有關事項的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編製的“CEPA服務業投資便覽”(包括保險業)，以及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常見問題等，上載到他們的網頁。

此外，保監處正計劃與內地相關機構合辦研討會，以加深本地保險代理公司對有關申請程序和內地法規的認識。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11. 陳淑莊議員：主席，最近有多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向本人反映，本地的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因語言的障礙而未能為他們的子女提供適當的教育。他們又指出，現時有超過100名學生輪候入讀由英基學校協會(“英基”)開辦的特殊學校，該校是本港唯一一所為該等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並按他們的特殊學習需要類別及就讀班級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檢討現時鼓勵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政策；若會，有關檢討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向英基增撥資源，為該等學生提供足夠的學額；及
- (四) 除了英基提供的特殊教育學額外，政府會否考慮透過其他途徑提供適合該等學生的特殊教育學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系統”收集於公營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該系統於近年發展，並把系統全面地連接普通公營學校，讓學校直接把有關資料輸入電腦系統的設計，我們剛在2008年7月初步完成，現仍須讓學校有時間逐步輸入較全面的數據。故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具體地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就讀年級，提供非華語學生的數目。但是，根據該系統的資料顯示，在2007-2008學年，分別有164和84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於公營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就讀。
- (二)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幫助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就此，我們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克服語言困難及適應本地教育制度。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果他們能在主流學校的環境中獲益，我們鼓勵他們入讀主流學校；而我們亦同時為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和專業支援，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教師培訓、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督學及學校發展主任提供到校專業支援等，以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我們在盡早融入的大前提下，亦是鼓勵他們入讀公營學校，並為他們提供非華語及特殊教育需要兩方面的各項支援。

現時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提供各種不同的支援。這些支援包括小組教學、協作教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個別學習計劃、教學助理的學習支援服務、言語治療服務、中文和英文學習支援計劃、課後功課輔導班、朋輩輔導、個別和小組輔導，以及功課、評核和考試方面的調適等。在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中，有些學校會為非華語學生調適中文課程或提供其他語文科目，有些學校更聘用教學助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堂內的直接支援。

- (三) 英基學校和其他國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在公營學校體系以外提供其他選擇。接受政府部分資助的英基現開設一所特殊學校，以及在轄下的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若干學習支援班。

為了讓英基更有效照顧在其轄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教育局自2006-2007學年起向英基額外提供撥款，英基利用這筆撥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設額外的學習支援班。我們會待英基全面評估及檢討其輪候冊上的學生的需要後，共同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在英基體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增加學額和支援。

- (四)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非華語學生在公營學校就讀，以便融入香港社會；而在融合教育的政策下，學校可獲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換言之，政府是在公營學校體系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一般及額外的支援服務。目前，我們並無計劃為這類學生提供其他類別的特殊教育學額。

向中小企提供稅項寬減

12. 林健鋒議員：主席，鑑於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有商會及專業團體建議政府提供稅項寬減，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更多營運資金周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容許中小企暫緩1年繳交2009-2010課稅年度的利得稅；

- (二) 會否將中小企繳付本課稅年度的暫繳稅的期限押後至明年，以及豁免中小企過期繳交稅款所須繳付的罰款；及
- (三) 會否因應中小企現時的營商環境，重新考慮在利得稅制下，就公司虧損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本年虧損轉回”兩項安排(該等安排容許將1間或更多公司的虧損，用於抵銷同一集團內其他公司盈利，以及容許把虧損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盈利，有關公司因而可獲退回已繳稅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現時尚未評核2009-2010課稅年度的暫繳稅，而有關稅款亦要到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期間才須繳交。目前，《稅務條例》已有靈活的機制處理納稅人入息下降的情況。如果納稅人預計某年度的應評稅收入或利潤將較上年度減少10%以上，可申請相應緩繳該年度的暫繳稅。

不問實際入息情況而容許納稅人暫緩1年繳稅，會嚴重影響政府的稅收，亦會大大加重納稅人下一個課稅年度的稅務負擔，我們現時不會考慮這項建議。

- (二) 一般而言，如非稅務局須修訂評稅，稅務局局長並沒有權力更改稅單上的繳稅日期。由於本年度的稅單都已經發出，所以將繳付本課稅年度暫繳稅的期限押後並不可行。

為使納稅人準時交稅，稅務局會向遲交稅的納稅人徵收罰款。如果豁免部分納稅人這方面的罰款，會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

- (三) 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本年虧損轉回”的建議，可能會使政府損失龐大的稅款，而其影響在經濟陷入低潮時尤為嚴重。此外，這兩項安排亦容易被利用作避稅，須以繁複的法律條文清楚地規限它們的適用範圍以防止濫用，但這樣做則會令我們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而有關的審核和調查工作，亦須耗用大量資源。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引入這兩項稅務安排。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

13. **張國柱議員**：主席，政府在2005年決定逐步取消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便重整資源，為長者提供更多長期護理安老宿位。同時，政府推出轉型計劃，協助75間院舍將其該等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該等院舍大部分須在原址轉型，並且須進行改裝工程，以符合社會福利署（“社署”）所訂的設施和空間要求。然而，最近有位於公共屋邨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因房屋署不批准進行大規模的改裝工程而未能轉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署會如何與房屋署協調，以協助上述院舍在原址轉型；
- (二) 當該等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因上述原因不能在原址轉型時，社署會否為它們另覓院址以便轉型；
- (三) 自2005年6月上述轉型計劃推行至今，分別有多少間院舍提供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已經及仍未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及部分宿位仍未轉型的原因；及
- (四) 政府審批與轉型有關的撥款申請的程序的詳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為了提升資助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能力，社署在2005年6月推出轉型計劃，逐步將位於75間資助安老院舍內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安老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其中59間院舍位於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內。

轉型計劃以原址轉型為原則。參與計劃的院舍須在原址進行改裝工程，以切合體弱長者的需要，例如於床邊加裝呼救鐘、擴大或改建廁所及浴室以利便輪椅使用者，以及加建物理治療室等。

由於轉型會涉及大規模的改裝工程，如果有關院舍是位於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內，便須就有關工程向房屋署提交申請。為了利便房屋署的審批工作，社署已向負責審核該署轄

下單位的改建工程的獨立審查組，介紹轉型計劃的內容和計劃可能涉及的主要改裝工程，並將該59間位於公共屋邨內的院舍名單交給房屋署。房屋署亦已委派各地區屋邨辦事處經理專責處理有關申請。由於部分佔用兩層或以上的院舍須加裝電動升降台，對樓宇的結構會有一定影響，社署就此已與房屋署磋商，以期房屋署在考慮有關院舍的申請時，能盡量予以協助。

社署會繼續聽取有關院舍經營者的意見，並與房屋署就轉型計劃的事宜保持緊密聯繫。

(二) 在推行轉型計劃前，社署已初步評估有關院舍的處所是否適合進行轉型計劃所需的改裝工程。根據社署的評估，在計劃下的75間院舍當中，只有1間位於公共屋邨內的院舍因處所結構上的限制，未必可以進行所需改裝工程。就此，社署已與負責營運該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商議，安排將有關宿位與該機構轄下的其他安老院舍的宿位合併轉型。

(三) 轉型計劃的其中一項原則，是盡量減少對有關院舍現時的院友造成滋擾。因此，有關院舍現有的住客可繼續留在院舍居住。社署會待院舍因自然流失而累積至一定數目的空置宿位時，才與院舍落實轉型安排。轉型會分階段進行，在開始轉型後，院舍會繼續按其自然流失的情況騰出空置宿位，逐步將宿位轉型。視乎個別院舍的情況，整個轉型過程可能歷時數年。

現時，計劃下的75間院舍當中，有60間院舍已開始轉型，提供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四) 參與計劃的院舍可申請獎券基金，以支付因參與計劃而須進行的改裝工程及所需的基本家具和設備的開支。

社署在接獲院舍的撥款申請後會審核申請，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工程的必要性，以及估價是否合理等，然後再將申請提交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再按既定程序向有關院舍發放獲批的撥款。

馬灣公園

14.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一個發展商正在興建的馬灣公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馬灣公園興建工程的完工日期一再延誤(原定於2006年6月完工的第一期發展已延遲至本月月底完成，亦有報道指當中的大型設施“挪亞方舟”要到明年3月才會正式開放供公眾使用，而第二期發展仍未有落成日期)，除了要求發展商繳交工程費用餘額及利息外，政府會否提高對該發展商嚴重拖延上述工程的罰則，以免工程進一步延誤；
- (二) 該發展商曾就馬灣發展計劃提交的每份總綱發展藍圖及每項修訂的詳情(包括修訂所涉及的改動、有關申請有否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以及有關批准有哪些附帶條件)；
- (三) 鑑於根據1994年的珀麗灣總綱發展藍圖，發展商須在有關的發展項目範圍內興建接駁道路連接馬灣的道路網絡；然而，現時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卻顯示有關路段的土地上已興建住宅樓宇，發展商亦沒有在馬灣興建其他道路(包括在馬灣公園內的通道)，政府為何容許該發展商不興建有關的道路，以及政府會否作出跟進；若會，詳情為何；及
- (四) 鑑於現時沒有有效准許證的車輛均被禁止進入馬灣，政府有否評估馬灣公園在開放供公眾使用後的交通暢達程度；若有，評估結果的詳情；若否，政府會否要求發展商興建有關的道路，以改善馬灣公園的交通暢達程度？

發展局局長：主席，珀麗灣的發展商原本構思的馬灣公園，是一個設有多種機動遊戲的圍封式主題公園，並以收取入場費的商業形式經營。其後，為了減少與香港迪士尼樂園在概念上重疊，並為保育樹木及保留馬灣舊村的風貌，發展商建議公園以“香港大自然”為主題，着重保留和翻新馬灣舊村的現有構築物，以及保護自然環境和文化傳統。根據這新構思，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並獲批核。

正如我在2008年6月11日回答立法會質詢時表示，由於時間延展而引起的影響，政府會按協議項目的條款跟進。在馬灣公園第一期完成時，新鴻基須向政府繳付在1997年珀麗灣發展項目的土地補價中所扣除用作興建馬灣公園但未支用的結餘款項，連同所計算的利息。

政府會就馬灣公園的不同範疇簽訂“補充協議”及就未來管理的具體安排簽訂“管理協議”，雙方正就有關協議的條文進行詳細討論。

就質詢的4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馬灣公園第一期共有3個項目，包括“大自然公園”、“挪亞方舟”及“太陽館”。其中大自然公園已於2007年7月正式開放給市民使用。挪亞方舟亦已於本年8月取得入伙紙，工程預計將如期於2008年年底完成，並在2009年年初開始運作。至於餘下的太陽館，發展商承諾於有關的道路修訂計劃獲得核准後24個月內完成該項目。現時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正處理有關道路修訂計劃的刊憲工作及受影響業主的申訴。至於公園的第二期發展，在協議內並無訂明落成日期。

如上文所述，馬灣公園相關工程完成後，發展商須向政府繳付在1997年珀麗灣發展項目的土地補價中所扣除用作興建馬灣公園但未支用的結餘款項，連同所計算的利息。如果馬灣公園的完成日期推遲越久，發展商須向政府繳付的利息便會越多，以目前估計，數額將達數億元，我因而相信發展商將會盡早完成有關工程。但是，有關道路核准的法定程序並非發展商可自行全權處理。

(二) 馬灣公園發展計劃至今共有7個在《城市規劃條例》修訂前按照第16條規定而遞交的規劃許可申請(包括編號A/MWI/3, A/MWI/9, A/I-MWI/14, A/I-MWI/27, A/I-MWI/29, A/I-MWI/35及 A/I-MWI/37——其申請內容載於附件)。該7個規劃申請均獲城規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有關附帶條件可瀏覽城規會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公眾亦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總綱發展藍圖。

(三) 珀麗灣發展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其後經發展商修訂，當中涉及修訂發展項目內通道的路線和住宅布局，這些修訂均經城規會批准。

1996年獲准興建的道路計劃其後因為發展計劃的修改而須進行相關的修訂工作。待整個刊憲及審批程序完成後，發展商須進行馬灣公園內尚未完成的道路工程。

(四) 目前，馬灣共有兩條渡輪服務分別往來中環及荃灣，以及4條居民巴士服務分別往來青衣、葵芳、荃灣及機場。當局一直鼓勵旅遊人士多採用上述交通服務，特別是渡輪服務出入馬灣。最近，運輸署經檢討並諮詢相關區議會，以及城規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後，就放寬分區計劃大綱圖說明書上有關馬灣陸路及水路交通比例的限制，以容許當局可作更富彈性的交通安排，已在2008年8月1日刊憲，讓公眾可就此項修訂提出意見。在挪亞方舟運作測試期間，運輸署同意在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後，包括交通情況及實際需要等，有限度地發出馬灣路禁區許可證，以便接載團體旅客前往馬灣公園。視乎測試結果及有關陸路及水路交通比例的限制經修訂後，運輸署會進一步考慮有關規管旅遊巴士進入馬灣公園的具體安排，以顧及前往馬灣公園的團體旅客的實際交通需求，並同時確保青嶼幹線的交通暢順。

附件

— 首個規劃申請編號A/MWI/3於1994年3月19日遞交，申請內容如下：

土地面積：18.40公頃

申請用途：康樂主題公園包括南中國海村落、老香港、新香港、自然公園、兒童歷險世界、天幕館、康樂及展覽設施、消防局、救護站、警崗及其他旅遊及維修設施等

非住宅樓面面積：27 170平方米

城規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於1994年5月6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

— 規劃申請編號A/MWI/9於1997年11月22日遞交，申請內容如下：

土地面積：22.69公頃

申請用途：康樂公園包括南中國海村落、老香港、自然公園、兒童歷險世界、博物館、動物園、劇院、展覽中心、零售商店、食肆和其他營運及行政設施等

非住宅樓面面積：3萬平方米

城規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1月16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

- 規劃申請編號A/I-MWI/14於1999年7月30日遞交，申請內容如下：

土地面積：21.73公頃

申請用途：康樂公園包括南中國海村落、老香港、自然公園、兒童世界、娛樂場所、博物館、零售商店、食肆及有關附屬設施等

非住宅樓面面積：3萬平方米

城規會於2000年1月21日經覆核後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

- 規劃申請編號A/I-MWI/27於2003年1月24日遞交，申請內容如下：

土地面積：17.37公頃

申請用途：康樂公園包括馬灣主題公園、消防安全教育中心及博物館、挪亞方舟(包括旅館)、太陽館及展覽中心、馬灣古蹟博物館、多用途表演場地、短期住宿用途、重修馬灣舊村包括有商店、食肆、藝術村、園林靜休處及短期住宿用途等

非住宅樓面面積：33 932平方米

城規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3月21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

- 規劃申請編號A/I-MWI/29於2003年8月27日遞交，要求轉換自然公園及挪亞方舟的樓面面積。申請面積，內容及非住宅樓面面積基本和編號A/I-MWI/27相同。

規劃專員根據城規會轉授的權力於2003年9月24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

- 規劃申請編號A/I-MWI/35 於2004年12月17日遞交，要求修改康樂公園的地盤界線，重新安排公園內道路及緊急行車通道，增加一些園藝設施及輕微修改一些用途設施等。申請面積、內容及非住宅樓面面積基本和編號A/I-MWI/29相同。

規劃署署長根據城規會轉授的權力於2005年1月27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

- 至今最近一個亦是現行生效的申請個案為編號A/I-MWI/37。個案於2005年4月22日遞交，申請內容如下：

土地面積：19.18公頃

申請用途：康樂主題公園包括娛樂場所、展覽中心、零售商店、食肆、訪客旅館、附屬設施、旅遊巴士停泊處等

非住宅樓面面積：34 532平方米

城規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2月3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許可。

港島區的巴士服務

15.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居民向本人投訴，自去年起，有不少途經港島偏遠地區的巴士路線的班次在沒有進行諮詢下被削減。此外，各專營巴士公司在港島區推行涉及117條路線的96個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截至去年年底，平均每天只有約7 400人次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1月1日及上月30日當天，每條港島區巴士路線及過海巴士路線分別有多少輛巴士行走及其班次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在決定調整該等巴士路線的班次前，是否都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及在落實新班次時間表前通知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偏遠地區的乘客的候車時間因班次削減而有所增加，政府會否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如何改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使他們有更多巴士路線選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於去年1月1日及今年11月30日，行走港島區巴士路線及過海巴士路線的巴士數目及來回班次的總數如下：

	2007年1月1日			2008年11月30日		
	巴士路 線數目	巴數 目士	來回 班次	巴士路 線數目	巴士 數目	來回 班次
港島區路線	93	775	14 113	93	741	13 362
過海路線	65	1 043	10 555	65	1 041	10 544
總數	158	1 818	24 668	158	1 782	23 906

至於每條巴士線的班次詳細資料，可參閱各有關巴士公司的網站。

- (二) 為了提供具效率的巴士服務，並盡量減少交通擠塞和路邊空氣污染，運輸署制訂了一套指引，以便按有關巴士路線的乘客使用率調校巴士服務的班次。運輸署每年向各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諮詢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都會在文件中闡述有關的指引。運輸署一向都是按照這套指引就着主要的路線重組／班次調整建議諮詢區議會或其交運會，並會在實施這些主要路線重組／班次調整計劃前，通知有關的區議會或其交運會。
- (三) 政府一向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和財政狀況，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截至2008年8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共推行234個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涉及約400條巴士路線。此外，運輸署會就15組配合優化巴士路線網絡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在2009年年初諮詢區議會。運輸署會不時與巴士公司檢討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安排，使其更切合乘客的需求。

以電子複本取代印刷刊物

16. 余若薇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多名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投訴，指經常收到大量由各政府部門寄出的信件、宣傳品和年報。他們認為此舉浪費大量紙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上個財政年度寄出以紙張印製的年報的數量和重量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計劃逐步以發放電子複本取代郵遞印刷刊物，作為與業主立案法團通信的主要途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已不再印製年報，而改為發放電子複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2007-2008財政年度，政府各部門共寄出約19 300冊年報，總重量約12 200千克，詳情列於附表一。至於公營機構，按各政策局提供的資料，四十多個主要公營機構在2007-2008財政年度寄出年報的數字，詳情列於附表二。
-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08年發出指引，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提供服務予市民時，要盡量同時以電子方式提供，讓市民有所選擇。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於2008年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鼓勵它們善用部門網頁發放資訊，以收有效傳遞信息的效果。此等措施可有助減省郵遞派發印刷刊物的需要。
- (三) 行政署已於2003年年底向各部門發出指引，建議部門應盡量使用互聯網或光碟發放年報或部門通信，並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印製這類刊物，以助降低紙張的耗用量。

現時政府各部門合共出版約三十多份不同年報，全部均有提供電子版本，當中有17個部門已不再以紙張印刷其年報，而改為只提供電子版本。至於公營機構，附表二所載列的四十多個公營機構，絕大部分均有同時提供電子版本年報。

附表一

在2007-2008財政年度寄出年報的政府部門

	部門	寄出數量(冊)	寄出重量(千克)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800	778
2.	政府新聞處	5 221	5 888
3.	法律援助署	312	149
4.	消防處	200	79
5.	警務處	244	115
6.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00	39
7.	民航處	535	203
8.	運輸署	1 000	600
9.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	450	225
10.	香港電台	70	18
11.	香港郵政	593	254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580	208
13.	機電工程署	850	187
14.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4 000	1 600
15.	渠務署	700	161
16.	水務署	300	240
17.	土地註冊處	36	28
18.	公司註冊處	208	102
19.	廉政公署	2 130	1 360
	總數	19 329冊	12 234千克

附表二

在2007-2008財政年度寄出年報的主要公營機構

註

	公營機構	寄出數量(冊)	寄出重量(千克)
1.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94	42
2.	平等機會委員會	3 000	1 461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680	292
4.	優質教育基金	沒有寄出年報	沒有寄出年報
5.	研究資助局	2 100	680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840	336
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1 500	600

	公營機構	寄出數量(冊)	寄出重量(千克)
8.	職業訓練局	2 000	1 020
9.	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	沒有寄出年報	沒有寄出年報
10.	蔬菜統營處	沒有寄出年報	沒有寄出年報
11.	魚類統營處	沒有寄出年報	沒有寄出年報
12.	醫院管理局	1 500	972
13.	香港藝術發展局	2 500	950
14.	香港演藝學院	300	135
15.	僱員再培訓局	100	30
16.	製衣業訓練局	2 100	693
17.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900	90
18.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110	14
19.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1 118	493
2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 015	431
21.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10	2
22.	職業安全健康局	300	186
23.	勞工顧問委員會	沒有寄出年報	沒有寄出年報
24.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699	@
25.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沒有寄出年報	沒有寄出年報
2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 000	545
27.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	651
28.	香港科技園公司	33	14
29.	香港旅遊發展局	1 000	460
30.	香港貿易發展局	2 004	1 042
31.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	4
32.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沒有寄出年報	沒有寄出年報
33.	消費者委員會	50	28
34.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268	83
35.	建造業議會	500	75
36.	前建造業訓練局(已於2008年1月1日解散)	2 800	723
3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600	397
38.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86	363
3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 771	1 496
40.	金融管理局	4 000	3 380
4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800	480
4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1 148	897
43.	市區重建局	沒有寄出年報	沒有寄出年報

	公營機構	寄出數量(冊)	寄出重量(千克)
4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	522	@
45.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566	@
46.	社會工作訓練委員會	300	26
47.	申訴專員公署	270	146
	總數	42 704冊	19 237千克

註：

這四十多個公營機構均有出版年報

@ 未有有關重量的統計數字

野豬造成的問題

17.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悉，近年有多宗野豬闖入市區及鄉村的事件，牠們除了破壞及吃掉農作物外，甚至闖進民居把戶主撞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野豬近年多次闖入市區及鄉村的原因；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統計每年的野豬數量及其增減情況；及
- (三) 鑑於現時野豬狩獵隊隊員須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發出的特別許可證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發出的槍械牌照方可獵殺野豬，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有關規定，以及推出其他相關措施，以減少野豬對居民的滋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漁護署每收到野豬破壞農作物或目擊野豬出沒的投訴後，會派員到現場調查。通常經調查後，發現野豬大多數在鄉郊農田內或民居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內搜尋食物，而野豬一般走到新界鄉郊民居，主要也是為了覓食。
- (二) 漁護署自2002年起有定期用紅外線自動相機就香港的哺乳類動物作普查。在這普查中，發現野豬的分布十分廣泛，較

多在郊野地區出沒，常見於林地、草原或農田地帶，但漁護署並沒有就野豬數量的增減進行調查。

- (三) 現時香港共有兩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隊員須獲漁護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發出的特別許可證及警務處發出的槍械牌照後，方可參與狩獵野豬行動。警方、地區民政事務處或漁護署接獲居民投訴及證實有野豬威脅後，會通知野豬狩獵隊出動狩獵野豬，以減低野豬出沒對人身安全或破壞財產所造成的威脅。另一方面，野豬狩獵隊的行動亦須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確保進行狩獵野豬活動時其個人及他人的人身安全。有關的規定已列明在上述特別許可證和槍械牌照上，其中包括不得在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進行有關狩獵行動；狩獵野豬期間，隊員亦必須採取有關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及損傷事故的發生。基於上述安全措施的考慮，以及現時狩獵行動亦能有效控制野豬的數目，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放寬有關狩獵野豬的規定，但政府會因應情況的改變而不時作出檢討。此外，漁護署亦會向受野豬滋擾的居民推介防範野豬的措施，包括在居所及農田加建圍欄，增設合適照明或使用太陽能電圍網等。

食物含有二氧化硫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D)規管不同類別的食物可含有的二氧化硫分量。根據該規例，售賣含有二氧化硫的新鮮、冰鮮或冷藏肉類屬於違法。然而，近日有報道指市面充斥着含二氧化硫的牛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否定期抽取新鮮牛肉及非肉類食物的樣本進行二氧化硫含量測試；若有，該兩類樣本的數目、當中被驗出二氧化硫含量超出法定許可水平的樣本數目，以及有關的詳情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因觸犯上述條文而被定罪的商販人數及他們的判罰，以及會否考慮加重有關的罰則，以增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食環署會否公布被發現出售含二氧化硫的牛肉的店舖名稱及位置，以供市民參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二氧化硫是食物製造業用於各類食物包括涼果及果汁的一種防腐劑。由於二氧化硫溶於水，在清洗及烹煮過程中，大部分二氧化硫會被清除。二氧化硫毒性低，但如個別人士對這種防腐劑有過敏反應，可能會出現氣喘、頭痛或噁心等徵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屬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評估，並無足夠證據顯示二氧化硫會引致癌症。

當局一直關注肉商非法使用二氧化硫的情況，並不時巡查售賣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攤檔，以監察所出售肉類的來源和食用安全。食環署推行的食物監察計劃是為了控制及預防食物危害而設。當局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3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

在零售點抽取肉類樣本作二氧化硫測試是食物監察計劃的其中一項工作。除了把肉類的二氧化硫含量測試列入日常監察計劃外，食環署在過去兩年亦曾就這項目進行專項調查。最近一次有關檢測肉類含二氧化硫情況的專項調查在2008年7月至9月間進行，結果已於2008年10月初公布。這次調查抽取了約290個豬肉和牛肉樣本作測試，其中15個牛肉樣本和4個豬肉樣本被驗出含二氧化硫，含量由百萬分之十至百萬分之二千一百。食環署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在過去3年對肉類樣本進行二氧化硫含量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表。

此外，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至9月期間，食環署透過監察計劃共分別抽取了約920個、2 000個及940個其他食物(非肉類)樣本作二氧化硫的測試，當中分別有9個、52個及8個樣本被驗出非法加添或含過量的二氧化硫(包括脫水蔬菜和乾果等)。

(二) 根據《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二氧化硫准許用於部分食物如涼果、果汁和酒等，而規例亦限制了二氧化硫在這些指明食物內的最高准許含量，但二氧化硫不准使用於新鮮、冰鮮及冷藏肉類。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入獄6個月。食環署會就所有不合格樣本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再次

抽取樣本測試，向有關商販發出警告信，以及在有足夠依據時提出檢控。在2006年至2008年9月期間，共有50宗與使用二氧化硫有關的檢控(與肉類有關的有35宗，另15宗涉及其他食品)，其中43宗個案已審結，有關商販被罰款1,300元至1萬元不等。

在食物內非法使用防腐劑(包括二氧化硫)的現行罰則與在食物內非法使用其他添加劑(如染色料及甜味劑)的罰則相若，亦與規管食物標準的法例(如有害物質及重金屬)的罰則相同。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加重有關刑罰。

- (三) 當局一直留意市場情況，恆常地監察在肉類中非法使用二氧化硫的情況。如樣本被驗出含二氧化硫，食環署會對有關零售點採取法律行動。一經定罪，食環署會根據現時適用於食物業處所和街市出租攤檔的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政策，採取其他適當的懲處措施。同時，食物安全中心也有定期公布食物監察計劃中不合格樣本的化驗結果。中心過往亦曾公開售賣不合格樣本的店鋪名稱和地址。

附表

食物監察計劃下有關肉類含二氧化硫檢測結果 (2006年至2008年9月)

	樣本總數	不合格樣本數目／二氧化硫含量	合格率
2008年			
日常監察計劃	157 (包括85個牛肉)	9 (包括6個牛肉)／ 百萬分之三十三至 百萬分之二千四百	-
專項調查 (7月至9月)	291 (包括115個牛肉)	19 (包括15個牛肉)／ 百萬分之十至 百萬分之二千一百	-
總數	448 (包括200個牛肉)	28 (包括21個牛肉)	94% (牛肉：90%)

	樣本總數	不合格樣本數目／二氧化硫含量	合格率
2007年			
日常監察計劃	166 (包括82個牛肉)	20 (包括14個牛肉)／ 百萬分之十二至 百萬分之四千三百	-
專項調查 (7月至10月)	321 (包括118個牛肉)	15 (包括11個牛肉)／ 百萬分之二十三至 百萬分之三千三百	-
總數	487 (包括200個牛肉)	35 (包括25個牛肉)	92% (牛肉：87%)
2006年			
日常監察計劃	508 (包括194個牛肉)	13 (包括5個牛肉)／ 百萬分之三十九至 百萬分之一千二百	97% (牛肉：97%)

* 除牛肉外，其他檢測的肉類樣本包括豬肉和羊肉。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

19.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屋宇署聯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多個政府部門推行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統籌計劃”)，當局會視乎樓宇外牆的違建物和公用地方的失修情況選出目標樓宇，然後要求有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維修保養工程。若指定工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展開，有關部門會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每個區議會分區而言，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幢樓宇被列為目標樓宇、已完成及未完成有關的工程、當局發出的維修令數目及向不遵從維修令的業主提出檢控的數目；被定罪的業主的一般判罰為何；
- (二) 上述計劃自2000年推行至今，由樓宇被列作目標樓宇起計至指定工程完成，平均及最長需時多久，並按所需年數列出已完成個案的分項數目；現時有多少宗未完成的個案，以及當中有關樓宇被列作目標樓宇5年以上的個案數目；

- (三) 會否規定目標大廈的維修保養工程的完工時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目標樓宇的業主分別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和樓宇復修計劃提出了多少宗貸款或津貼申請，批出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何，以及有多少個單位的業主因沒有償還貸款而被當局於土地註冊處針對他們的權益作出押記註冊？

發展局局長：主席，由2000年11月起，屋宇署聯同6個政府部門(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水務署及環境保護署)，每年選定約150幢目標樓宇進行當時的統籌計劃，協助業主解決樓宇管理和多個範疇的維修問題。自2005年起，屋宇署邀請房協為參與計劃的業主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並把計劃易名為“樓宇維修統籌計劃”。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按每個區議會分區，在過去3年，每年在統籌計劃中被列為目標樓宇的樓宇數目如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中西區	18	22	16
灣仔	10	14	12
南區	5	3	1
東區	17	12	17
觀塘	3	6	7
深水埗	11	14	14
油尖旺	25	25	25
黃大仙	3	5	4
九龍城	19	25	23
離島	0	2	4
荃灣	10	5	5
元朗	5	5	5
北區	1	0	4
沙田	8	4	2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西貢	0	0	0
葵青	4	6	6
大埔	5	5	3
屯門	6	0	2
總數	150	153	150

統籌計劃的涵蓋範圍廣泛，旨在全面提高樓宇各方面的水平。除了建築物結構安全外，還包括消防、電力裝置、升降機、食水管等多方面的工程。在上述的樓宇中，截至2008年11月，已完成全部計劃中所需進行的工程的樓宇共有125幢。至於其他328幢樓宇，其有關工程則在不同階段的推展中。在過去3年，就統籌計劃中的目標樓宇，當局共發出了298張樓宇及渠管維修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維修令，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此外，就沒有遵從維修令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可被罰款5,000元。過去3年，因沒有遵從維修令而被檢控的個案共有6宗，被判罰款由1萬元至23,000元，當中沒有被判處監禁的個案。

(二) 正如上文所述，統籌計劃涵蓋的工程範圍廣泛，而目標樓宇必須根據當局要求，完成所有不同範疇的工程。在過往屋宇署處理的個案中，很多樓宇都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組織，而亦有部分業主不願意付費進行公用地方的工程，令進行工程倍添困難。就此，政府在2001年推出了“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向業主提供貸款進行工程。屋宇署並從2005年起，與房協合作，向業主提供進一步支援，包括協助成立法團及給予更多財政上的援助。在2008年，政府更推出了“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樓宇維修的津貼。此外，屋宇署會視乎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個案，以給予業主更多時間，讓其組織法團、集資及籌備進行工程。

自2000年推行統籌計劃至今，由樓宇被列作目標樓宇起至完成所有不同範疇的指定工程，平均及最長需時分別約為3年半及7年半。按所需年數分析已完成工程的樓宇的數目如下：

所需年數	樓宇數目
1年內	4
2年內	51
3年內	164
4年內	189
5年內	172

現時有482宗個案的工程在不同階段的推展中，當中有7宗個案的工程經過超過5年而至今仍未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 (三) 就目標樓宇完成維修工程的時間，屋宇署一般會鼓勵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樓宇在18個月內完成工程，以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在30個月內完成。屋宇署會聯同房協向業主提供協助，並會就特殊個案酌情處理工程期限。
- (四) 就樓宇維修統籌計劃而言，在過去3年，透過政府及其他機構各不同計劃收到並獲批准的申請和批出的總款額的數字如下：

	2005年至 2007年 申請並獲批准 數目	2005年至 2007年批出 的總款額 (元)	因沒有償還 貸款而權益 在土地註冊處 被作出押記註 冊的單位數目
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	859	24,950,000	1
房協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下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112*	16,400,000	0
市區重建局的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	34*	4,200,000	0

註：

* 以樓宇數目為單位。

** 數目為2005-2006至2007-2008財政年度的統計。

至於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由於計劃旨在支援個別長者業主，包括在計劃推出前接受了貸款而正在償還階段的合資格長者，我們沒有按統籌計劃可區分收到的申請。統籌計劃於2008年5月推出至2008年11月底為止，一共收到2 871宗申請，將會或已批出的總款額為2,540萬元，由於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無須償還的津貼，因此並無須作出押記註冊的個案。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各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的學生宿位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各區現時空置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數目及地點；
- (二) 是否知悉在未來5個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的政府資助學生宿位供求情況；
- (三) 過去5年，有否將空置的政府宿舍或物業撥給教資會資助院校作興建學生宿舍用途；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現時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短缺，以及推行四年制大學課程將會帶來額外的學生宿位需求，政府會否研究將第(一)部分所述的有關宿舍或物業，撥給教資會資助院校作學生宿舍用途；若會，有關詳情及準則；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政府產業署轄下的空置政府宿舍物業資料載列於附表。
- (二) 有鑑於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前行政局在1996年通過一套用作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準則。計算的基礎為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有機會在其課程的修業期內

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此外，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以及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皆可入住學生宿舍。

教資會資助界別在2007-2008學年需要大約30 500個公帑資助宿位。目前已落成或正在籌建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約有24 700個。此外，教資會資助院校正積極籌劃4項宿舍計劃。這些建議項目完工後，教資會資助界別將可另外增加約3 400個公帑資助宿位。各院校的情況如下：

院校	現有／籌建中的公帑資助宿位	院校所需公帑資助宿位	宿位欠缺數目
香港城市大學	3 512	4 740	-1 228
香港浸會大學	1 711	2 300	-589
嶺南大學	1 300	1 070	230
香港中文大學	5 505	5 926	-421
香港教育學院	2 000	2 000	0
香港理工大學	4 654	5 077	-423
香港科技大學	3 706	3 738	-32
香港大學	5 685	5 690	-5
總計	28 073	30 541	-2 468

我們預算由2012-2013學年起，當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會額外需要約2 100個宿位，以應付因大學課程增加1年所帶來對宿位的額外需求。此外，隨着非本地學生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限額增加至20%，如果將來教資會資助界別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數目達至有關上限，教資會資助界別另須增加約6 500個宿位。

(三)及(四)

為解決宿位不足情況，我們鼓勵院校盡可能在校園內尋找合適地點興建宿舍，或將校園內現有的建築物或設施改建為宿舍，以充分發展和利用院校本身的用地。此外，政府一直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盡量積極探討各種不同的短期或是長遠的方案，務求應付學生對宿位與日俱增的需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如果有需要在校舍以外範圍興建學生宿舍，我們會根據不同考慮物色合適土地，例如有關用地必須要有公共交通工具連接以方便學生往返校舍。就現時空置政府宿舍物業而言，大部分已經另有規劃用途，或並不適合發展為學生宿舍。

解決宿位不足情況的另外一項措施，是興建“聯合宿舍”。我們已與各院校就聯合宿舍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已初步物色了兩處選址。我們與教資會正就興建聯合宿舍和院校商討具體方案，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有關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附表

政府產業署轄下的空置政府宿舍物業⁽¹⁾

	物業名稱及地址	目前情況	空置單位數目 (2)	備註
1	前堅尼地城警察宿舍B座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14號	空置	191 (19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將拆卸A座及C座宿舍用作為興建西港島線的工地。在港鐵接管A座及C座後，將再沒有正式車路通往B座。政府正研究可否將物業作其他用途。
2	前荔枝角焚化爐中心員工宿舍 荔枝角月輪街3號	空置	54 (54)	該幅土地已有計劃重建作紀律部門宿舍之用。
3	慈雲山職員宿舍 慈雲山雙鳳街57號	空置	38 (38)	政府現正研究翻新該物業作紀律部門宿舍用途的可行性。

	物業名稱及地址	目前情況	空置單位數目 (2)	備註
4	觀塘職員宿舍 觀塘將軍澳道4號	大部分 空置	88 (90)	政府現正研究翻新 該物業作紀律部門 宿舍用途的可行性。
5	樂富職員宿舍 樂富杏林街20號	部分空置	32 (43)	有關政策局及部門 已有計劃翻新空置 單位作紀律部門宿 舍之用。
6	田灣職員宿舍 香港仔田灣街64 號	大部分 空置	14 (15)	政府現正研究翻新 該物業作紀律部門 宿舍用途的可行性。
7	前荃灣濾水站九 號宿舍 荃灣城門道	空置	1 (1)	政府正研究將物業 出租予非牟利的非 政府機構。
8	城門道水務局平 房 荃灣城門道	空置	1 (1)	政府正研究將物業 出租予非牟利的非 政府機構。
9 ⁽³⁾	灣仔警署已婚警 察宿舍 灣仔謝斐道182號	部分空置	14 (40)	該宿舍位於灣仔警 署範圍內。
10 ⁽³⁾	西區員佐級已婚 警察宿舍 德輔道西280號	空置	104 (104)	該宿舍位於西區警 署範圍內。

註：

- (1) 除了附表列出的宿舍物業外，產業署轄下約有90個無須用作政府宿舍的個別分層單位，分布於各區的樓宇內(例如比華利山、愉富大廈等)。產業署現時把這些單位推出市場招租，並計劃於未來出售。
- (2) 括弧內的數字為整座樓宇的單位數目。
- (3) 產業署曾協助調遷的部門宿舍，目前由香港警務處負責管理。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08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1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鑑於3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3種藥物，它們分別是“達比加群酯；其鹽類”；“拉羅匹侖；其鹽類”，以及“維格列汀；其鹽類”。

含有這3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12月19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可早日在市面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訂。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鑑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8年11月25日訂立的 —

- (a) 《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 (b) 《2008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減輕交通費用負擔。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張學明議員：主席，上星期，4間主要巴士公司以油價、工資及隧道費嚴重影響其盈利為理由，宣布不再延長已實行3年的即日回程車資優惠，以及長者假日兩元優惠。

對於巴士公司的解釋，民建聯認為絕對有誤導市民之嫌。

主席，雖然巴士公司剛巧在我們動議這項議案辯論時，宣布對長者提供的乘車優惠會維持1年，但對於即日回程車資優惠則仍傾向取消。民建聯對於這一點感到非常遺憾，這正是俗語所說的“開天殺價、落地還錢”。我在此不得不指出，關於它們所指的油價，目前全球燃油價格市場已大幅回落，例如本地車用柴油除稅後的零售價，已由今年7月份的每公升11元，下調至11月份的不足9元。不過，相信這也未必能確實反映巴士公司的燃油開支，因為巴士公司是大量購入燃油的，更據悉，它們獲得可觀折扣，同時亦獲得政府減免燃油稅，因此，巴士公司的油價成本應較9元這水平還要低。民建聯認為，現時巴士票價已實施可加可減機制，巴士公司應增加透明度，不能斷然以一句說話，指油價帶來壓力，便要市民承擔加價。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巴士公司所指的工資壓力方面，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類別的實質平均薪金指數亦逐漸下降，自去年第四季時錄得117.5，到今年第二季已跌至100.1，因此，可見工資方面對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並不會造成重大壓力。

至於隧道費方面，目前行走隧道路線的巴士收費已較非行走隧道路線的巴士收費為高，有關收費已把隧道成本反映在內。雖然大家皆理解，目前部分隧道的收費確是非常不合理，民建聯亦於上月份的議案辯論中提出關注隧道費的議案，並獲得立法會通過，足見這問題已得到社

會關注，各方亦已積極向隧道公司施壓。不過，我很希望大家想一想，巴士公司目前行走隧道的車輛是否佔其車隊的大多數？隧道費開支又是否構成不能延續上述優惠的主要原因？

取消優惠，即等同變相加價，在現時香港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巴士公司的做法是完全漠視了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加上享受這些優惠的乘客主要是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基層市民及長者，因此，這次削減優惠，便猶如直接向社會的弱勢社群開刀般。

民建聯已即時收到不少市民的投訴，他們對巴士公司的決定表示強烈不滿。我們於上星期進行了一份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六的受訪者是“不同意”巴士公司的決定，同時，有近八成受訪者要求巴士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繼續提供優惠，再次反映了市民對巴士公司的決定感到非常不滿。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巴士公司應回應市民的訴求，履行社會責任，收回上述兩項聲明，恢復即日回程車資及長者假日優惠。此舉可令為數29萬的長者不再隱藏，繼續趁着有優惠而前往探望親朋戚友，以及幫助基層市民繼續享受即日回程優惠，使他們在金融海嘯下也可減輕生活負擔。代理主席，對於巴士公司今天收回成命，把長者優惠延長1年，我們表示歡迎。但是，對於惠及基層市民每天上班的回程優惠，我認為政府的工夫做得不足，巴士公司這樣做，一如在討價還價，它們是不見棺材不流淚。

代理主席，多年來，交通費昂貴皆無法解決，縱使我們最近飽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不少商店劈價傾銷，住屋租金亦紛紛減價，但交通費卻似乎與社會趨勢背道而馳。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10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去年度比較，衣履和住屋的指數皆分別下調0.6%及0.8%，但交通的指數卻錄得3%的升幅。

香港的交通費高踞不下，市民惟有省得就省，據報道，不少市民為了節省交通開支(特別是港島區居民)，紛紛轉乘全港最便宜的交通工具——電車，而電車公司亦表示，今年首9個月的每天平均乘客量僅為22萬人次，但到了10月份則上升至232 000人次。

代理主席，當市民要“勒緊褲頭”過日子時，作為政府的，是否應有責任為民解困？對於上星期巴士公司削減優惠，政府以“巴士公司是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優惠屬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作回應，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做法。

雖然香港的公共交通機構並非政府全資擁有，但這並不是政府從此擁有的“尚方寶劍”，每次交通機構加價時，皆可美其名地說，政府不能影響交通機構的商業原則運作，而漠視市民遭受這些私營機構不斷蠶食。請特區政府不要忘記，這些巴士公司正享受着社會的補貼，包括減免柴油稅，以及固定資產的回報保證等。

事實上，政府對交通機構是絕對可行使應有權力的，例如巴士加價是要經特首及行政會議把關審議後才可通過的；在發放專營權時，亦可加入適當條款。至於港鐵公司，它的最大股東是特區政府，而小巴和的士要調整收費，亦必須得到運輸署的批准。關鍵在於政府是願意伸出援手，還是寧願“翹埋雙手”而已。

民建聯認為，交通費是市民生活費用的重要一環，與衣、食、住可說是並駕齊驅，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當盡力替市民解決基本生活困難。

當然，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法，是向市民直接提供金錢援助。雖然現時政府推出了“交通費支援計劃”，但計劃仍只限於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這4區的居民才能享用，我認為當局應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全港18區，令其他地區的低收入市民同樣受惠。

此外，當局亦不妨考慮民建聯較早時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建議，以直接資助方式，向港鐵、巴士及渡輪公司提供周六日的票務收入津貼，這建議不但可減輕市民周末享受家庭樂時的交通費用，亦可鼓勵市民於假日外出消費。

對於一些弱勢社群，政府更是責無旁貸，應向他們提供實際支援。當局可以參考海外地區(例如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做法，其政府可迫令這些機構最低限度提供半價折扣優惠，有關損失則由政府承擔。

代理主席，除了上述由政府直接出資津貼市民交通費外，當局亦可以採取間接方式，要求交通機構調整收費或提供更多票價優惠。

就以政府身為最大股東的港鐵公司為例，特首在去年年中一聲令下，乘搭港鐵公司所有路線的學生皆享有票價優惠，改變了合併以來“一鐵兩制”的不公平現象。因此，在目前經濟嚴峻的環境下，政府應該再次出擊，迫令港鐵公司延長明年6月前不加價的承諾，維持現有的票價水平，同時推動港鐵公司進一步擴大現時的票價優惠，包括推出市區鐵

路線月票，讓居於市區的市民皆能享受月票優惠；擴大現時的轉乘優惠；甚至重新推出過去備受市民歡迎的十送一優惠計劃等，令每天乘車達三百多萬人次的乘客受惠。我相信，假如港鐵公司願意牽頭推出更多優惠，必會令其他交通機構感到壓力而跟從的。

至於巴士票價方面，民建聯過去一直要求把巴士票價重整至合理水平。2002年，我們曾就巴士的車費結構進行分析，發現現行的巴士車費等級表存在不少問題，包括過海線及接駁線收費過高、空調巴士線與非空調線收費相差很大，因此，我們提出兩項建議，以檢討及修改現有票價機制，把空調巴士、過海路線及短距離的收費指引等，重新釐定一個合理、合乎社會需要的收費結構及標準。此外，巴士公司亦應增加更多分段收費，以實際距離來釐定車資收費。

最後，當局亦應增加關注離島渡輪票價高昂的問題，並研究一套適當方案，積極投放資源，減輕離島居民的船費開支。

代理主席，特首曾蔭權在上星期提出了救市“四保”策略，即“保命”、“保本”、“保工”、“保信心”，但特區政府連巴士公司的優惠也“保”不住，試問又如何令市民“保信心”呢？俗語說“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只要特區政府能為市民之憂而憂，願意放棄交通機構所謂的繁文縟節，認真考慮上述民建聯提出的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的直接和間接措施，便能真正做到與民共度時艱。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市民一直承受沉重交通開支負擔，而在金融海嘯衝擊下企業裁員減薪不斷，大批中產及基層市民進一步面對生活困難，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包括：

- (一) 向港鐵、巴士及渡輪公司提供津貼，促使有關公司逢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提供乘客半價優惠，從而令市民在這些日子有更多與家人朋友相聚的機會；
- (二) 進一步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和津貼期限，並把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

- (三) 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永久列為長者免費乘車日，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訂定落實時間表，並研究推出通用於各機構的一日、一周及每月乘車證的可行性；
- (四) 針對離島航線票價高昂的問題，研究適當方案，投放資源以減輕離島居民的船費開支，並為離島學生提供半價船票優惠；
- (五) 與港鐵公司商討，延長該公司凍結票價兩年的期限，重推十送一票價優惠，增設更多港鐵特惠站，以及研究進一步擴大現有月票計劃；及
- (六) 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改善現時巴士車費結構，盡快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車費等級表及表內的路線組別安排，重新釐訂現有收費指引，提供全面的分段收費及巴士轉乘優惠安排，包括不同巴士公司之間的轉乘優惠，為全港所有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車費優惠，以及引入巴士日票及月票計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黃成智議員亦會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和副局長鮮有地一同出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可見政府對此議題十分重視。我的修正案是要補充原議案的不足，至於其他修正案，我也會支持。我希望局長和副局長今天聽了我們的辯論後，能作出一些實質回應。

代理主席，衣、食、住、行是民生的必需，特別是在香港，“行”——即交通費用的負擔——實際上佔據了我們每月日常負擔的很大部分，尤其基層及“打工仔”往往因要付出高昂的交通費，而令他們的生活壓力不斷加重。因此，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它絕對應急民之所急，設法協助廣大市民減輕交通費的負擔。

我認為這是政府不容推卸的責任，如果政府做得好，民望自然會高企；如果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好，令這些有專營權或專利權的交通機構蠶食市民的血汗錢，政府的威望便一定會下降。

我就原議案提出數項補充修正。首先，我建議把專線小巴也納入原議案的第一個範疇。現時，在港九新界均有很多專線小巴，它們發揮着接駁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作用。專線小巴的車費也佔市民日常往來交通費的很大部分，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津助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餘，不要遺漏了專線小巴，透過政府的津助，使專線小巴也可減低乘客的票價或提供優惠，幫助市民解困。

再者，就渡輪方面，這個問題其實已維持很久但仍未解決。現時，渡輪的問題在於票價非常高昂，政府一直沿用的思維是，政府不會介入，任由渡輪公司自生自滅，置離島居民的生死不顧。我認為這思維令人相當遺憾，現時的離島渡輪船費貴、班次減，這是有需要政府予以協助的。

我認為在原議案內，應加入政府大力補助渡輪公司，以增加其非票務收入，這是很重要的，因可協助減輕渡輪公司的必要負擔，使票價下降，這是十分重要的一環。如果政府不大幅增加其非票務收入，即不願意這樣做的話，我認為這是政府失職。如果政府表示，即使招標也很難有其他渡輪公司投標，在真的沒法子的情況下，倒不如由政府自行經營，然後再作租賃，這也是一個解決方法。但是，就渡輪問題而言，我認為政府着力不足。

再者，我的修正案也提及港鐵票價特惠站，即市民只要在特惠站拍卡，便可享有即日乘車減價優惠。但是，現時這些票價特惠站往往忽視了居民的要求，而且所謂的標準也並不一致。我希望政府能監察港鐵公司設立票價特惠站，不可任由它自由放任。況且，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如果政府過往忽視了這個問題，我希望它今天聽了我們提出的議案後，能予以跟進。

我在修正案中提出最重要的一點，便是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利用現時市民習慣使用的八達通卡，為市民提供一個可乘搭鐵路、巴士、專線小巴及渡輪的跨交通工具月票優惠制度。透過八達通卡提供月票優惠制度，既可幫助市民，也不會增加公共交通機構的行政費用，而且也是一個最簡便的方式，我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這項建議。

如果政府能透過八達通卡向全民提供跨交通工具的月票制度的話，政府便真的做得到急市民之所急，真的能幫助我們解決了衣食住行中“行”方面的問題，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公德。

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必須譴責數間巴士公司在日前宣布取消長者乘車優惠，以及取消新界新市鎮的長途乘客的即日回程優惠。我認為這做法絕對欠缺企業社會責任，而政府對數間巴士公司的取態也相當縱容，我認為政府有責任督促巴士公司改變這個不合理的制度。雖然巴士公司其後就長者乘車優惠作出些微調校，但我認為這只是“擠牙膏式”的、“開天殺價，落地還錢式”的回應。我認為徹底的做法是，政府要發揮監察作用。

為何巴士公司變相加價值得譴責？因為我認為有關公司表示它沒盈利、盈利不足，這是不合情理的。例如九巴表示，上年度虧損了1.6億元，因而要取消優惠，但這是不為市民所接納的，按照會計準則計算，上半年，九巴的收入實際上只虧損了0.5億元而已，但其母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半年仍然錄得4.5億元的盈利，並且派息0.3元。所以，它指自己有心無力，其實是言過其實。再者，最近油價大幅回落，已較最高峰時回落六成，再加上巴士公司在今年6月已調高車費，在一加一減下，我認為所有巴士公司皆應維持一直以來所提供的乘車優惠，不應借口取消。

我認為巴士公司這做法不但令居於偏遠新市鎮的市民 — 尤其“打工仔” — 百上加斤，也蠶食了政府所提供的跨區交通津貼。政府提供交通津貼的原意，是協助多個偏遠地區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的負擔，但由於巴士公司取消了即日回程優惠，便變相使政府的津助消失於無形，而且對“打工仔”亦不公平。

就此，我留意到鄭汝樺局長日前就這問題作出回應時表示，取消優惠是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政府無權干預。對於政府的說法，我甚感失望。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其實是社會的公共資源，政府透過這些公共資源，給予它們專利營運，它們便應盡其企業的社會責任，所以政府應對它們作出監管。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大家也知道，數間巴士公司在受到多方壓力下，已將對長者的假日優惠延長1年。兩位同事剛才已清楚指出此事，而相信延長1年是不會有人反對，甚至是我們應該歡迎的。不過，對於這個“歡迎”，我們要加上一個註腳，便是希望我們的老人家獲提供永久的長者優惠，甚至是讓他們永久免費乘坐巴士。很多先進、進步的社會，甚至國內，均已為長者提供這種福利，我不知道為何在如此富裕的社會，我們的巴士公司卻似乎過分吝嗇。

代理主席，這種對老人家福利的漠視，似乎是一種傳染病。巴士公司可能覺得它是營商的，它看到政府即使本身有財政盈餘，對老人家提供的所謂醫療券也只是每年250元這一點兒，對於增加“生果金”的要求也無動於中，在受到壓力後才稍為加一點，甚至還提出須經過資產審查。巴士公司看在眼中，便覺得既然政府也是這樣，而巴士公司是牟利的，再加上剛才同事已引述了局長曾屢次出來……不單是這位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政府的立場……我們一直是好好討論的。對於公共運輸政策，政府每當談到票價，到了這一刻仍然是極之克制，他們使用的術語往往都是“鼓勵巴士公司提供較多優惠”。

代理主席，我們過去在訂出一個可加可減機制的時候，其實正正是不想有太多這樣的辯論，大家你一言我一語，人人都是“逢加必反”、“逢減也減不夠”的。大家均不想再看到這些場合和辯論，因為這浪費了大家很多精力。但是，可加可減機制實施後，卻突然遇上金融海嘯，這是大家也不想發生的。過去數年，當巴士公司獲得了專營權——因為當時正重新討論專營權——我們要求它多減一點時，它卻用一些小恩小惠(回程優惠加上長者的假日優惠)先行應付着，然後靜悄悄地於上星期發出通告，表示明年2月便不會延長優惠。正如各位同事剛才所說，似乎這就是“開天殺價”，準備還價，而現在亦已還價了。我希望局長也明白，我們期望政府牽頭，不要吝嗇向長者提供福利，當然，有很多方面也並非屬局長的政策範圍。

所以，如果整個政府能對長者謙卑一點、寬容一點，我相信巴士公司也不會亂來；我甚至希望它們能夠為長者提供永久免費乘車的優惠。當然，即日來回的優惠是沒商量餘地的了——是暫時沒有，但我仍希望我們提出了議案辯論後，巴士公司能夠有所觸動，亦希望局長……我們已提出了很久，如果我們是局長……很老實說，如果局長繼續鼓

勵巴士公司向乘客提供更多優惠，我希望她能多說一句，便是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於日後的中期檢討——就正如對要求一些環保巴士般——希望巴士公司能夠提供長者免費優惠、回程優惠，甚至今天所提出的巴士分段收費，這便是政府的皇牌。

如果政府不斷在對外發言中增加這些註腳，我相信巴士公司是很聰明的，特別是陳祖澤作為前高官，當他收到信息，便會先行做點事。我希望巴士公司明白，我相信局長也明白，巴士公司有10年的專營權，我們不能因為看到巴士公司在短短一兩年的期間內出現經營困難，便容許它們取消優惠。由於我們已備有可加可減的機制，因此希望巴士公司能以較長遠的角度來看，它畢竟是專營企業，而不是普通企業。

推而廣之，代理主席，當港鐵公司還取消了向長者提供的假日優惠，這便更過分了，我相信局長更要就此向我們解釋。局長先前對外回應時曾表示，這是鐵路公司的商業決定，港鐵公司會因應營運情況等繼續提供這類優惠，以減輕市民公共交通的開支。代理主席，這些說法對於港鐵公司是毫無壓力的。政府作為其最大的股東，如果巴士公司現時亦已經作出少許改變，也為長者提供多1年的假日優惠，我希望在此重申，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便更應該立刻要求它重新提供假日優惠，甚至是向長者提供免費乘車優惠。

代理主席，對於可加可減機制，我相信我們要有一個時段來觀察成效，但無論如何，我希望局長明白，現時的企業似乎往往都是配合政府的答覆，經常也很強調商業決定，換言之，那即是“錢”字當頭。對於“錢”字當頭，我們有時候不能在議會內作太多指指點點，但我們感到無奈的是，當公眾利益被比了下去，這類政治和公共收費的辯論變成無日無之的時候，其實是令我們浪費很多時間。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我在兩鐵合併時經常談到的，便是要求成立一個票價穩定基金。我當時提出修正案時，不能提及票價，所以我們當時稱之為鐵路發展基金。我們其實一直都希望有一個穩定票價的基金，所以我今天便開宗明義，繼續在修正案中提出這個問題。由於我們估計港鐵公司有50年的專營期，如果它在這50年專營期內有一個穩定的物業發展——很明顯港鐵公司是一定有的——假設每年平均淨賺50億元，每年便可有約1億元至2億元撥入基金，50年即可滾存50億元至80億元的基金。在經濟差的時候，這些基金便可成為穩定票價的基礎。

當然，有些同事會覺得這有違商業原則，但我始終希望大家明白，如果每天有數百萬人次使用的集體運輸工具，令我們越來越感覺到它是一間地產公司，而不是運輸機構的話，我們為何不利用其優勢成立基金——每年是無須花很多錢的——好讓普羅大眾在乘車時能享有較便宜的票價優惠呢？這便是該基金的概念。況且，我們當時曾指出，有了這基金後，我們無須每次都像懇請港鐵公司減價般，可以從地鐵上蓋物業的龐大利潤作為一個大前提。老實說，撥入基金的款項，在港鐵公司的龐大利潤中，確實是九牛一毛，我希望港鐵公司和政府均會很小心處理。

最後，在餘下的半分鐘裏，我想談談月票優惠的問題。港鐵公司到了此時此刻仍未承諾會否延續現有的一些月票優惠。不論是月票還是巴士公司的分段收費，我們已討論了多年，這些也是過去數十年來我們曾經享有的優惠，為何會突然失去呢？便是因為我們的企業似乎越來越欠缺社會責任感，這些是局長的責任，且看她如何處理（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鄭家富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九巴、龍運、城巴及新巴宣布，明年1月起陸續取消過往3年提供的長者假日乘車每程兩元的優惠及即日的乘車來回車資折扣。預計取消優惠，將令30萬人次的長者受到影響。對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居民來說，取消即日回程折扣將加重他們的交通開支負擔。

面對這麼大的壓力，巴士公司剛宣布延續長者假日2元乘車優惠1年，至2010年1月底。昨天，一批長者與我正在九巴公司門前進行絕食抗議。當然，長者聽到這個消息後，他們也是感到開心的。民主黨歡迎巴士公司的決定，但巴士公司沒有將長者假日乘車優惠列為常設優惠，以及撤銷即日來回折扣的做法，仍然須予譴責。如果巴士公司方面聽到，立即宣布取消撤銷來回折扣的做法，我便可以呼籲今天所有的議員不要支持我的修正案。但是，直到這一刻，巴士公司仍然繼續撤銷來回折扣，因此我們仍須向巴士公司加以譴責。

民主黨認為，巴士公司的決定是缺乏企業社會責任感的表現。尤其是本年年中各巴士公司已先後申請加價，加上近期油價已由較高水平時期回落超過六成，我預期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在未來一段時間將會回落，令營運狀況得到改善。因為巴士公司缺乏取消上述優惠的理據，為此，我在修正案中加入譴責巴士公司的字眼，我希望稍後議員也繼續譴責巴士公司，以及要求巴士公司撤回所有撤銷優惠的決定。

眾所周知，屯門、元朗、天水圍、北區等地是全港交通費最昂貴的地區，而且居住於那些地區的大部分居民並不富裕。如果那些地區的居民須乘巴士到港島區工作，每天的交通開支便接近40元。就以來往大埔中心至中環港澳碼頭的307號為例，取消即日回程折扣優惠會令車費由38.2元增加至42.4元，將令居民每月的車費開支增加近百元。以從事保安、清潔等行業的工人為例，即使每天工作十多小時，亦可能只有二百多元的日薪，但有兩成的開支卻已用在交通費上。同時，車費增加亦進一步扼殺他們到市區工作的機會。試想他們的工資本來已經不多，在交通開支繼續增加的情況下，他們如何能負擔到市區工作？

不少長者均會趁假日有優惠期間外出到其他地區活動，取消優惠會令長者的社交活動(例如外出探親、參與羣體活動或做義工服務)減少，不利他們融入社會。這些地區的長者平日因為交通費昂貴的問題，已經甚少出市區，巴士公司的做法將會進一步打擊他們外出的意欲，影響他們的社交生活。據我瞭解，外國不少城市已為長者提供車費減免，而我們的祖國更是免費，藉以鼓勵長者多參與社交活動，豐富其退休生活。因此，我們要求長者假日乘車優惠應該列為常設的優惠。

在社會福利政策當中，其中一個範圍是如何避免弱勢社羣受到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協助長者加入社會網絡，免受社會孤立，相信在社會上已有強烈共識。正如上星期當巴士公司宣布取消優惠後，不少評論均指摘巴士公司不應向長者“開刀”。

在此，我要批評本港公共交通機構仍缺乏社會責任感。以九巴為例，過往香港長期處於通縮狀態，但仍堅持不肯減價，現在經濟轉差，巴士公司卻要落井下石，逆市加價。當然，擁有最大議價能力的政府未有盡力為市民爭取，亦要負上部分責任。過往，立法會一直爭取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但是，直至最近，政府仍向議會表示落實優惠由於有技術困難，因此仍需一段時間才有機會實行。各公共交通機構亦相繼表示不會承擔更改技術系統(主要是八達通)所需的資本開支。

民主黨過往一直支持要求巴士公司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甚至將每一天)列為免費長者乘車日，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也是民主黨的堅持。我認為，即使政府最終要為落實這兩項措施而對公共交通機構進行補貼，亦是政府可負擔的範圍以內。最後，我呼籲各巴士公司能展現企業良知，繼續提供長者及即日回程折扣優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公共交通票價與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開支息息相關，各位議員對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的意見，我們是非常理解的。

在公共運輸方面，我們的政策是一方面致力確保營辦商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另一方面，通過行之有效的機制來規管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以確保收費是訂定在合理的水平。此外，政府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票價或推出優惠措施，以減輕乘客的車費開支。

我想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才作一個總結的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現時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市民根本上害怕失業，害怕遭減薪，而某些機構也開始減薪。所以，如果交通費用負擔沉重，對這些“打工仔女”、他們的家人及長者來說……巴士公司在生活如此艱難的情況下取消即日回程折扣優惠，便等於變相加價，對在金融海嘯衝擊下的“打工仔女”可說是落井下石。

至於長者假日乘車優惠，或許由於大家對長者較為同情，所以巴士公司可能不敢過於與民為敵，因此它收回此方面的決定，延長優惠1年。但是，假日乘車優惠其實並非甚麼大不了的事，我覺得根本上是應該長期實施。此外，我認為局長作為港鐵董事，政府更有責任令港鐵提供長者假日乘車優惠，讓香港最弱勢、最困難的長者能多點出外，與家人和朋友相聚，使他們在社會上可以共融。

但是，很可惜，在即日回程折扣優惠方面，九巴等數間巴士公司並沒有表示會同時延長，在這個優惠完結後，很多“打工仔女”的日常交通費用又會增加。所以，我希望局長最低限度在這小小的要求上，能夠做

一點事，說服數間巴士公司，不要在這時候落井下石。其實，我們對即日回程折扣優惠也頗有意見，因為提供即日回程折扣優惠的方法是，乘客一定要使用同一路線的巴�回程。有些“打工仔女”可能往中環上班，但到了下班的時候，他們未必在中環，因為他們可能是從事速遞或其他工作，所以下班的地點可能不同。無論如何，他們也要返回自己居住的地方。然而，由於改變了路線，便失去了回程優惠，其實，這樣對他們的負擔也是很沉重的。在這方面，很多居民已頗有意見，更遑論現在連即日回程折扣優惠也取消，這樣造成的壓力，對打工的人來說，真的是非常沉重。所以，局長在如此卑微的要求上，可否做點事呢？這完全視乎局長的能力了，而這要求也實在是太卑微。

至於張學明議員的建議，我必須指出，他的第一項建議很“勁”。我自己覺得，公道一點來說，與其實施第一項建議，即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向全港所有乘客提供半價優惠這麼“勁”的一項建議，他倒不如支持把這些公司國有化及公營化。所以，我覺得民建聯在這方面是有點精神分裂的，因為我們一直反對港鐵私有化；這些措施一定會牽涉社會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對一間私營公司的介入，在某程度這是不可能的。我也要公道地說一句話 —— 代理主席也在笑了，因為我很少這樣說的 —— 但我覺得這項建議須在有關公司屬公營的情況下才可以實施，如果它們成為公營機構，便可以鼓勵它們推動很多政策。但是，很可惜，由於政府的政策離譜，本來鐵路公司是公營的，現在全已私有化，所以，現在如想推行這項建議，我覺得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就第一項建議，我不會投反對票，但我覺得這比與虎謀皮更難，鐵路公司會覺得這項建議是要宰掉整隻老虎，這確是很難落實的。

我反而覺得我要詳細討論第二項建議。這方面可能不是局長的範疇，而是勞工及福利局的範疇。就交通費用方面，我們常常要求巴士公司或港鐵減價，希望它們在金融海嘯中與市民共度時艱。老實說，這些根本上都是與虎謀皮，我覺得提出這些要求也是白費唇舌，最後一定不會成功，因為它最後也是要賺錢的。所以，第二項建議提出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是很重要的。但是，局長，這不是你的範疇，我希望你把這些建議轉交張建宗。我曾向他說過很多次，現時新界西和新界北均有實施這項計劃，但每人只能領取優惠1年，到了1月時有些人的所享優惠將會屆滿，他們將會“斷糧”。這項交通費支援計劃其實是最實際、最能幫助低收入人士的。所以，我很希望局長一方面為低收入人士設立永久交通費支援計劃，另一方面把這項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如果由政府作出補貼，便與各巴士公司無關，也與兩間鐵路公司無關，政府是絕對做得到的。

另一方面，我們也就為傷殘人士提供乘車半價優惠談論過很多次，這是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我們去年已設立了一個小組，與多間巴士公司及鐵路公司開了無數次會議，但政府最後只把傷殘津貼提高200元。我們覺得這是不足夠的，因為如果政府想鼓勵傷殘人士多出外，與社會共融的話，始終要提供乘車半價優惠，才能鼓勵他們多出外。所以，我希望我們在今年可以繼續討論這項議題，並作出突破。

第四項建議是有關離島航線票價的問題。我較早前在報章上看到一個好消息，正如局長也知道，我一直倡議渡輪應該是公營的，而政府也似乎正在研究此事，我不知道這是否屬實，希望當局作出澄清。如果政府正在研究此事，這是好的，我很希望能成事，因為渡輪服務是沒有其他代替品的，離島居民一定要乘坐渡輪，不可能自己划艇出市區的。既然他們一定要乘坐渡輪，而如果離島的人口不斷減少，然後票價不斷上升，這個惡性循環便會一直延續下去，問題始終不能解決。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在這方面盡快作出研究，盡快給我們一個好消息。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九龍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倉集團擁有天星小輪和電車公司。所以，我不會就渡輪和電車這兩方面的服務發表意見。

過往多次的議案辯論，凡涉及商業機構的運作，我都強調，政府不應該過分干預商業機構的運作。在考慮這次張學明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時，我仍然貫徹這個主張。

張學明議員提出要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我是贊成的。香港此際經濟環境轉差，政府是有責任採取措施，減輕市民尤其是有需要的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我想集中談一談載客量較高的港鐵及巴士。

首先，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政府在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方面，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尤其在協助弱勢社群方面。

不過，我們也要注意，港鐵公司始終是一間上市公司，誠如我一直的主張，政府不應該過分干預商業機構的運作。首屆立法會通過地鐵於2000年上市，同意它以商業模式運作，如果我們現在過分干預其運作，會打沉這間公司，除了有違立法會當年通過把地鐵上市的原意之外，亦會將香港市民通過政府所共同擁有的一項重要資產蒸發，因為香港政府持有港鐵公司77%的股權，以昨天收市價計，價值約為800億元。

翻查資料，兩鐵合併前，地鐵公司在2006年的鐵路業務盈利約為31億元；2007年則約為38億元，與相關的營運資產相比，回報率只有1.3%至3.2%。當然，我們不能忽略的是，物業收益向來佔港鐵公司收益相當比重，政府是以物業發展權來補貼港鐵公司的鐵路服務。可是，物業發展收益是有周期性，而且亦會面對政府政策改變的不穩定因素。例如，今年政府為保住樓市，要求港鐵公司推遲發展物業的出售，港鐵公司的收入將會頓減，這對港鐵公司的盈利亦會造成一定影響，對於這些不穩定因素，我們是不能不考慮的。此外，如果我們把港鐵公司的物業收益撥出一部分以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也會影響它的盈利和投資價值，不利它的信貸評級及借貸成本，香港人結果可能會得不償失。

我建議政府倒不如將每年來自港鐵公司的股息收入，來津貼有需要接受幫助的市民的交通開支。2007年港鐵公司向政府派息約17.9億元，我建議政府從今年開始將這些股息“專款專用”，用於津貼弱勢社羣及長者在交通費上的開支，也可包括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的各項議案中提到的各種優惠安排。這樣做不但不會干擾商業運作，亦不會影響港鐵公司的盈利和投資價值，既能幫助市民，亦可以維持香港的經營環境，是一項多贏的措施，值得政府當局深入考慮。

至於巴士公司方面，雖然我仍然主張商業運作，政府不應該多加干預。但是，上周三，九巴、城巴和新巴同時宣布，由明年2月起分階段取消長者周日優惠，以及長程乘客即日回程八至九折的優惠，實在令人非常失望。

翻查資料，巴士公司今年上半年在巴士業務上，確實出現了經營虧損，但長期以來，他們(尤其是九巴)在巴士和其他業務上，都取得可觀的利潤，而且在利潤管制計劃內，更累積了數以億元計的票價平衡基金，如今油價大幅下跌，巴士公司未來的業績可望大幅改善，實在不應急於在這時候對弱勢社羣“開刀”，斷然取消這些優惠措施。

現時香港經濟環境轉差，不少市民的工作朝不保夕，我認為在這時候，巴士公司更應履行它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繼續延長這些優惠，根據它們公布的業績顯示，它們其實是有財力繼續提供這些優惠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本港交通費用高昂，一直是基層市民沉重的生活重擔。住於偏遠地區的市民每天的交通開支，動輒要付四五十元，可以說，用於乘車的開支，較午膳的開支還要高昂。面對現時經濟逆轉，市民還可以藉着吃少些來減省支出，但交通開支卻是減無可減，公共交通機構必須承擔社會責任，研究一切可減輕市民交通負擔的方案。今天的辯論正反映了市民的期望。但是，令人遺憾的是，港鐵、九巴、新巴和城巴這些市民依賴的交通工具在這困難時刻，完全沒有考慮與市民共度時艱，反而要取消現存一些交通費的優惠，難怪傳媒報道後，社會即時出現強烈反響。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旗下擁有新巴、城巴和新渡輪等本港主要交通工具，其副主席是特首曾蔭權的兄弟曾蔭培先生。最近，曾先生在該公司刊物上表示，環保與關愛是該公司重要的核心價值，並相信這是跨越經濟不景氣的金鑰匙。環保是現時世界的主流價值，經濟是否不景也應重視。然而，曾先生所說的關懷社會是新創建的核心價值，則大有商榷的餘地。如果新創建是一如曾先生所說般把關懷社會視作核心價值，怎會在市民生活艱難的日子中，不設法減輕市民的負擔，反而利用種種借口，把現有的優惠也要取消，甚至連長者的假日乘車優惠也不放過？寬容一點地說，曾先生的核心價值論是癡人說夢；不客氣地說，曾先生是厚顏偽善。

代理主席，我不是要針對新創建或曾先生。罔顧基層市民生活艱難，取消回程折扣，甚至把回饋長者的假日乘車優惠也取消的，還有九巴，它也有同樣的措施；而港鐵公司較早時亦已取消長者乘車優惠。所以，他們應同樣受到譴責。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事實上，現時巴士公司提供給市民的乘車優惠條件是十分苛刻的，例如他們必須乘搭中長程的路線，並且只能使用八達通乘搭同一路線，在符合這條件下，他們在回程時才能享有八至九折的車資優惠。相對於每天數以百萬人次的巴士乘客量來說，能受惠的市民少之又少，每天只有3萬人次左右。至於假日長者乘車優惠，這已是時代發展的趨勢，很多同事剛才已指出，越來越多的城市，包括內地，均已加入向長者提供乘車優惠的行列。但是，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卻取消長者的乘車優惠，可說是逆世界的潮流而行。

主席，九巴、新巴及城巴在為取消優惠政策辯護時均說經營成本上升，公司出現虧損，無力延長優惠，但事實上，現時油價已回落，經營成本有所紓緩，特別現時在金融海嘯衝擊下，我認為巴士公司理應肩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不應對生活已水深火熱的市民落井下石。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在我們辯論如何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之前，九巴、城巴、新巴及龍運巴士上星期已宣布，明年起取消實行即日回程車費折扣、聯營路線優惠及長者假日車費優惠。此舉簡直是先下手為強，但政府到現在還未有措施以應對，只能強烈勸諭巴士公司持續提供優惠，這實在令我們感到十分憤慨。

基層市民可在衣、食、住方面省吃省用，但交通費卻佔他們日常開支很大的比重，有些人更可能要把月薪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付作交通費。尤其是對居住偏遠的市民而言，交通費更佔了收入中的一大截。對數以百萬計的巴士乘客來說，所謂取消優惠，簡直便是變相加價。沒有了回程八折優惠便等於增加車費兩成，對一個低收入家庭來說，一個月只有六七千元工資，一家數口出出入入，車費支出已達到數千元，即使他們有份工作，也好像是為巴士公司工作般而已。

巴士公司享受油價大幅回落七成，根本沒有理由加價，從它們的業績可見，九巴在2006年除稅後有2.3億元盈利，即使之前因油價有虧損，但近期油價已經回落，他們其實是有盈利的。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巴士公司本應主動減價或提供更多優惠，但巴士公司罔顧他們的社會責任，實行逆市加價，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簡直是趁火打劫。巴士公司指兩鐵合併後令他們乘客量減。但是，既然他們知道兩鐵合併後會搶走他們的乘客，他們便更應努力一點，不應取消優惠，以令更多乘客回流至他們那邊。

主席，交通費高昂妨礙長者日常外出活動，長者對假日乘車優惠一向都非常受落和十分歡迎，不少老人家因為車費便宜，所以他們會在星期天及公眾假期外出散心及與親友聚會。但是，現在取消了優惠，只會令他們不想外出。現時世界上許多城市均有為長者提供車費減免，香港的公司和政府卻反其道而行，製造更多隱閉長者。不單老人家，一些年輕人亦有投訴，便是學生八達通在乘搭巴士時沒有半價，於是他們惟有選擇乘搭港鐵。今年年初港鐵全線實施學生半價乘車優惠後，當時估計

超過40萬名持學生八達通的學生可受惠。如果這些學生乘搭巴士同樣有半價的話，他們可能會選擇可一程到達的巴士。九巴近來檢討路線，希望取消一些虧蝕的短程路線。但是，如果他們能夠向長者和學生提供優惠的話，我相信這些短程路線會更受歡迎，我想它們屆時便無須取消這些虧蝕的路線。

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議案辯論要求政府向港鐵、巴士公司等提供津貼來提供假期優惠，其實我認為政府無須津貼這些公營的交通機構，因為他們應該負起公營企業的責任。政府經常指現時是非常時期，便要求“特事特辦”，我相信公營企業也應出一分力。對他們影響最深的燃油價格已經回落，有說法更預期油價可能會下跌至每桶20美元，這些公司有的是減價空間。屆時希望公共交通機構會負起他們的社會責任，更希望前數年政府所說的可加可減機制，不會是只加不減的機制。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早前呼籲香港企業要負起社會責任，在這個動盪不安的環境下，大力推動利民紓困的措施，共度時艱。可是，在不足1個月的時間後，我們看到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港鐵，卻牽頭在本月起取消長者假日優惠，而4間擁有專營權的巴士公司亦會於明年初取消即日回程車資折扣，以及長者於星期天及公眾假期，以兩元或半價車資乘搭大部分路線的優惠。然而，最令人氣憤的是，政府經常在這些時間裏表示這與它無關，說這是商業決定，要讓這些公司自行決定。但是，為甚麼作為港鐵大股東的政府一方面呼籲大家要負起社會責任，一方面卻要牽頭取消優惠呢？

其實，公共運輸是香港人生活質素很重要的一環，市民無論是上班、上學或進行各式各樣的社交活動，其實也是要乘車乘船，乘船則更重要，因為市民不可能游泳的，所以這絕對是社會責任的一個重要環節。政府給予這些公司專營權，它們其實便要負上這些社會責任，這是很重要的。在這個艱難的時刻取消優惠，真的令人感到極度氣憤和遺憾。

以巴士服務為例，每天平均有三百多萬港人乘搭，大概有四分之一是中長途乘客，巴士公司要削減優惠，最保守估計，也有數十萬名港人每天要多付5%至10%的車費，等同變相加價。在假日期間，根據今天局長書面回應，每天有17萬名長者受到影響，而且單是新巴及城巴，亦會令近9萬名長者受到影響而減少出外，有違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尋找隱閉長者的行動，以及紓緩貧富懸殊的用意。

其實，在金融海嘯衝擊下，企業如果虧蝕，為了維持營運而必須加價，我們也能理解。可是，看一看兩間巴士公司的業績，以九巴為例，翻查其年報紀錄的業績，顯示2006年及2007年的專營巴士車費收入高達60億元，除稅後仍分別錄得2.4億及2.3億元的盈利。雖然早前油價高企，影響巴士公司收入，但國際原油價格已由今年7月份的每桶147美元回落至現時每桶約45美元的水平，減幅達七成，前後亦相隔5個月之久，滯後問題已應相對得到調整。此外，有報章指出，新巴及城巴的盈利於近日亦有所上升。由此可見，以這種理由取消優惠，事實上是站不住腳的。

況且，巴士公司無須擔心經濟不景氣會大大影響他們未來的業績，因為不論環境孰好孰差，大家對於必須的交通開支也實在很難減省，更何況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很多人可能減省乘的士而轉乘基本的交通工具例如巴士等。所以，這些不會過分影響巴士公司的收入。

據一項調查發現，四成六受訪者表示，交通費佔其日常生活開支的一成多至三成，所以是很沉重的承擔，如果巴士公司以削減優惠來增加收入，是有違它們經常提到的口號——剛才李鳳英議員發言時也提及——九巴以“關懷顧客”作為他們的社會約章，而新巴和城巴則說是“關懷大眾”。其實，這些口號說起來很好聽，但事實上卻完全不能達得到。

這數個月來，市民只見其他國家或地方政府均在積極救市，藉以紓減市民在金融海嘯下的生活壓力，所以，在交通問題上，真的希望特區政府(特別是其全資擁有的港鐵公司)，在這個很基本的生活需求上，能夠回應我們市民的需要，否則如何呼籲其他企業不要裁員，不要加價，要共度時艱，其實也只是空談而已。我相信，與其他絕大部分的同事一樣，公民黨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港鐵現時在電視播放一個有關翻新車站的廣告，說“對你好啲，梗係變靚啲”，我想，如果各公共交通機構想對市民好一點的話，我認為應改為“對我好啲，唔該你哋收平啲”，這樣會更好。

香港的交通費非常高昂，試想一程巴士由屯門到中環，單程也要超過19元，來回接近40元。以1個月上班26天計算，便要一千多元，如果乘搭西鐵則更昂貴。如果一份工作的月薪只有五六千元，便不會有工友願意這樣乘車出外工作。即使是月薪1萬元，一千多元的交通費也佔了工資的十分之一。可想而知，現在交通費用在我們的工人之中的生活費中所佔的比率其實有多高。為了減省交通費，有不少工友在失業後也很

可能留在自己的社區中活動，這其實也會影響他的社交和他對整體社會的認知，我們認為，久而久之，這會影響他們對社會的融入的。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現時香港工人 —— 這個比喻未必那麼合切，但我們實際上覺得 —— 真的有舉步維艱的感覺。

所以，住在偏遠地區的基層工人只可以在區內或附近的地區工作，其實，大家也是在同一個水塘內競爭，這個水池既不大，糧草也不多，僧多粥少，實際上直接拉低了我們的工資水平。

政府現時設有交通支援計劃，但這個計劃只限惠及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這4個偏遠地區的市民，他們還是符合資格，即資產不可以超過44,000元，月入不可以超過6,000元，每周工作不可以少於72小時，經過一番的手續、審查和批准，才可以每個月領取600元的交通津貼，而且以1年為限。但是，1年之後，他們是否會突然增加收入，而不再需要這600元的交通費津貼呢？

當然，我們不覺得會是這樣的。沒有了這600元的交通津貼，可能會即時影響他們的就業。以本地家務助理為例，其實，當局過去一直有發放所謂的跨區交通津貼給他們，但在今年10月底後，由於僱員再培訓局停止發放跨區交通津貼，有很多家務助理因此而放棄他們的工作，因為實際上交通費用這麼高昂，他們的收入也不足以支付交通費用。政府可能會說，他們可以申請交通費支援計劃，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實際上只限居於那4個區域的人才可以提出申請，但不是所有的家務助理均居住在那4個區域，而且也不一定每周均有72小時工作的，所以，他們根本不能申請交通費支援計劃。有不少家務助理工會也反映，有不少從業員因此而失去了交通津貼，從而出現減少了工作甚至失去工作的情況。

政府一方面談創造就業，另一方面卻任由這些公共交通機構加價、減優惠，窒礙“打工仔女”外出尋找工作的機會，我們覺得這種做法非常矛盾。

其實，我們要求政府只要把好關，不要讓公共交通機構“獅子開大口”，不停加價或減優惠，便已經幫了市民很大的忙。雖然港鐵、渡輪、綠巴、巴士也是交由私人經營，但我們認為政府不可以一句私人經營，便甚麼也不管。因為這些公共交通服務，都是由政府批出專營權才可以經營。政府其實可以要求這些公共交通營辦商負上企業社會責任，尤其是政府有分的港鐵和政府限制經營的大型巴士公司，它們明明有盈餘，我們不少同事也有提及，但在社會最艱難的日子，他們還要加價和取消優惠。它們原先對長者的假日乘車優惠也想不放過，但基於強大的社會

壓力，我們知道在今天早上，4間巴士公司均已宣布繼續向長者提供乘車優惠。不過，當中仍留有一條尾巴，優惠也只會延長1年。我們不禁要問一句，為甚麼這些巴士公司不肯承擔其社會責任，永久提供乘車優惠給我們的長者呢？

事實上，政府批出公共交通的經營權，不是批出來給小部分人謀利的，我們希望政府知道，為香港市民提供他們負擔得起的安全而穩定的交通服務而言，政府在審批專營權時，首要的考慮應該是市民的承擔能力，否則，儘管我們的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是如何的好、如何的完善、如何的先進，如果我們市民負擔不起上下班的車費，即使有多好，也是沒有用的。

所以，以八達通作為基礎，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研究用八達通提供各種交通工具的月票計劃，我們並覺得政府此舉可以考慮，以減省不少行政措施，也可以幫助大眾省回不少交通費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之下，我們會批評銀行向中小企收緊信貸是“落雨收遮”，但同樣地，在今天經濟不景氣之下，公共交通營辦商竟然取消中長途乘車優惠及長者廉價優惠，我覺得這同樣是“落雨收遮”，即是當市民有真正需要時，這些公司反而完全不理會真正的需要，還加把勁地“踩多兩腳”，這做法實在很不妥當。所以，主席，我在此強烈譴責九巴、城巴、新巴、龍運等巴士公司對乘客落井下石，尤其在過去3年真正受惠於中長途回程優惠的巴士乘客，絕大部分就是住在新市鎮的基層“打工仔”，當中不少是住在天水圍、屯門、元朗、北區、大埔以至東涌等新市鎮。他們每天要到很遠的地方上班和上學，每天來回交通費一般也要四十多元，因此，如果取消回程優惠，變相等於加價一成，這做法實在是罔顧民生，豈有此理！

今天我們的議案是就各個公共交通機構的交通費及提供票價優惠的措施進行辯論，主席，我對於所有議案和修正案都是100%支持和贊成的。不過，我不想在此“潑冷水”，我何出此言？因為我們每次在議會討論問題時，輿論及我們自己都覺得只是在“噴一輪口水”，噴完之後又如何？好像原封不動，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我相信主席便最清楚，因為負責監管公共交通機構的政府在這方面可謂是“無牙老虎”，它若能就這方面作出勸諭當然較好，但它卻往往不發一言，即使作出了勸諭，其影響力亦不大。我們過去已看得清清楚楚了。

無論如何，我們覺得政府並非無能力承擔一些事情，事實上，政府在交通費方面可以多做點工夫，特別像勞工界經常說，為甚麼政府常常要求別人？為何不自己做點事？譬如提供交通津貼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很可惜，政府的交通津貼計劃今年便會結束。我則希望這計劃不但要繼續，還要擴大至全港、九、新界各區，而且我個人覺得不單應提供巴士津貼，輪船也有此需要，何出此言？因有些事情很不合理，無論是巴士公司或輪船公司，它們在今年年初申請加價都獲批准，當時申請的理由主要是.....運輸署的同事不斷指出燃油費增加，以前是每桶80元，現卻上升至每桶140元，公共交通機構表示虧大本，如果不讓它們加價，它們便不能營運下去。離島的輪船更甚，若不批准，它們會停航，市民便無船可乘了。

但是，主席，今天的油價是多少？每桶已下跌至數十元 —— 四五十元、六十元而已，我們何曾見過公共交通機構因油價下跌而減價？油價下跌至現時為止，已有兩三個月，我從未聽過任何一間公共交通機構主動減價，試問這是否公道？局長有否公開譴責過這些機構？當它們申請加價時，當局不但指稱它們很辛苦，說油價上升，它們難以經營，並且不斷游說我們接受它們加價。但是，今時今日，燃油費大幅下跌，局長卻不站出來指摘它們為何不減價回饋市民。因此，政府給人的感覺是，維護財團和這些機構的利益，而漠視基層市民的真正權利和生活需要。所以，我覺得政府已無須在此多言，而應實際推出有效措施，使我們感覺得到政府是為市民着想，例如我剛才所說增加交通津貼，不單提供予基層市民，甚至應擴大層面至多些中下層的市民受惠，這樣才有意義，亦能在現階段令我們覺得政府照顧民生，同時將現有的5個地區擴至全港九各區，我剛才說包括離島，才更恰當，否則便不能解決目前所謂交通費昂貴的問題。

主席，談到交通費昂貴的問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政府不但要作出勸諭，政府經常作出勸諭，譬如我們以往爭取殘疾人士半價優惠時，政府不斷勸諭公共交通機構努力做點工夫，但過去8年來，我在此動議了8次議案，大家每次都支持我，但為何8年以來，我覺得政府在殘疾人士半價優惠方面仍是交白卷？我只希望政府這次能落實一些措施，由港鐵公司帶頭先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我強烈提出這個訴求。

主席，當談到交通費，我相信不少人仍然記得當年初上任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曾經公開表示“香港的交通費偏高”，廖局長的發言也曾經一度令她的民望處於高位，但結果是，她的數年任期過後，交通費仍然不變，於是給人感覺是“虎頭蛇尾”。我不知鄭汝樺局長現時是

否比當年廖局長更進取、還是更早“投降”？在這方面向我們交白卷？無論如何，主席，我想說的是，交通費是民生的一個大問題，我相信市民大眾，特別是議會的同事都密切地注視政府所做的工夫和工作。我要求政府實事實幹地改善市民的生活。謝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就今天的議題，我想重點談談那些交通機構如何對待我們的長者。

我們有同事剛才指不應過分干預商業機構的運作，以致對其造成影響。究竟我們是應該尊重我們的長者，還是討論一下長者的優惠是否也會影響商業機構的運作呢？其實，大家環顧世界各地，它們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均提供免費或半費優惠，或是以較廉宜的費用來為該地的長者服務。

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的經驗。昨天，我有機會出席一個在荷里活道公園舉行的長者論壇，有二三百名長者出席，討論了4個話題，包括“醫”(醫療)、食、住、行。就這4個話題，大家最初都以為很多老人家會談醫療的問題，但在昨天的論壇上，卻是眾口一詞地指交通機構無良，竟然連假日的長者優惠也要取消。所以，今天在立法會門外，我看到那羣長者前來示威、請願。我很不明白那些交通機構不知是否要效法我們的特區政府，在“生果金”的問題上，要被“擲蕉”，被指與民為敵，受到很多批評，然後才願意“轉軛”？我們的社會是否要這樣？這個社會究竟是如何對待我們的長者的？

我想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們中西區有一位老人家，他原本住在中、上環，但因為舊區重建，近一兩年已遷往小西灣的公共屋邨居住。他過去的社交生活，一般是由於逢星期日交通工具兩元的長者優惠，他便享用這項優惠返回上環探望老朋友。其實，我們當時勸諭他遷往小西灣居住，也曾經花過多番唇舌，因為老人家在這個社區內居住了很久，他有自己的社交生活圈子，很多時候也不願意遷離本身的區域。這些交通優惠正能促成這些長者有機會重拾一些社交圈子，回復他們過去的生活，讓他們可以跟一些老朋友互相見面。究竟香港的社會是否純粹只是談論商業機構的利益呢？是否因為燃油高企或是現時燃油減價，我們才提供或不提供長者優惠呢？我們的社會是否如此涼薄呢？我個人認為，政府現時的態度是很重要的，政府如何對待香港長者的態度，也是很重要的。

我舉另一個例子，現時是65歲才有長者卡。但是，香港政府很多時候都表示，退休年齡是60歲。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現時的交通優惠也出現一些差別，有些機構是65歲才可享有優惠，有些交通機構則是60歲便可享有優惠。我個人認為，這方面源自香港政府究竟如何對待我們的長者。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政府踏出第一步，能將長者卡也劃一為60歲，好讓長者在使用交通工具時能享有這些優惠，我認為這樣才算是尊重我們的長者。

今天，我們聽到數間巴士公司表示現在已回心轉意，經過詳細估算後，就像是施捨般，決定繼續向長者提供優惠。我個人認為，巴士公司作為香港的專營機構，不僅沒有負起社會企業的責任，還令很多長者勞師動眾，四處抗議——我們的同事也有絕食抗議。是否要做到這樣，那些專營機構才會醒覺過來呢？

我很希望在今天的辯論中，雖然我們提出了……我剛才聽到梁耀忠議員說，我們可能只是“噴口水”而已，雖然已多次提出要向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但多年來也沒有被接納。我很希望運輸及房屋局的問責局長，能夠聽到社會的聲音。在這方面，我們希望不單能落實殘疾人士的優惠，還希望能落實長者的優惠。我希望全港老人家在年滿60歲時，便可享有乘車的優惠，這也是全港老人家的心願。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這個星期天便是冬至，俗語有云“冬大過年”，不少長者都會跟子女或孫兒外出開開心心地吃一頓飯，還可以用兩元的優惠價乘搭港鐵或巴士四處逛逛。不過，隨着港鐵公司這個月率先取消長者乘車優惠，3間巴士公司早前亦一度宣布明年起陸續取消優惠。如果此事當真，老朋友“兩蚊雞”乘車便會很快成為絕響。自由黨是不贊成港鐵公司及巴士公司這樣做的。

幸好，在自由黨及各方面幾經爭取後，巴士公司今天早上終於改變初衷，決定將長者假日的乘車優惠延長至2010年1月底。對長者來說，這應該是一份不錯的聖誕禮物，但巴士公司仍不願把此優惠變成永久的優惠，港鐵公司更未有表示，所以，自由黨對此表示失望。

其實，自由黨在上星期便進行了一項關於長者乘車優惠的電話調查，在700名18歲或以上的受訪者中，超過七成不贊成或十分不贊成交通機構取消假日長者乘車優惠。

值得注意的是，超過八成半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跟交通機構商討，將長者假日優惠列為永久措施；亦有七成受訪者贊成將長者優惠全面擴展至平日的非繁忙時段。

這或許反映了大家都認為，這份對長者的小小心意，是對長者勞碌大半生的一份尊敬。因此，我們希望長者假日乘車優惠要持之以恆，而不要因時制宜，時有時無。

此外，自由黨的調查也發現，46.2%受訪者表示交通費佔日常生活開支一成以上至三成以內，顯示交通費高企令市民負擔沉重。故此，我希望各間巴士公司能重新考慮取消即日回程折扣優惠這項決定，跟市民共度時艱。

巴士公司提出它們的困難之處，特別是今年7月以前，國際油價曾大幅飆升，一度更創下每桶一百四十多美元的紀錄，大大加重了運作成本。巴士公司上半年的業績也紛紛“見紅”，例如九巴業績出現了一億六千多萬元的虧損，新巴及城巴一起亦虧損了九百多萬元。

不過，現時國際油價近期已經大幅回落超過七成，燃油開支的壓力已大幅紓緩；而巴士公司亦在今年6月加價，下半年的票務收入將有所改善。因此，在目前金融海嘯肆虐的情況下，3間巴士公司很應該收回成命，繼續延長即日回程折扣優惠至少1年至2010年。

至於基層市民方面，我們是贊成擴大跨區交通津貼的適用範圍至全港各區，以便對各區的基層市民都一視同仁。

此外，自由黨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增加分段收費、提供更多跨公司巴士轉乘優惠，以至推出日票、月票等。這樣做不是要巴士公司虧本經營，而是希望增加巴士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令他們可以分得“更大塊餅”，而市民的負擔又可同時減輕，對巴士公司或乘客而言，均會雙得益彰。

至於港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雖然下調了票價，但據其中期業績報告顯示，其上半年的票務收入，仍達到55.92億元，比未合併前反而輕微增加了0.9%。雖然增幅頗輕微，但減價反而為港鐵公司帶來因減得加的效應，故此，港鐵公司理應考慮提供更多優惠，例如之前深受乘客歡迎的十送一優惠，以至擴大港鐵優惠站的網絡，以及東涌居民渴求已久的鐵路月票等，港鐵公司均應加以考慮。

同時，自由黨亦希望港鐵公司積極考慮在明年6月票價凍結期過後，繼續維持現有票價不變，直至經濟情況好轉為止。

不過，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及，由政府向交通機構提供津貼以換取優惠，自由黨是有保留的，恐怕先例一開，後患無窮，令本港的交通政策，由私營機構自負盈虧營運變為政府福利政策的一部分，變成納稅人的長期包袱；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指出，張學明議員的提議跟國有化其實沒有很大的分別，如果我們要走這條路——不是不變，而是要經過詳細的探討——如果大家認同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會走，但現在我們走的，卻是另一個方向。因此，對於這項建議，我們會有保留。

還有一點，如果政府向某些交通機構提供津貼，未獲津貼的機構一定會埋怨政府厚此薄彼。還有很多行業可能會影響民生，這些行業又可否要求政府提供津貼？香港是一個奉行低稅制的地方，我們是否有能力一一承擔所有要求政府“開倉派米”的行動或訴求？

主席，我想香港交通費用高昂，的確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政府固然有責任督促各間公共交通機構盡最大努力提供更多票價優惠，減輕市民的負擔，亦有責任提供津貼協助弱勢社群(例如低收入人士，長者或傷殘人士)解決交通需要，但這不代表我們要不問實際需求，“一刀切”的要求政府“包底”。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的助理本來為我寫了一篇講稿，但我今天聽了很多同事發言後，不得不把講稿丟進垃圾桶去。主席，最近巴士公司削減優惠及取消優惠受到市民廣泛的批判，傳媒也同樣地指責它們無良、缺乏社會良心，並且可耻。今天，我在議事廳也聽到很多同事以同樣的語言描述巴士公司的行為，而政府卻坐在這裏聳聳肩，一臉無奈，一副與我無關的態度，更表示政府不可干預商業運作，要尊重商業原則。主席，這是否一種合理的社會態度？

主席，我覺得很多人似乎中了政府瞞天過海之毒。我們試反問一句，在資本主義的商業社會裏，縱使營商者從事公共服務，其目的何在？如果是為慈善，它可以成立一個慈善機構；如果是營商，它的目的肯定是賺錢，它是向股東問責，而不是向市民問責。請主席不要誤會，我不是贊同謀取暴利，或以不公平、不誠實，甚至乎是犯法的手段來賺大錢，

我絕對否決這種做法。但是，在一個有公平競爭的環境中，商人從事公共服務，如果法律容許、合約牌照條款也容許的話，他們要賺錢，是無可厚非的。

主席，指責從事公共服務的營商者沒負上社會責任，其實，它要少賺多少才是合理水平？它要少賺多少才覺得它符合社會責任？主席，這是道德問題。誰來作決定？主席，答案其實很簡單，這責任由誰承擔？其責任在政府身上。

當政府出售公共資產或公共交通服務的權利時，應在出售條款或牌照中，要求對方達到可以符合社會某一階層所要求的條件，才可作為營運者。我們昨天討論電力公司應賺多少錢才算是合理的利潤，這種模式.....我不是指政府與兩電之間的合約合理，我們仍覺是不合理的，但它的方向最低限度是正確的——批出經營權時規定只可賺9%，不可超過9%，而且政府有權監管其投資數目，以遏制它所收取的電費，這方向是正確的。可是，政府批出巴士的經營權，批出鐵路的經營權，政府也擁有港鐵公司75%股權，而我們爭取傷殘人士半價優惠已10年了，仍是沒有結果。每次向政府提出訴求，政府只說對不起，雖然它是大股東，但它不會運用大股東的權力，因為上市公司的營運要依照商業原則來作決定，作為政府怎可干預商業機構的營運？怎可剝削商業公司股東的利潤？主席，它的解釋是合理的。

問題的癥結是，商人營商要賺錢，但政府不是為了賺錢，政府是為香港市民求福祉，這是不容置疑的。政府的稅收不是要放在口袋中自肥的，而是要好好地運用，令香港各階層的市民受惠，特別是令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香港市民受惠。

主席，環顧全世界其他國家，很多國家，特別是民主國家，政府是要補貼交通費的，英國的倫敦和美國等都是，原因何在？因為社會責任是在政府身上，政府怎可將責任推在一個商業機構身上，便撒手而置之不理呢？它只會說對不起，在批出經營權時沒有規定對方要提供長者優惠，也沒有要求對方提供傷殘人士優惠。所以，現在很抱歉，基於商業原則，政府亦愛莫能助。

主席，我覺得這種態度才是可耻的，這種態度才是無良的。我希望同事不要怪責我好像在發表謬論，但如果大家想深一層，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從商者和從政者(掌權者)兩者之間的責任誰輕誰重？責任何在？大家要問一問這問題。如果主席問我，我覺得責任全在政府。如果

政府袖手旁觀，便是未盡其社會責任。政府經常說，賺錢的商界應拿出社會良心，來發展地區經濟、社會企業。政府不辦社會企業，卻要求商界拿出社會良心來辦？不辦社會企業，便是政府不對，但香港竟然有人相信政府的這一套，主席，我真的覺得很奇怪。環顧全世界其他國家，社會企業都是由政府營辦的，由政府撥出資源的。

陳淑莊議員：現時正值金融海嘯，每個人都好像某大超級市場的廣告般，說“慳得一蚊得一蚊”。無論是衣、食、住、行，所有東西都要“慳”。但是，說到要“慳”，真正又可如何“慳”呢？

“衣”，現在街上的時裝店正進行大減價，我們最多可以少買一件新衣服；“食”，所謂“好嘅又一餐，唔好嘅又一餐”，吃得簡單一點，便可以了；“住”，正在供樓的便無話可說，但好像我般租樓住的，也可以跟業主商討，又或找一個較便宜的單位。但是，說到“行”，又怎麼辦呢？我想，是很難要求穿得漂亮、穿着“斗令”高跟鞋的OL走路上班的。萬一太趕時間，像我前天般發生意外，弄至骨裂了便不好了。所以，交通費是絕對不能“慳”的，好像我現時的狀況，想“慳”也不行了。

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指出香港的交通費很昂貴，又說低收入家庭其實深受交通費增加的影響。其實，交通費的增加導致很多在職貧窮的朋友的生活更艱苦。不過，當大家把焦點放在低收入人士之餘，也不要忽略我們的年青人，因為高昂的交通費一樣會影響我們的年青人，所以我今天會集中說這方面的問題。

“一國兩制”是我們珍而重之的價值，但對於港鐵公司去年合併後實行的“一鐵兩制”，我們便真的不敢恭維了。甚麼是“一鐵兩制”呢？便是因為原本的地鐵系統有全日制學生票價優惠，但原本的九鐵系統卻沒有這項優惠。這樣還不是“一鐵兩制”嗎？

幸好，經過社會各界，包括我們公民黨一羣年青黨員的努力爭取下，政府終於從善如流，在今年新學年開始時，提供了整個港鐵系統的全日制學生票價優惠。現時正在讀書的年青人，可能包括現正坐在公眾席上的年青人，也可以優惠票價乘搭港鐵到處去了。

但是，政府不要以為出錢補貼港鐵公司搞全線學生優惠，就已滿足了減輕年青人交通費負擔的工作。因為單是學生票價優惠，便已可作出很多更有利年青人的調整，以下讓我逐一說說。

其實，我認為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的原意，在於全日制學生須全心全意應付學業，又沒有工作收入，所以社會應在交通費方面減輕學生的負擔，應該提供優惠，而且這樣不單學生可減輕負擔，最主要的是，我們還可間接幫助他們的父母。所以，我提出的建議是圍繞這個原則來設計的。

首先，目前的全日制學生票價優惠是有年齡限制的，如果你是一個好學不倦的年青人，不過，已超過25歲而仍就讀大學全日制課程的話，不好意思了，因為即使你沒有收入，亦要支付成人車費。那麼，我們的社會豈不是在懲罰那些響應政府終身學習呼籲的年青人？響應政府還要遭懲罰，其實是不大公道似的。

所以，我建議港鐵公司撤銷現時全日制學生優惠在年齡上的限制，讓所有正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也可享有優惠，這樣才是較為公平的做法。現行的做法其實間接是一種年齡歧視，香港社會講求公道，出現了這些現象，其實不大合理，希望可以作出改善。

除了年齡限制外，我也聽到另外一些聲音。其實，我早前曾在facebook設下一個羣體，是一些父母均在香港工作但他們本身卻在外國唸書的學生。雖然他們是25歲以下並正就讀全日制課程，但當他們暑假回港乘車時，仍要支付全費。其實，無論是學生或家長均曾向我們反映，希望這些學生能獲少許津貼。

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最主要的其實仍是圍繞剛才的原則，即學生在未賺錢前而又正在就讀全日制課程的話，可否考慮給予他們適量的津貼呢？在外國唸書的學生，他們的父母均在香港工作，這些學生是依賴父母提供經濟上的援助，既然他們放假回港，便更須依賴父母了。既然如此，我們又可否讓他們享受全日制學生票價優惠呢？我們建議港鐵公司可考慮，正修讀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所認可的海外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只要能提出有效的證明，均可以申請學生票價優惠，那麼，所有全日制學生均可享受票價優惠了。

主席，現在只有港鐵公司為全日制學生提供票價優惠，結果令很多學生的上學路程即使比較迂迴、要花更多時間上學，他們也不會乘搭巴士或小巴，仍會選擇乘搭港鐵。如果是這樣的話，巴士根本沒有競爭力，也影響了巴士公司的載客量。我舉一個例子，由中環乘車往大埔，乘搭港鐵只須付7.4元，但乘搭巴士則要付21.2元，差不多超出兩倍。由中文大學往觀塘乘搭港鐵，既迅速又有冷氣，只須付4.5元，但如果乘搭巴士，最便宜的是“熱狗車”，即是沒有冷氣的74A路線，說的是6.3元的車

費。大家認為學生會如何選擇？我希望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特別是巴士公司，可以考慮為全日制學生提供票價優惠，令學生無須再這麼迂迴曲折才回到學校上課，也希望可以減輕他們的壓力。

主席，年輕人在經濟低潮中其實是最無助的，他們只希望能盡量節省交通費，希望局長及交通承辦商可考慮幫助年青人。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衣、食、住、行”這4個字之中，“行”排在最後，但對普羅大眾來說，交通費的負擔絕對不是最小的。市民可以節衣縮食，少買一件靚衫，吃得簡單或清淡一點，也許吃得清淡一點，對身體更健康，又或可趁現時工展會有優惠，多買點特價糧食。不過，要節省交通費的話，便較為困難，因為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優惠實際上有限，最近有巴士公司更陸續取消優惠，市民的負擔變相便越來越重了。

面對現時的經濟狀況，很多市民皆抱持“擰得一蚊得一蚊”的心態。之前，4間巴士公司宣布取消長者周日及公眾假期的兩元乘車優惠，很多市民認為這樣會令長者為了省錢而不外出。市民亦擔心交通機構取消優惠後，下一步便是申請加價。

我與普羅市民的想法亦一樣，主席，我亦擔心長者會為了節省兩元而不往探望他們的子女，因而與子女失去聯絡或減少見面。所以，我上星期聯絡了數間巴士公司，向它們反映市民希望保留長者優惠的訴求，我很高興4間巴士公司聽取了我的意見，今天宣布延長給予長者的優惠。我知道各公共交通機構是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亦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我呼籲各公共交通機構可積極考慮再推出不同的優惠和折扣，減輕市民的交通費開支。

現時，巴士公司和港鐵公司均受到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的約束，政府有一定規管。以港鐵公司為例，即使政府或港鐵公司任何一方認為有需要檢討機制的條文，亦要在合併後4周年當天之後的1年內的指定期間，向對方發出通知書，才可開始進行檢討。因此，我相信任何方案的大前提，是要尊重已訂立的可加可減機制。

對於議案提到要政府向港鐵公司、巴士公司、渡輪公司，以至專線小巴提供津貼，促使有關公司逢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提供乘客半價優

惠，我則有點保留，因為現時各交通機構均為私人公司，要政府用公帑津貼私人公司的營運，似乎不是健康社會應有的運作模式。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很多謝張學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不知道是否正因為這樣，4間巴士公司今天突然宣布延長長者假日優惠，我希望巴士公司可以永久提供這項優惠，並把優惠擴展至所有乘客。

現時臨近聖誕，但經濟環境欠佳，還有很多裁員減薪潮，令整個市面氣氛淡靜，我認為這樣十分影響市民的消費意欲。不少市民因為心理有負擔，擔心自己的前景而不敢消費，而交通負擔更是不少市民所面對的問題，他們因而會選擇不出外。我認為政府及公共交通機構應制訂一些措施，減低交通費用。如果交通費用獲減低，便可吸引更多市民外出，從而增加對其他服務行業的消費，興旺整個市面，帶出節日氣氛。

現時，零售管理協會預測今個聖誕節的生意額會下降5%至8%，面對市民減低外出的意欲，如果有關機構可以提供優惠，便可促進市民有更多外出購物或社交的機會，刺激市民的消費意欲，振興香港經濟。所以，我希望在聖誕節可增加假期，使我們可以一起外出慶祝，共度一個美好的聖誕節，讓社會各界出一分力，營造美好的節日氣氛。

上周末，我乘渡輪往梅窩探訪“大囉”(陳偉業議員)，船費是25元。他說我真幸運，因為當天是星期六，如果是星期天的話，船費會增加10元。這是甚麼道理？我認為，我們應鼓勵一家人一起度假，以刺激離島的旅遊業，所以，船費不應是平日的價錢較假日的便宜，而應是假日的船費更便宜，這樣才能刺激更多遊客前往當地的食肆、娛樂設施、住宿服務消費，帶旺當地的旅遊景點，振興離島經濟。我認為這樣渡輪公司反而可吸引更多乘客，增加收入。這是否一舉兩得呢？

香港有很多博物館、古蹟及展覽場地均是很值得市民前往參觀的。我認為政府在保育古蹟的同時，應鼓勵更多人參觀這些歷史古蹟。我經常在擺花街看到不少遊客拿着地圖，不知道如何前往這些景點，這是很可惜的事。如果政府與公共交通機構合作，設立一些古蹟遊的循環路線，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穿梭來往這些景點，便可方便遊客到訪，鼓勵更多市民前往遊覽。此舉除可刺激周邊商販的經營，還可加深市民和遊客對香港的認識。

在收費方面，我經常到歐洲旅行，歐洲多處皆設有“1天通行證”、“3天通行證”等收費模式，例如在倫敦、蘇黎世等多個地方，遊客只須購買1張票，便可參觀所有博物館。主席，最重要的是，接駁的交通工具是完全免費的，買一張pass便可參觀所有景點。這種模式可提升這些展覽館的入場人次，香港如果有此做法，遊客亦會選擇多停留數天，進一步帶動其他服務的消費。

政府可發牌予小販，以鼓勵他們在古蹟文物徑沿途經營小生意，售賣精美紀念品、創意小工藝、特色小食等，刺激本港經濟之餘，亦可推廣香港的特色文化。

最後，我認為社會應提供更多支援予傷殘人士，鼓勵共融社會文化。所以，有關的運輸機構應提供票務優惠，例如給予傷殘人士半價優惠，鼓勵他們多外出、多參與，建立更多社交圈子，這樣才可令他們投入生產力及發展正常社交，達致社會共融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張學明議員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在現時金融海嘯衝擊的環境下提出，是十分適合的。特別是上星期，九巴、新巴、城巴和龍運巴士公司皆宣布取消乘車優惠，便更凸顯交通費昂貴問題的重要性。

四間巴士公司今次取消優惠，當中以即日回程車費優惠帶來的影響最大。如果大家仍記得，巴士公司在今年6月已加過一次價，今次取消優惠其實是變相再加價5%至10%，每天約有90萬名乘客(特別是居住在新界區的居民)要多付車資。

我準備今天這篇發言稿時，找到3個例子，想與大家分享一下：

如果我們在將軍澳坑口乘搭692號巴士到中環，收費是13.4元，如果有九折回程優惠，回程車費是12.1元，相差1.3元。如果每月上班24天，便要多付31元，這是一個飯盒的價錢。

如果我們在馬鞍山乘搭681號巴士到中環，收費是19元，八折優惠後，回程車費是15.2元，相差3.8元，一個月要多付91元，即是3個飯盒的價錢。

主席，如果我們居住在大埔的話，乘搭307號巴士到中環，收費是21元，八折後回程車費是17元，相差4.2元，一個月要多付100元，即是3個飯盒加一杯奶茶的費用。

對於普通“白領”階級來說，每個月要多付100元，壓力可能也不大，但對於收入只有6,000元的低技術工人(例如清潔工人、信差等)來說，巴士公司這次取消優惠，會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

巴士公司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的營辦商，其實應要負擔一些社會責任。我們聽到剛才很多同事駁斥巴士公司指燃油價格令它們的經營成本上升。但是，我們均看到燃油價格現時已回落超過一半，只是每桶40至50美元，所以燃油價格的負擔對巴士公司日後營運的影響將會逐步減少。再者，如果經濟再衰退的話，巴士公司仍有穩定的客源，因為習慣乘搭巴士上班的市民是很難選擇其他的交通工具的。不過，我稍後會提出一些建議，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我本來以為巴士公司會與市民共度時艱，不過，主席，它們今次這樣做，實在令我們非常失望。雖然它們尚未至於與民為敵，但我肯定這數間巴士公司的公共形象已遭受很大的破壞，較加價更得不償失。

主席，更令我們擔心的是，此先例一開，日後會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營辦商效法巴士公司，取消它們正在提供的交通優惠，於是帶來連鎖反應，我在此要特別指出的是港鐵公司。

我們知道港鐵公司現時在東鐵、馬鐵及西鐵均推出了月票優惠，有不少乘客購買這類月票，因為月票每張約300至400元不等，每天大約可節省一成車費。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我們經常聽到“慳得一蚊得一蚊”，月票絕對有助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

但是，很可惜，這數條鐵路的月票優惠期將於明年陸續屆滿，可以預計的是，屆時港鐵公司會有很大藉口，指既然巴士公司也取消優惠，港鐵公司也要取消這些優惠。屆時，港鐵同樣是變相加價，受害的亦同樣是普羅大眾。主席，很多不同黨派的議員皆很關心，在港鐵公司董事局內有3位政府代表，我們的鄭汝樺局長也在這董事局內，究竟局長在董事局內有沒有發揮她應有的角色，表達市民的意見，反映我們很關注票價高昂的問題呢？

在這裏，我希望局長稍後可向我們作出承諾，我亦要求局長在董事局內要求港鐵公司延長月票優惠，甚至進一步擴展月票優惠至港鐵全線，打破巴士公司的壟斷，讓市民在選擇交通工具時，能有多一個選擇，不一定要乘搭巴士。

當然，張學明議員今天的原議案中還有很多其他建議，包括要求港鐵公司重推十送一票價優惠、增設更多港鐵特惠站等，我對於這些建議都是十分支持的。

主席，我說完這麼多建議，以及在原議案和修正案中有這麼多不同的看法，看似全部皆針對巴士及港鐵公司，而政府卻可躲在“商業運作原則”的盾牌下，好像沒有甚麼可以做般，但事實上，又是否這樣呢？我認為政府最少有以下3項工作可以做：

- (一) 政府應運用審批巴士公司的專營權這柄“尚方寶劍”，向巴士公司施加壓力，要求它們撤回削減票價優惠的計劃；
- (二) 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大至全香港，令所有“打工仔”的交通費負擔得以減輕；及
- (三) 政府要運用在港鐵公司董事局內的影響力，延長及擴展月票優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金融海嘯來勢洶洶，對香港經濟的打擊陸續浮現。據報，一項由政府顧問進行有關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最新營運狀況的調查結果顯示，分別來自十大行業的中小企聲稱，在上月28日為止的一周內，收入較正常下跌達18.7%，其中建造業的跌幅更厲害，多達32.8%。更值得留意的是，這些中小企預測12月的情況會更差，收入預計會再跌12.2%，顯示經濟環境會進一步轉差。

同一項調查亦問及中小企的僱用人數，結果同樣錄得跌幅。雖然員工數目的跌幅不及收入跌幅大，但在可見收入持續下跌的情況下，中小企會選擇藉裁員來削減開支，以維持營運。所以，政府較早前公布8月至10月的最新失業率為3.5%，但這只是一個滯後數字，估計失業率會進一步上升至5.5%或以上，本地就業情況非常黯淡。

相反，在物價方面，10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1.8%，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基本通脹率仍高達5.9%。事實上，高通脹持續，基本物價仍然高企，特別是食物價格，按年上升了14.9%，基本糧食(例如牛肉及豬肉)的升幅超過兩成，更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由於食物佔基層家庭開支的比例相當高，高企的食物價格會嚴重打擊基層人士的生活。

主席，在市民生活越見困難的時候，交通費卻在政府長期保護下依然“企硬”，巴士公司更是厚顏無耻，竟表明將會停止現行實施的長者優惠和回程折扣，這等同在經濟逆境時，向長者落井下石，向長者加價。我相信只有香港才會發生這樣荒謬的情況，公共交通機構可以利用商業原則、以自由市場之名，不單在經濟轉差時不減價，還要取消優惠，這等同加價，完全罔顧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

主席，市民真的受夠了，1997年的金融風暴後經濟衰退，當時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和巴士公司在多年錄得盈利的情況下，不肯與市民共度時艱，拒絕削減票價。當時，面對市民的強大壓力，政府被迫為巴士公司引入可加可減機制，以及為兩鐵合併引入票價調整機制。可是，當公眾滿以為將來的票價真的可依循條例可加可減，以糾正以往“只加不減”的局面時，卻發覺按照新引入的機制中的方程式只包括工資指數、物價指數及生產力等因素，票價顯然可因應經濟環境而調節。

主席，殊不知，巴士公司去年卻繞過了這機制，以不着邊際的理由，包括連續多年沒有加價、其間油價不斷上升，以及盈利未達至9.7%的合理回報率等理由，向當局申請加價，彷彿視可加可減機制如無物。公眾當時才醒覺，原來所謂可加可減，真的是不知何時加、何時減，是否有得加、有得減的。

主席，今天國際油價大幅下跌，最近約是每桶四十多美元，這水平較每桶140美元已大幅下跌。柴油和石油氣的零售價，以致公共交通工具的燃料成本實在已下調了，為何車費仍不可下調？大家不要忘記，特別是巴士公司，市民當年因體諒它們在油價高企時經營艱難，才容許和接受它們加價。到了今天，時移世易，它們在市民經濟出現困難、遇到逆境的時候，請它們將心比己，可否減價以紓緩市民龐大的交通負擔？

主席，或許我真的有點天真，歷史不時重複出現，跟九七金融風暴後一樣，當年面對經濟逆境時，市民減輕交通費的要求落空了，我擔心今次我們的要求會繼續落空，要求巴士公司減價就好像緣木求魚般。

主席，歸根究柢，香港的公共交通機構為何可享有如此優勢地位？基本上，政府及巴士公司又是歸咎於自由市場。自由市場，自由市場，不斷說是自由市場，我們是否太迷戀、太執着於自由市場呢？事實上，自由市場根本沒有處理一些沒有盈利……或應說，自由市場只是追逐名利的機制。商業原則、企業社會道德等，在自由市場中根本上是不存在，也不會在其考慮之列的。機構只會祈求取得高利潤，祈求向股東提出一個好報告，祈求有盈餘。所以，加價便成為我們緣木求魚般的現象。

主席，民協和我認為，金融海嘯正是一個好契機，讓香港再次反思政府和市場的關係，不能再任意把公眾利益訴諸於自由市場，交託只懂追逐盈利的商業機構為市民解決問題和困難。金融海嘯正正向我們證明了，適當的干預和監管是有需要的。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自由，自由，多少罪行假汝之名而行。”從這句名言中，“自由市場”取了“自由”二字來欺騙大家，因為在這個制度下，很多人都很自由，例如有錢人便很自由了。

看看可加可減的機制，是在2006年引入，是政府當年說服本會通過的。有何好處呢？我們曾問此機制有好處。當局表示，引入機制後，中長途巴士車費優惠方案為期3年，至2009年3月。到2009年便3年期滿，現時便立即有反應，巴士公司立即有自由，立即鬆綁了。它們欺騙政府(不知政府是愚蠢或扮蠢)，欺騙本會，令本會替市民爭取一粒糖，要求大家：吃一粒糖好不好？原來吃了一粒糖，便被拿走一間廠。

現在甚麼優惠都要取消，我今天在門口看見一羣長者，他們問我是否支持他們？我表示，如果我媽媽仍在世，今年已八十多歲，我當然支持他們，我當然明白長者的痛苦，對嗎？以前，只有我前往探望我的媽媽，我媽媽是不會來找我的，因為車費太貴了。

他們製作了一個牌匾，上面寫着“祖國乘車可免費，香港真係好失禮”。在國內，長者乘車是免費的，我們現時仍從巴士公司取得長者乘車可獲兩元的優惠，但它們表示不行了，這樣做不好，這樣做令它們有所虧損，要取消優惠。各位，“好行小惠，巧言令色”，便已值得咒罵了，現時連小惠也不願提供，巧言令色也懶得為之，索性露出了猙獰的面目。

各位，為甚麼會這樣的？正因為政府縱容它們，是政府帶頭做的。政府告知九巴、城巴、中巴，這樣做不行，是沒有承擔社會責任，它們

卻這樣對政府說，“政府，你有病嗎？你是怎麼想的，你為何這樣想？你為何還要這樣想？政府，你在自己身為大股東的港鐵公司，也任由它以小股東利益為名進行操縱，那麼，政府還說我們甚麼呢？”它們是私人企業，政府帶頭行不義，拿了香港納稅人的錢興建地鐵，擴展與九鐵合併，成為現時的港鐵，其股票被炒得熱烘烘，社會財富和資源落入了所謂小股東口袋 —— 實際受惠的也並非小股東，是大股東居多。股票炒賣，大多數是由集團進行的，對嗎？大部分“fund佬”全都購買“大笨象”或“大石頭”，是這些人得益了。

現時香港的“打工仔”乘車費用昂貴，政府又油腔滑調地對本會說，“老兄”，支持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便會有4個偏遠地區的“打工仔”可獲政府津助車費，政府會資助他們數百元的。現時優惠期即將屆滿了，便把優惠收回。所以，這件事教訓本會同事，當人家派一粒糖給我們吃，是嗟來之食，假如啖它一口，吃了真的會肚子痛的。我們代表自己的選民接受了這些有毒的糖果，夫復何言？

各位，巴士公司好事不做，壞事做盡。巴士烈火熊熊，可能有老弱傷殘乘坐其中，因為是有很多人乘搭巴士的。他們表示不會公布這些有關資料 —— “老兄”，不好意思，為何會着火？他們當這是甚麼車？當作是他們的私家車嗎？要求它們公布這些卻抗拒，到了有些微好處提供給市民時，之後又拒絕提供。

曾特首在上月到英國訪問，與白高敦會面，他一看見BBC便立即搶上前，他在香港看見我們很害怕，他一會兒又說“冗”(特首把此字讀作“康”)長了，怎麼辦呢？冗長，那次他真的說得很冗長 —— 冗長，不好意思 —— 他說每家企業都應負起社會責任，不要裁員。“老兄”，不裁員固然是承擔社會企業責任，但這些是專利經營，天然壟斷的港鐵公司和巴士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是不能不要的，即是“收買路錢打腳骨”，好像賊般，它們不盡社會責任，政府卻不管它們。我想請問，我們還要政府來幹嗎？這個政府是要來做甚麼的呢？

政府聘請了這麼多位副局長、政治助理，當局表明他們是要來立法會跟我們打交道，即進行唇槍舌劍，駁嘴的，對嗎？政治助理則會攏絡我們，說“毓民老兄”，下次不要鬧得這麼大，他穿多少號鞋的？不要擲鞋。副局長到這裏是頂包，原來不是向社企呼籲，要求它們一盡社會企業責任，或警誡它們如果不提供優惠便制裁它們，下次專利便沒它們的份。可是，他們卻並沒有這樣做。

我們政府由於是由八百多人選出，這些全部都是使出金融騙術的金融撈家，他們賺了大錢。這些“大磚頭”，誰敢動他們？全部都是上市公司。各位，由此可證明，如果有人告訴你，由少數人選出來的政府會為大家做事，他一定是騙人的，對嗎？我們現時弄至這個田地，正是因為政府是由少數人控制，便為少數財團服務。我剛才說過了，八通達的使用幅度驚人，只要將各大交通機構收為公營，便可以起到讓市民直接得益的作用。

我反對政府這樣的表現。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交通費昂貴，是新界西居民關注的重點問題，因為該區偏遠，過去數年，經過各方的努力，成功爭取巴士公司及西鐵設立一些優惠措施。儘管減輕居民的交通費負擔，但巴士公司最近卻宣布，由明年初起將會先後取消乘客即日回程車資優惠及長者假日兩元車資優惠，這做法等於變相大幅加價，據我們的計算，乘搭長途車的市民每天的交通開支立即增加5%至10%，尤其是現時香港經濟備受金融海嘯的影響，對居民的生活無異於雪上加霜。民建聯強烈不滿巴士公司這種漠視市民生活困難的做法。根據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巴士公司提供車資優惠，並沒有對公司造成太大的負擔，最影響其收益的是油價因素。近數個月來，燃油成本大幅度回落，比最高峰時減少了三分之二，但巴士公司不但沒有因而減低收費，反而變相加價。

今天，巴士公司懸崖勒馬，從善如流，宣布繼續保留對長者假日兩元的乘車優惠，這點我們是歡迎的。不過，我真的不明白，巴士公司為何想到取消假日長者優惠呢？其實，在假日，乘客相對較少，如果長者能因享受乘車優惠而可外出，並獲家人的陪同，對他們是好的。況且，巴士的固定成本不變，如果有更多人乘搭，也可帶來收入。這種做法既可顯示巴士公司對長者的關心，促進它的形象，也可增加收入，何樂而不為呢？除非巴士公司老闆因天氣乾燥，皮膚痕癢，所以想被人罵來止癢。如果真的如此，也無可奈何了。事實上，在內地，長者乘車是免費的，不少長者便經常向我表示，內地坐公車不收費，對他們而言，香港對他們不公平。如果巴士公司反其道而行，只會不斷趕客；如果真的取消優惠，更多的長者，尤其是居住在新界西的長者便可能會選擇返回內地消費。

除了巴士公司取消車資優惠之外，另一個潛在並且令新界西市民極度關注的問題是，西鐵的月票計劃會否在明年6月之後取消。現時大部分乘搭西鐵出市區工作的居民都是購買西鐵“全月通”的，這種月票只

需款400元(早期買的月票更只要300元)，如果取消“全月通”，便等於剝奪了居民的權利，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促使巴士公司長期實施車資優惠之餘，也要特別留意促使港鐵公司保留西鐵“全月通”的優惠。

除了巴士問題外，渡輪服務也是個大問題。

較早前，屯門至東涌的渡輪服務因經營不善而停航，現時接手的公司則只能夠在繁忙時間以小型船隻提供有限度的服務，每天只能應付數百個乘客的需求，相比數千名往返屯門及東涌的上班人士，有關服務是遠遠不足，導致不少人須改搭收費既昂貴車程又較遠的巴士。這種市場的失效，正正是政府提供服務的最大理由，但我們卻看不見政府對擴展這項渡輪服務提供任何協助。

說到渡輪服務，不得不提離島的渡輪收費。大家都知道，住在各島嶼的居民沒其他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往往須依賴渡輪服務。有些渡輪的航線，例如由梅窩、坪洲、榕樹灣及索罟灣至中環的離島渡輪航線，由今年7月起提高票價，平均加幅由5.5%至23%；換言之，平日乘客每程須多付1.5元至3.9元，假日每程則須多付1.8元至5.7元，平均每天有兩萬人次因而要付出更多的交通費。民建聯最近的調查顯示，只有2.7%的受訪者認為離島渡輪的收費合理，是在所有交通機構中渡輪所得百分比最低的。船費太貴，是離島居民完全不可接受的一大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積極推行各種降低離島小輪票價的措施，包括容許小輪經營者營辦非票務收入項目；設立以提升小輪服務為目標的基金，向渡輪經營者提供支援，以及積極推廣離島旅遊，發掘及舉辦更多本土文化項目，吸引遊客。

何鍾泰議員：主席，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本港市民已深有體會。過去3個月以來，社會各界為了減輕現時的負擔及避免未來或須面對的困境，已向政府作出不同種類的訴求，同時亦實行了多項開源節流的措施。企業為求生存，會考慮促銷、轉型、減薪、甚至裁員。反觀一眾打工的中下階層市民，在衣、食、住、行4項主要開支之中，他們可以選擇少買新衣、吃得清淡一點及減低家居所耗用的能源，唯獨“行”是他們無法控制的一項開支。

廣州市於上月初開始實施《廣州市公交地鐵票價優惠實施方案》，試驗期1年。方案分別為一般人士、學生、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程度的優惠。其中，學生乘搭地鐵可獲享半價優惠，長者可按年齡獲享半價

或車費全免的優惠，殘疾人士亦可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在是次措施，廣州市政府承諾於3年內支付共18億元人民幣的補貼。特區政府應該向廣州市的方案借鏡。

奧運主辦城市北京自奧運會及殘奧會圓滿結束之後，一直保留奧運會前所實行的單一票制安排，乘客可隨意乘搭鐵路網內的多條線路，而且只須付出2元人民幣的車資，務求吸引更多居住於偏遠地區的長途乘客。

殘疾人士車費優惠亦是本會關注的議題。本會曾經就這項議題進行多次辯論，務求政府正視殘疾人士為融入社會而面對的種種困難。雖然過往的議案均獲得本會通過，但政府依然未有採取積極的行動，以落實有效措施協助一眾苦候多年的殘疾人士。內地的《殘疾人保障法》第五十條列明：“盲人持有效證件免費乘坐市內公共汽車、電車、地鐵、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同時，之前所述的廣州市亦為持有效證件的殘疾人士提供免費乘車優惠。這些例子都是值得香港政府學習的。

現時世界各國都有不同規模的城市推行一項稱為“zero-fare public transport”的措施。顧名思義，目的是為區內居民提供免費的公共交通。然而，在香港這種人口密度甚高的城市，推行這類措施會有相當的難度，甚至沒有可能，但可在較小的住宅區考慮實施。很多大城市就推行了“limited zero-fare public transport”，即有限度免費公共交通，例如在非繁忙時間為長者提供免費乘車優惠，或於地區內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我相信我們可積極考慮。

主席，本會過往多次向政府要求正視交通費用的問題，政府應該盡量通過理據，說服及鼓勵公共交通營運機構負上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車費優惠措施，讓市民在現時艱巨的經濟環境下，仍然能夠平衡他們生活上必須開支，從而減低社會內的戾氣，維持社會的和諧。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受到環球金融海嘯的衝擊，經濟急劇逆轉，在裁員減薪消息不絕於耳、市民對前景感到惶惑不安的情況下，張學明議員提出減輕交通費用的議案，實在值得一個以民為本、關心民間疾苦的政府，認真考慮並付諸實行的。

金融海嘯的一項強大殺傷力，是引起公眾恐慌，而這種恐慌情緒會嚴重遏抑消費的意欲。如果當局任由這個現象發酵，其惡性循環將會令社會的經濟變得更為低迷，市民的日子將會過得更為艱苦。

本港交通費用相對昂貴，一直為普羅大眾所詬病，在經濟困難時期，交通費對市民造成的負擔，以致對他們活動交往及外出消費的影響，尤其不可小覷。

在目前的情況下，公共交通機構應該針對時勢，降低票價或增加優惠，以鼓勵乘客使用其服務，實行薄利多銷，方為上策。其實，這是一個雙贏的做法。近日，有百貨公司及電腦節商戶大減價，引來市民爭相搶購的熱潮，便是淡市薄利多銷的成功例子。

日前，本地專營巴士公司宣布將取消過去3年來提供的長者假日乘車優惠及即日回程折扣優惠，如此舉措等同變相逆市加價，誠屬不智，剛才聽到4間巴士公司宣布收回一半成命，可算是走出了正確的一步。我希望該等公司的領導人能夠繼續展現更大的宏觀智慧，審視時局民情，不要在不適當的時候做不適當的事。

主席，在減輕市民交通費用負擔方面，政府有責任擔當協助游說的角色，這不但是落實利民紓困，亦是為共抗金融海嘯、促進內部的消費及經濟活動注入新動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美芬議員：我相信，任何現代社會均倡議企業肩負社會責任，因此，對於港鐵、巴士及專線小巴等的收費問題，很多市民均非常關注。我也相信這些大型企業一直與香港人息息相關，是香港人所熟悉的，可是，它們往往在發生經濟危機的關鍵時刻，傷害香港人的心。

我十分記得在數年前，我的父母很驕傲地跟我說：“今天我們是免費到海洋公園的。”他們覺得很驕傲，因為他們是這裏的長者，海洋公園讓他們免費享用。但是，我記得當迪士尼樂園剛剛開幕時卻為人詬病，因為迪士尼樂園被指沒有考慮到香港本土的民情，得不到香港市民的心。其實，一個企業，特別是大型企業，是否得到當地市民的心，也跟其本身的業務發展息息相關。我相信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除了有很多人表示非常害怕失業外，整個社會對於長者的身體健康及小朋友的心靈健康，也是非常關注的。

我記得在今年5月，我曾前往香港其中一個最貧窮的屋邨——富昌邨進行家訪，亦曾在他們家中留宿，其中有數個家庭令我印象深刻，他們都是單親家庭，他們的孩子1年來也沒有到過附近的公園玩，因為對於這些家庭來說，一煲湯水要分數天來喝，而這些孩子的父母為了把錢節省起來留給他們作學習上的額外開支，惟有盡量減少交通費用，因此，我所看到的那些活潑小孩，事實上患了自閉的傾向。小孩會出現這種情況，長者也如此，因為交通費過於昂貴，亦是導致他們在假日不想外出社交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我記得在今年上半年，由於通脹加劇，對於政府針對通脹而提供的額外津貼，我們曾建議要增加交通津貼。當時這樣做是由於通脹，而現時則是鑑於金融風暴，這些情況導致大家更貧窮，交通的基本開支可能便正正是長者、小孩或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年青人無法進行正常社交的一個障礙。

所以，我特別贊成今天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我認為如果港鐵、巴士及專線小巴等能考慮得長遠一點，在經濟危機下，跟大家一起共度難關，便可令一直沒有機會享受正常社交生活的市民在假日前往一些在經濟危機出現前也可能沒機會前往的地方，這些可能是很基本的設施，例如九龍公園或一些大型的公營公園。我認為在大家情緒悲觀的情況下，這樣做或可挽回很多香港人對這些大企業的尊重，同時亦可令這些大企業得到我們的敬重。至於其他意見，由於各位同事已經說了，我不會重複。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學明議員：主席，對於我今天的議案，一共有3位同事提出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跟我的原議案沒有矛盾，只是更完善我提出的要求。例如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把提供優惠的交通工具增加小巴類別及提出跨交通機構優惠的八達通，這方面我們是支持的。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出擴大現有月票計劃及將月票訂為常設制度，在這方面，民建聯今次提出的議案的其中一點，也是要求把月票擴大至市區路線，所以，他的修正案跟我的原議案是沒有矛盾的。

至於鄭家富議員再提出設立票價穩定基金，民建聯在兩鐵合併時也曾提出相關的理念，當時的廖秀冬局長亦表示會作出研究。在此，我們希望政府盡快作出承諾，加快對票價穩定基金作出修訂。

主席，對於以上數項修正案，民建聯均表示支持。我再沒有其他補充了。多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剛才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現在作以下的總體回應。

政府跟議員和市民一樣，十分關注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然而，現實是我們同樣要兼顧營辦商是否繼續有能力提供有效率和妥善的服務。就着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水平，我們都已訂定票價調整機制，有效地規管服務質素和基本票價。當然，在基本票價以外，政府時常鼓勵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提供優惠。

以專營巴士為例，我們已實施了一套十分全面的機制，可以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充分考慮及平衡各有關的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訂定合理的票價水平。對上一次在2006年延續幾間巴士公司專營權的時候，我們還加入了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機制，讓巴士票價可因應當前經濟情況和營運成本的上下變動而作出相應的調整。當局在考慮方程式運算結果及其他所有相關因素後，可考慮主動下調票價。

與此同時，幾間專營巴士公司亦同意提供為期3年於星期天及公眾假期的兩元長者票價優惠，以及於部分路線實施即日回程優惠。有議員建議政府在下一次與巴士公司商討專營權時，加入條件規定企業向弱勢社羣或一些特定的羣體提供優惠。我們認為，在專營權中規定巴士公司以特定方式向特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的做法，對營辦商的財務影響最終都會在基本票價中反映，這是要社會進行廣泛討論的。另一方面，有建議向所有乘客提供津貼，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符合謹慎善用公帑的原則。我非常認同剛才劉健儀議員對“一刀切”，由政府“包底”建議所提出的質疑。

事實上，對於有需要的人士，政府一向有實施針對性的措施提供協助。例如政府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交通費資助，並且實施了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提供長者票價優惠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租金和牌費的減免。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的開支。事實上，現時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乘客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有助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

就專營巴士而言，政府亦一直鼓勵營辦商盡可能向乘客，包括長者提供優惠。幾間巴士公司回應政府的鼓勵及社會的訴求，於今天早上宣布決定延長為長者提供的假日車資優惠至2010年1月31日。政府歡迎巴士公司這個決定。此外，巴士公司一向亦有為長者提供半價優惠，新大嶼山巴士更於平日在10條巴士路線為長者提供低於半價的乘車優惠。過去數年，各主要巴士公司均在每年11月第三個星期的“長者日”為長者提供免費交通服務。此外，專營巴士公司亦為12歲以下的小童提供半價優惠。

巴士公司已在約七成(即約400條)巴士路線上實施分段收費，受惠的乘客人數每天達68萬人次。與此同時，除短途巴士線外，巴士公司亦在約七成(即約400條)巴士路線上實施超過220項巴士轉乘優惠，受惠的乘客人數每天達125 000人次，這些優惠計劃當中有55個屬於跨公司的計劃。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繼續商討在適當的路線上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

此外，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現時已有提供日票計劃。運輸署亦歡迎及鼓勵其他巴士公司提出日票、月票的建議。

至於有建議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車費等級表，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費等級表列明不同種類的路線，如消閒線、深宵服務線、特快線、過海線及不同路程等路線可收取的最高票價。這些分類反映了各組別路線的不同性質、車程長短、服務地區、車輛類別。我們會不時因應實際營運情況檢討這些類別的適切性。

至於鐵路方面，兩鐵去年合併的時候，曾經把票價下調。其實，港鐵公司在過去因應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策略，推出了不少車費推廣優惠計劃。

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出“港鐵特惠站”是港鐵其中一項推廣措施。自2002年起設立“港鐵特惠站”，目的是希望透過給予車費優惠，鼓勵一些居住或工作地點距離港鐵站稍遠的市民，選擇步行至車站乘搭鐵路。過去1年來，“港鐵特惠站”的數目由21個增加至27個，港鐵會繼續因應市場需要，包括乘客實際數目及可達致增幅、有否其他交通工具接駁至車站、市場情況及區內交通競爭等，考慮推出新的“特惠站”，並會因應需要，每年作出檢討。

港鐵亦提供東鐵線“全月通”及西鐵線“全月通”月票優惠，持票人分別可在有效的月份內無限次乘搭東鐵線或西鐵線。推出這些月票主要配合新鐵路線投入服務。

當然，港鐵尚有提供其他一系列的優惠，我不在此冗長地重複。至於大家關心的老人、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優惠，我們理解社會有這方面的聲音與訴求，我們已經積極鼓勵港鐵公司考慮再推出有關優惠。

至於離島航線船費方面，我們理解渡輪服務對離島居民十分重要，是他們對外的主要交通工具。近年，離島渡輪服務的經營亦十分困難。在不直接補貼其日常營運開支的原則下，政府已透過一系列措施，協助減低離島航線的營運開支及增加其非票務收入，盡量維持票價穩定。

針對離島航線，我們在2007年成功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放寬中環四、五和六號碼頭的土地用途，讓營辦商可以分租這些碼頭的上層作商業用途，簡化碼頭範圍分租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為這些碼頭加裝防火設施。

在2008年年中就中環到梅窩、索罟灣、榕樹灣及坪洲4條航線發出新牌照的同時，政府亦實施更多協助措施。例如我們在今年8月推行一個一次性200萬元的免費船票計劃，鼓勵學校、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和地區團體等機構舉辦到坪洲、梅窩和南丫島的活動。截至本月初，運輸署已經批出超過620個申請，預期超過82 000人次使用渡輪往返該3個離島。

現時大部分渡輪服務均為小童、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亦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包括船費)的資助。

我們已承諾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發展，務求提升離島渡輪服務長遠的財務上可行性，以及維持票價的穩定性。我們會盡快完成有關檢討。

有建議政府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津貼，促使這些機構逢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半價優惠。我們認為，公帑必須用得其所，而且必須是針對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例如政府推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為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4個地區而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政府在檢討為期1年的試驗計劃後，於2008年7月2日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放寬措施。

放寬措施推行後，申請情況相當踴躍，反映政府在檢討試驗計劃時，確能針對該4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具體情況。放寬措施的制訂，包括把申請人士的收入上限上調16%、容許在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和將津貼期限延長至12個月等，已充分考慮到津貼的地區性與時限性。如果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和津貼期限，便會變相成為低收入補貼，並會偏離政策原意。

我們明白，雖然計劃已放寬，但社會上仍有很多訴求，希望把計劃再進一步放寬及擴展至全港各區。但是，我必須強調，政府有需要審慎考慮這些意見，避免計劃變質，並偏離鼓勵偏遠而就業機會較少地區居民“走出去”尋找工作及持續就業的政策原意。

由於計劃下的放寬措施只實行了5個月左右，負責推行這計劃的勞工處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如果有需要，政府會在放寬措施推行1年後(即2009年7月)作出檢討。

主席，我們非常理解議員的關注，亦十分明白市民對減低交通費的訴求。

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對於公共交通開支方面的負擔。政府亦會繼續向公共交通營辦商反映市民、乘客就提供優惠的訴求，使他們作決定時能瞭解及考慮市民對票價優惠的殷切期望。我們希望各營辦商能在維持合理票價的同時，在營運及財務上能夠繼續提供有效率及妥善的公共交通服務。

我就此總結完畢。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市民一直承受”之前刪除“鑑於本港”，並以“本地公共交通費用日益高昂，令”代替；在“沉重交通開支負擔，”之後刪除“而”，並以“再加上”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之後加上“進一步”；在“（一）向港鐵、巴士”之後加上“、專線小巴”；在“票價高昂的問題，”之後刪除“研究”，並以“積極研究包括大幅增加渡輪公司的非票務收入、或由政府直接營運等各項”代替；在“十送一票價優惠，”之後加上“並因應居民的要求和以較一致的標準”；在“現有月票計劃；”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在上述各項措施的基礎上，進一步積極研究利用現時市民普遍使用的‘八達通’卡，為全港市民提供貫通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月票優惠，既方便市民使用，又不會導致各公共交通機構過高的行政和運作成本，從而減輕普羅市民特別是上班一族的交通費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地公共交通費用日益高昂，”之後加上“而近日本地專營巴士公司宣布將取消過去3年提供的長者假日乘車優惠及即日回程折扣優惠，使長者及基層市民的交通費開支增加，對此本會予以譴責；由於公共交通機構不斷加價，”；在“（七）在上述各項措施的基礎上，進一步”之後刪除“積極研究”；在“月票優惠，”之後加上“以及延續現時本地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長者假日乘車優惠及即日回程折扣優惠，”；及在“普羅市民特別是”之後加上“長者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王國興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黃成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

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只希望得到剛才唯一一位舉手反對的石禮謙議員的支持。謝謝。

鄭家富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與港鐵公司商討，設立以物業收益為基礎的票價穩定基金及將月票計劃訂為常設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2分零6秒。在張學明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張學明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有超過20位同事發言，證明了大家均非常關心這項議題。今天多位議員的發言內容一致，都是希望政府及交通機構能聽取我們的聲音，減輕市民在交通費方面的負擔。

剛才數位同事的修正案也獲得通過，證明了這項議案辯論是得到大家支持的。

主席，今天早上，巴士公司“開天殺價，落地還錢”的還了一半，我在此希望它把餘下的一半也還給市民。再者，我也希望政府能就港鐵及渡輪等問題上聽到市民的聲音，並反映我們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回購領匯股份

主席：第二項議案：回購領匯股份。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梁家騮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首先會討論3個問題：第一，政府應否干預商業運作？第二，如何考慮納稅人的利益？及第三，如何考慮投資者的利益？

社會上很多人均認為，政府不應該干預商業運作，自由市場可以令我們更具競爭力。“小政府，大市場”這個概念，我其實是認同的。問題是，當今世代，大部分的市場都不是絕對自由的。政府會因各種的原因而須影響市場，尤其是很多公用事業，如果影響民生或關乎公眾利益的，政府會有各種渠道影響它們的運作，例如透過發牌條件、擁有股份及鼓勵競爭等，既令公用事業得到合理回報，也令價格屬公眾承擔能力範圍之內。領匯的公屋商場照顧公屋300萬居民的生活所需，絕對是一個公用事業。所謂“小政府，大市場”，便是政府利用四兩撥千斤的方法來平衡社會的利益。如果政府無法影響領匯，連四兩也沒有，又怎能撥千斤呢？

三年前，當政府容許領匯上市時表示，希望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專注發展房屋事務，不再參與商業運作，所以有需要把資產分拆上市。但是，在過去3年，很多新落成的政府商場也沒有交給領匯，因為政府知道他們這樣做是不行的。政府終於也須繼續參與商業運作了。

香港政府在過去數十年一直控制土地的供應，令香港的地價較很多國際城市也要高。這項政策令政府及很多投資者都帶來很大的利益，為香港創造了不少財富。但是，並非每一個香港人都可以適應這種遊戲規則，承受如此高昂的地價和租金的，因此，政府有責任在這個政策之下，為那些承受不了風高浪急的人提供一個避風港，一個比較寬鬆的生存空間。

以我作為醫生來說，如果我要醫治一種疾病而須使用一種副作用較多的重藥，我當然有責任補加上一種紓緩副作用的藥。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導致地價及租金高昂，它也有責任提供一個避風港，讓抵受不住高地價及貴租金的人能有一個較易生存的空間。在紐約，地價也不廉宜，如果在Manhattan居住，所負擔的租金隨時會較香港昂貴。如果負擔不起Manhattan的租金，可以到Brooklyn居住；如果連Brooklyn的租金也負擔不起的話，聽說更遠的新澤西可能會便宜一點。但是，在香港，我想大多數商人都負擔不起中環的租金，但如果連領匯轄下公屋商鋪的租金也負擔不起的時候，那怎麼辦呢？

第二，是有關納稅人的利益。很多同事及很多報章均擔心，如果政府回購領匯，會令它成為一個社會企業，導致政府使用公帑資助公屋商戶及居民。但是，我們回顧歷史，在房委會經營公屋商場的時候，它每年平均也約有25億元的收入，這是除興建及售賣公屋外的第二大財政來源。根本上，公屋是一個回報的保證。即使政府回購領匯，我們仍然可以享受其公司化、降低運作成本、提高效益、增加人流及減少空置率等好處，這些均會增加政府的回報。

回購領匯是一項長期投資，與消費券或退稅等不同，因為消費券或退稅等支出會報銷，政府便會少了那筆錢。但是，領匯基金仍然是一種實在的東西，它是有回報的，而且回報比房委會售賣資產後把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更好。在2007年，房委會的投資回報只有1.9%，反而領匯在同年的回報，即使是環境不佳，也有5%左右。所以，如果政府或房委會回購領匯股份的話，它不會蝕錢，也不會把錢投入大海，而只是把錢用於比它自己所作的投資更好的途徑。

至於領匯的其他投資者又如何呢？如果因政府要求領匯減租而影響到其他投資者的利益，他們為何有責任要跟政府共同承擔社會責任呢？在香港，投資是有絕對自由的，大家可以投資一些很進取的產品，賺取很高的回報；但也有很多投資者因各種理由而選擇投資一些風險低的產品，賺取較低回報。所以，市民確有很多選擇。我希望市民明白，領匯應該屬後者，它是一種很穩健及提供穩健回報的投資產品，儘管回報可能較低。

回顧過去3年，當領匯最初上市的時候，它的股價約是10元。時至今天，領匯的股價約是14元。此外，在過去3年，共派了數次利息，合共約2元。換言之，如果投資者是在首天入市購買領匯股份的話，時至今天，他們便會有16元，回報率高達60%，其實是相當不錯的。所以，領匯真的沒有必要在如今環境如此惡劣的時候繼續要求商戶加租。

如果投資者認為政府回購領匯後，會導致回報下降，影響他們的利益，那麼，他們可以選擇放棄持有領匯的股份，因為香港的投資機會非常多。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梁家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是全港最大零售商鋪業主，共有11 000個租戶，為300萬公屋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服務，然而，自上市以來，領匯偏離當初的原則和理念，年年加租，使低下階層市民及小商戶負擔沉重，2007年商鋪加租已近三成，近日本港經濟下滑，仍逆市加租，壓縮了基層市民的生存空間，造成社會不安，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公屋商場租金問題上平衡整體社會利益，考慮各種可行途徑，回購足夠的領匯股份，成為主要股東，以影響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兼顧企業社會責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先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方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自2004年宣布上市的那一天，已風波不斷，先有司法覆核，一度擱置上市；到終審法院判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分拆資產出售，領匯正式上市後，又有外國對沖基金持貨成為最大的股東，及後更出現領匯管理層變動。直至今天，領匯加租，商戶投訴，罷市請願，還是不絕於耳。因此，有不少人認為當年支持領匯上市是錯誤的。

然而，我們應該客觀看看，整個領匯的誕生，主要是令房委會集中資源，興建公屋，照顧低下階層住屋需要。這點其實早在2000年已提出，到2002年房委會作出檢討時，也認定了此方向。

其次，我們都知道當年房委會管理下的商場，設施陳舊，管理不善，人流大失，商戶投訴之聲不絕。這些不是管理人員的素質問題，而是本身的制度問題，官員要按規章辦事，管理資源受嚴格的規限，根本不能回應社會上商業要求的靈活和變通，所以，社會上廣泛認同政府私有化公屋商場，引入商業化的優質管理。

再者，當年香港經濟剛從谷底慢慢調升，停售居屋及公屋的政策，亦令房委會的財政狀況不穩，所以，有需要將領匯上市，讓房委會維持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輪候冊居民平均3年上樓的目標。領匯上市，可說是經過多年的諮詢，獲得社會普遍支持的。

當然，今天我們看看領匯的租金政策，對部分小商戶大幅加租，甚至拒絕續租，民建聯是強烈不滿的，我們也曾帶領商戶多次遊行請願，與領匯管理層多次接觸。其實，這些情況是領匯管理層與商戶溝通不足，未能做到真正的合作夥伴。就以改善商場為例，商戶是理解的。領匯投放了很多資金在商場的優化工程，不少商戶亦認同現時的購物環境

有明顯的改善，尤其是進行了設施升級工程的商場，包括慈雲山商場、厚德商場、黃大仙中心，還有很多其他商場，人流量明顯提升，整個經營環境較以前好得多。如果大家翻查2007年4月13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紀錄，也可看到很多商戶都支持領匯的工作。

不過，事實上，某些領匯租管人員面對租戶時那種不講情理、不尊重租戶的態度，令領匯與商戶的關係轉壞。民建聯認為領匯管理層要負起今天局面的責任。我們建議領匯管理層應該要與商戶建立溝通的渠道，彼此真誠地交換意見，我們相信這是可化解大家不少的誤會及摩擦，真正做到領匯一直所強調的“只有商戶成功，領匯才會成功”的理想。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希望政府能夠積極明確要求領匯管理層兼顧社會企業責任。今天，全球性的金融海嘯侵襲，小商戶面對市場的困難，在經營上亦面對很大的挑戰，領匯理應要關心商場內的經營狀況。可惜的是，部分商戶反映，近期領匯仍然在續租時繼續調升租金，民建聯認為領匯理應要調低租金才對。領匯應改善經營環境及加強商戶間的互信，以保障商戶及小投資者有一個更好的利益平衡。主席，我們亦希望大家能小心考慮，回購甚至再次“公有化”領匯，是否可以解決問題呢？

首先，大家可以看看今天房屋署管理的屋邨商場的情況，回想領匯上市前房屋署的屋邨管理的情況，大家是有目共睹，商戶亦是明白的。商場要靠人流支持，有人流，商戶才有生意，如果今天我們要開回頭車，要政府重新管理領匯屬下180個商場，或插手干預領匯的管理，大家是否真的希望公屋商場回到惡劣管理的年代呢？今天，我們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公眾街市便可以清楚看到，我們並不希望今天的公屋商場回復原有面貌。也許有人說，政府回購並不一定要直接參與管理，以往的九廣鐵路公司，今天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至機場管理局，都是政府擁有絕對控制權，甚至是全資擁有，但都是以商業原則成功運作的例子。毫無疑問，這些都是成功的公營企業。可是，大家想清楚這些機構成功的原因是甚麼，正正是政府從沒有干預其管理工作。本會不少同事亦有經驗，試圖透過政府作為大股東的身份，影響港鐵公司的管理，究竟有多少成功的例子呢？大家心中有數，所以，即使政府願意回購領匯成為大股東，甚至全數回購，商場業務仍是要以商業原則來營運，根本不能把租金大幅度下調，亦不能隨便干預公司的管理工作。

除此之外，我們理解社會對對沖基金十分有戒心，也擔心領匯受對沖基金所控制，罔顧小商戶的利益。不過，領匯基金持有人中超過九成是小投資者，當中不少是長線投資者，希望賺取穩定股息。因此，從小

股東的利益角度來看，政府回購後，改變整個管理方針，使股價大幅下跌，又是否對他們公平呢？

最後，梁家騮議員認為回購領匯，以現股價計算只涉及60億元公帑。我只想說，即使政府再出動“御貓”收購領匯，在現有股權披露的安排下，單一股東持貨量超過5%便要公開披露。大家還記得去年政府入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當時政府持股亦要按港交所規定而向公眾披露，港交所股價隨即大幅炒上，高峰期一度超過每股價值200元，但今時今日，持有蟹貨的港交所股民亦埋怨政府為何入市。因此，政府一旦回購領匯，市場恐怕又會出現另一輪亢奮，我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社會有需要小心評估回購領匯的得失，我們認為領匯的問題主要是商戶跟他們的溝通，以及租金釐定的問題，並未致於要政府採取最惡劣的措施挽救，而且(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其實，無情地加租，又怎會是源自誤會呢？這很明顯是由領匯缺乏企業社會責任感所造成的。

主席，自從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5年出售公屋商場及停車場予領匯以來，領匯只以商業利益掛帥，完全沒有履行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更不斷增加商場租金，很多小商戶因為未能支付高昂的租金而被迫結業。在經濟不景衝擊下，房屋署出招挽救旗下19個屋邨商場的一些小商戶，帶頭免租1個月。可是，領匯不單沒有仿效房委會、房屋署採取免租或減租的措施，更在經濟不景之時，逆市大幅加租。舉一個例子來說，在領匯管轄的沙田愉翠街市，一個面積約80呎的冰鮮家禽檔原本月租5,000元，但12月開始租金將加至23,000元，其加租幅度甚為驚人。

主席，從領匯的業務策略簡介文件可見，領匯在商場翻新、舉辦大型活動、加強冷氣系統、活化一些“冬菇亭”等這些環節上作出了不少投資，領匯希望透過這些改善措施為加租提供一些理據，但我們不禁會問，樂富邨、秀茂坪邨、油塘邨這些基層家庭，是否要求在樓下設有一個五星級的豪華商場呢？眾所周知，主席，羊毛出自羊身上，所有翻新商場的成本都會轉嫁商戶的租金上，變相淘汰一些競爭力較低的小商戶。

每次當我們向政府反映領匯的問題時，主席，所得到的回覆幾乎是千篇一律的，其大概意思是這樣，“領匯是一個完全獨立於政府的私營機構，房委會無法規管，領匯不能脫離市場原則運作，如果租金太貴，營運不來的話，它自然便會倒閉。所以，竟然有那麼多商鋪在營業，即代表沒有問題了。”政府的答覆大概是這樣。然而，主席，我認為政府的解釋只是很取巧地避開了問題的核心。問題的焦點其實是領匯瘋狂加租，只換來有能力承租的大財團和大型連鎖店進駐領匯的商場，但卻迫使一些沒有能力承租的小商戶。即使公屋商場仍然有商戶承租，但消費物價不斷上升，嚴重影響基層自僱的空間，以及損害了基層市民可以在其能力範圍內方便消費的安排。當局以房委會無法規管作為理由，視而不見，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說到這裏，我想提一提，在盧少蘭婆婆3年前挑戰公產私有的過程中，她提出了司法覆核，在司法覆核達到終審法院的判決階段時，終審法院作出了很清楚的表述，便是根據《房屋條例》第4(1)條，房屋署其實有責任確保在屋邨內提供適合附屬於這些房屋的設施，方便居民日常所需。終審法院法官當時表示如果只賣給領匯，政府仍然可以透過領匯作為第三者，繼續確保提供這些服務，所以便裁定盧少蘭婆婆敗訴。

當然，法庭上當時並沒有任何證據，亦不可能有任何證據 —— 因為尚未賣給領匯 —— 以證實在出售後，政府不能夠繼續透過領匯確保提供法例所規定的這些設施。可是，主席，3年過後，這些證據漸漸浮現了出來。

如果政府仍然坐視不理，認為自己已沒有責任確保為公屋居民提供適切的設施，那麼，政府便大錯特錯了。主席，很簡單，自從領匯營運這些商場後，公屋商場再不是街坊可以穿着拖鞋短褲，走下樓以10元吃一碗粥或雲吞麵的地方了。當然，街坊仍然可以穿着拖鞋短褲，但現在卻要付20元才能吃一碗粥或雲吞麵。大家當然知道原因是甚麼，因為很多屋邨商場內的一些比較舊式的茶餐廳或酒樓，皆被迫要打本進行堂皇的裝修，令成本上升。如果越來越多這些做街坊生意、小本經營的商戶被迫遷離這些公屋商場，會否終有一天我們可以量化到，這些街坊不能再在其居住的屋邨的商場內，獲得政府透過第三者 —— 現在的情況是這樣 —— 確保能獲提供這些適切服務呢？如果是這樣，政府可能會被指違法。

所以，這並非領匯沒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那麼簡單，而是政府在法律上其實有責任根據《房屋條例》第4條，確保提供這些服務和設施。

主席，我今天代表公民黨提出這項修正案，我的確有責任進一步說明公民黨提出回購全數領匯股份的理由。第一，主席，公民黨並非要政府很輕易干預市場運作，擴大其市場足印。相反，主席，我們應該從糾正施政失誤的角度作為討論的基礎。曾特首早前曾經表示，(我引述)“我們要擺脫政府干預萬惡，自由市場萬能的二分法，市場失效時需要政府介入，市民利益受損時，也需要政府監督”。(引述完畢)主席，事實上，領匯於2005年上市時，社會就公共資產私有化所提出的疑慮，漸漸浮現了出來，基層市民的利益受到損害，“自由市場萬能”這一條金科玉律亦不適用於領匯和公屋居民的關係上。公眾期望政府透過房委會提供公屋設施，以顯示當局對於較低下階層市民的責任與承擔。

主席，如果政府深明它仍然有需要為《房屋條例》第4條所賦予它、要求它承受的責任作出承擔的話，政府最好採取一些措施，令公屋居民可以享受這些服務。如果政府不這樣做，將來便可能會受到法律的挑戰。

至於為何我提出要百分之一百回購領匯股份呢？因為如果真的要走回購這條路，購買少於百分之一百股份其實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最少——現在沒有足夠時間了——一些小股東會覺得他們的利益受到損害。謝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支持回購領匯股份的原因其實只有1個，便是領匯背棄承諾，對旗下商場、街市、車位不斷大幅加租，超出了商戶和市民的承擔能力。我經常說如果市道好、生意旺，也還能支持得來，但在金融海嘯下，經濟復蘇無期，市民消費意欲下跌，生意下降，在這樣的情況下，領匯仍一意孤行加租，的確難以接受。

讓我們回顧，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甚麼將這些商場私有化呢？原因當然是房委會當年沒有資金發展下去。花了龐大的隊伍進行管理，可惜回報卻不高，所以才打算讓私人公司把它們活化，好讓大家也能有一條生路。

所以，當領匯第一次上市時，由於認購的基金都是在國際上享有良好聲譽，所以當時的管理公司亦承諾會以原商戶利益和服務居民為依歸，自由黨於是支持領匯上市。

然而，上市計劃最終擱置，原本承諾投資的基金退出，所以出現了現在的投資公司和管理策略背離了最初的承諾，導致這數年來出現了這麼多有關領匯的爭議。

在辯論有關公共街市的議案時我曾提出，為甚麼在領匯管理下，半年盈利便超過8億元？雖然部分原因是大幅加租，出租率仍接近九成，租客保留率又超過七成，但同樣的物業由政府管理時，不但收益差，出租率亦偏低，反映政府的管理真的十分不妥當。

我本身是從事時裝零售的，也代表零售行業，自問對鋪租的體會較各位同事為深。我們在選鋪時，當然要看區分與產品價錢是否平均，其次要看商場的條件是否理想，例如人流量是否多、消費力是否強等，還要看商場的設計走向；如果所有通道皆通往掘頭路，那麼，通道盡頭的鋪位便沒有人會承租。此外，管理和服務也很重要。這些因素解釋了為甚麼即使在同一個商場，鋪租也可以相差那麼大。有些商場真的是即使免租也不會有人願意到那裏經營，免得浪費燈油火蠟的。如果商場是好的，即使多付一點租金也沒有所謂。我們商戶並非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

很多在領匯轄下商場經營的商戶、小販告訴我，領匯翻新了的商場真的很好，管理進步了，多辦了活動，吸引了更多人流。所以，大家其實也不介意多付一些租金。可是，既然商戶在裝修期內幫忙了充撐場面，也應該給他們一些優惠，待裝修完成、生意穩定下來後才加租，或不要加得那麼離譜，同時亦要考慮顧客的消費力，畢竟領匯商場主要是服務商場上蓋及附近的公屋居民，外來客源始終有限。如果要交回由房委會或政府管理，所有商戶也不表贊同。所以，政府真的要檢討一下。

因此，我們反對梁家傑議員有關全購領匯股份的建議，因為那即是變相將領匯國有化。政府是否有那筆資金回購是一回事，對方是否願意賣又是另一回事，但最重要的是給了外界一個不好的信息，即似乎並不鼓勵私人投資，要走社會主義路線。

租戶對領匯最不滿意的是：第一，加租幅度偏離了商戶和地區居民的消費能力；第二，以利益為大前提，管理缺乏人情味，對於在原址經營了數十年的商戶，說一句“你唔租，大把人等住租”便想把租戶趕走。須知道，這些商場在開業之時經營是很困難的，商戶曾經捱過了。

因此，自由黨希望領匯能夠：第一，在釐定租金水平時，參考該區的居民收入和消費指數；第二，在商場租戶的組合上，保留一定比例給予原有租戶，以保障長期服務區內居民的商戶，保持商場的特色，避免商場變成由大財團、大連鎖店壟斷的局面；第三，繼續改善商場設施和配套，方便商戶，提高人流；及第四，在當前金融海嘯導致經濟衰退、

消費力嚴重下滑的情況下，應體恤商戶經營困難，如果是最近加了租的，便應相應調低，如果租約即將屆滿，便應看看是否有下調空間。即使不減租也應凍租，直至經濟環境有所改善。

雖然政府和立法會都無權干預一間私人公司的商業決定，但在非常時期，便應該採取非常手段。我們希望政府積極與領匯磋商各種減租和凍租方案，協助租戶度過這個經濟衰退期。

如果領匯仍不明白手上的商場和街市原來都是公共房屋的配套，是有一定的社會責任，不肯回應立法會和市場的訴求，自由黨便支持在必要時由政府回購領匯的控制性股權，讓政府將來有權在釐定租金策略時擔當引導角色，但政府卻不適宜負責管理。

主席，政府昨天已經公開表示不會考慮回購領匯股份。政府為甚麼尚未聽取議員的意見，便一口回絕呢？無論局長稍後的理由有多充分，都只是再一次反映出政府一意孤行，不重視民意，漠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不會對已經做了的事加以完善或改進。進行了私有化後便與政府無關，議員說了也是白說。

主席，接着，我想藉此機會跟領匯說數句說話，我相信他們是在聽這個辯論的。TCI真的很有眼光，看中這些資產的質素，既人口密集，又鄰近港鐵站，但這些是香港政府長遠規劃和投資的結果，領匯得以坐享其成，亦應該回饋社會。況且，一間成功的公司應該以企業形象為重，可惜領匯上市以來，負面新聞多於一切，每年均被人罵，每年都有轄下商場的街市罷市、貼標語，這些形象跟一間善於管理的公司完全不相襯。

領匯有這麼理想的回報，我相信TCI也想繼續持有這個投資項目。如果是，我便衷心希望領匯的高層、管理層認真檢討他們的經營概念，要以跟香港市民共同度過今後的日子為依歸，因為這些都是他們的顧客。

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4年前，臨近聖誕，政府表示要派禮物給香港人，便是使領匯上市。領匯上市當初的股份分配是1:9，九成給策略投資者，一成給小股民，這明顯是要讓策略投資者得益的。

小弟和其他反對的議員表示這樣不行，政府於是便變招，將9對1的比例倒過來，香港人當時便很開心了，聖誕節拿着這個聖誕禮物袋，還指摘我們攬亂香港，反中亂港，甚麼都罵得出口。

曾幾何時，民建聯和工聯會還發動了一次遊行，表示要斬下我的手，斬下這隻魔爪，以免我攬亂香港。四年後的今天，聖誕節又將至，領匯的商戶卻絡繹於途，提出抗議。在我的選區新田圍邨內，酒樓變了老人中心，街市十室九空；在愉翠苑內，商戶幾近全部倒閉，領匯聘請的判頭營運商把他們趕走了，找自己人來經營。藍田啟田商場要開設圖書館，領匯表示不行，要賺錢，所以要開設大型酒樓。各位，領匯能夠發財，是承蒙政府輸送利益。

房屋署的資產，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資產皆是香港人的資產，是供苦於兩高政策：地價高、租值高的朋友用作居所，讓市民獲得稍為可供人住而租金不太貴的地方來居住。

領匯的資產是這些公共屋邨內的停車場和街市市場，也是在《房屋條例》中規定要為相關屋邨服務的。現在香港政府為了輸送利益，為了要名垂千古，完成了全世界最大的一宗政府資產私有化，並且表現得趾高氣揚。梁展文是當時的常秘，趾高氣揚，跟隨他的人對我們這些維護公屋居民、基層、小商販，以及小商戶的利益的人肆意指罵，搗動他們對我們使用暴力。

主席，我擲蕉與否，是否擲向局長，均屬有限度的暴力，只是為了宣示而已。當天，那些人表示要殺我，他們衝入立法會停車場，我被警方拘捕，警方拘捕我後表示要保護我，說如果不是這樣做，會有數百人衝進來，我一定性命不保。我表示不怕，但他們仍是拘捕了我。

歇斯底里地搗動小市民變成市儈，在公產上自己拿一份，令到百多萬在公屋居住的人及經營的小商戶受損，這行動是政府帶頭，財團隨後。當天，民主黨、民建聯、自由黨都贊成，真的使我感到很悲哀。

好了，今天，事到臨頭，我先知先覺，早已指出不行的，現在有人說要回購領匯，我當然贊成回購，但我要向政府提出警告。政府為何不會回購呢？是有原因的，因為政府在其自己屬於大股東的公用事業中，從來沒使用過當局的影響力。如果進行回購，當局便會面對這樣的一件事，有可能糟糕到被別人惡罵至貼地，所以當局不會回購，也不敢因此得罪大財團。

各位，政府也不一定要回購的，不過，政府是否有足夠膽量引用《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來向他們徵用這些資產？政府又不夠膽量。殺雞夠膽，當局殺雞，每隻定下多少錢，不能不殺。現在遺禍公屋區，哀鴻遍野，十室九空，這是甚麼？受苦受難是公屋居民，是被政府界定為弱勢人士，因為申請公屋時有入息審查，這情況還不是劫貧濟富嗎？

香港人境況甚慘，“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要求這個財團做好心，真的是徒費氣力，對嗎？呼籲政府行仁政，改苛政，政府已公然拒絕，主席，它已不給你面子，也不給我們面子，還未進行討論，便也不用聽了，只有局長來開會，局長今天到來聽甚麼呢？我真的想問她是否想來此宣讀聖旨呢？來再宣讀一次昨天所發表的說話？她是否要來此說出，我們一定不買的，立法會議員是白癡，我來這裏聽各位發言，已是給了面子？這是甚麼態度？當局昨天接受訪問時，不知道我們今天會就此進行討論嗎？

我們的議員賣了子女，便說“阿媽不想賣你”，政府賣了子女，也說“阿媽不想賣你”。要賣子女的，從以前很多革命樣板戲可見，是該人無法養育所有子女，惟有賣一個來養活其他兩個。但是，政府當年的情況是怎麼樣的？政府當年是有錢的，香港當時是全世界財政最健全的地方之一，內外無債。只不過因為當局做出一條數來，指房委會可能沒錢，藉此製造一個輿論，以“放水”給大有錢人，讓外國財團賺香港人的錢。大部分小股東當天得了一些甜頭，取得一粒糖來吃，現在已把股份賣給大財團，這樣是否鬥平鬥賤地把資產賣給大財團呢？

昨天邱誠武在這裏開會，他當年讀中大時經常指摘政府，卻又在《經濟日報》表示支持政府，所以他當副局長是對的。現在，我充作聖誕老人，送給領匯一份聖誕禮物，主席不用害怕，我是不會把這個擲出的，因為此物件太重，被擲中者會頭破血流的。上面寫着“the greed for wealth will link to hell”，還有的是“領匯發財，房委升官，升官發財。”“老兄”，官員升官，他們發財。看看另一面，是“房委升官，領匯發財。”這副棺材是真的，主席。布殊表示他的尺碼是10號，這副棺材是4號而已，是給小鬼、小人躺下的，我不知局長稍後會否來拿此物，這是給局長的“房委升官，領匯發財。”也不是給她的，她當時不是做局長，是應給予孫明揚老狐狸和梁展文的。

我們主張回購，是策略性回購，即購回至擁有發言權，政府有膽量回購，便要使用其發言權，不可像它在地鐵、港鐵般的表現，政府是否有這個膽量？曾蔭權不是說過科學發展觀的嗎？拾人牙慧，有進步發展

觀的嗎？為何他不再邁進一步？為何不替香港市民做點事？為何不運用好像當年殺大鱷般的魄力，買下二十多個百分點，擺平此事，他夠膽量這樣做嗎？

如果不行，收購它，徵用其資產，為何不行？我們樣樣齊備，唯一一點政府欠缺的，就是這個心。這個心昨晚棄在垃圾桶裏，被狗，甚至被狼狗啣走了。我只說一句，其實，在回歸後，政府已外判，是由800人判給政府做，為何不讓這800人得益？“老兄”，還要給予外國人得益，還要引入雷曼，這是個甚麼的政府？“領匯發財，房委升官”，明不明白呢？這個棺材是用來擲至破爛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05年11月將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分拆出售計劃是透過成立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並以安排該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模式進行。房委會分拆出售有關產業後，無論是政府或房委會都不再擁有領匯基金或管理該基金的公司，即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分拆出售的主要目標，剛才很多議員都記得，便是讓房委會退出商業運作，以便能夠專注地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職責。分拆出售設施所得的收益，有助改善房委會中短期內的財政狀況。有關設施在分拆出售後，由私營機構擁有和管理，目標是令經營更有效率，商戶和公屋居民皆可得益，這一點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到，在質素上真的有提升。

為確保領匯基金在上市後，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及仍會繼續提供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予公屋及其他居民，我們在數方面設立了措施加以規管，包括透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有關法例來規管領匯基金的運作；透過地契規定拆售設施的用途，不得隨便更改；以及透過零售設施轉讓契約，規定公共屋邨商場鋪位不得分拆出售，並保障非牟利機構可繼續以優惠租金租用若干樓面面積，以提供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

房委會共拆售了180項物業組合，分布全港各地區，包括149項綜合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兩項獨立零售設施及29項獨立停車場設施。

領匯基金在2005年11月25日上市後，為房委會帶來約340億元的現金收益，令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大為改善，在中短期內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房委會的運作所需，以照顧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人士。由此可見，當天拆售領匯的目的已經達到。

政府一直都十分關注屋邨居民在生活上對零售、停車場及各方面設施的需要，並與領匯公司就着有關事宜保持聯絡。領匯公司亦不時派員出席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聽取居民對其服務的意見。領匯公司承諾會繼續保持與商戶及居民的溝通，以及提供能夠照顧屋邨居民所需的服務。

我們認為房委會當初拆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目標已達到。政府及房委會均沒有任何回購領匯基金單位的計劃，而房委會亦沒有任何進一步分拆屬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打算。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再作總結回應。謝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公共屋邨(“公屋”)是香港基層市民的主要居所，是穩定社會的重要政策。政府興建公屋時，通常會在公屋內或公屋附近提供商場和街市等配套設施，方便居民，並且以低租值來補貼小商戶，向公屋居民提供一些較為廉價的商品。

我是在屋邨長大的，我記得以前屋邨售賣的貨品除了便宜外，種類也繁多，商鋪種類亦有很多，售賣的貨品也較有特色，其中士多辦館是較有特色的商店。直至現在，仍然在商場經營的士多辦館已經很少了，但最近消費者委員會及一些團體進行的格價活動發現，同樣貨品在這些小商店的價格較在大型超級市場的價格更便宜。

自從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把轄下180個公屋商場、街市和停車場出售予領匯房地產信託基金(“領匯”)後，便起了很大的變化。首先，領匯跟商戶簽訂租約及續約時，指定動作是一定大幅加租。其次，領匯開始大肆翻新商場和街市外觀，重新規劃商場店鋪及售賣貨品的種類，引進大型連鎖店等，藉以改善商場的經營環境。本來，把房委會管理得殘殘舊舊及死氣沉沉的商場重新包裝，成為乾淨美觀的商場，足以吸引人流，增加消費，應該是好事。可是，公屋商場的原有意義，在翻新和加租的情況下便消失了。正如在數天前舉行的“城市論壇”，一位樂富中

心的商戶表示，公屋商場主要為公屋居民提供服務，居民希望得到的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而不是想在旺角、銅鑼灣和中環等一些高級消費場所購物。所以，引進大型連鎖店或較高級的商戶進入屋邨商場，意義有多大呢？在商場翻新及重新規劃後，所有商鋪均要大幅加租，售賣的貨品自然亦要加價。近期經濟環境轉壞，商戶的經營情況更是叫苦連天。

其實，我們認為政府當初出售公屋商場、街市和停車場時，欠缺了周詳的考慮，最低限度沒有考慮到公屋居民的生活需要，以及小商戶的生存空間。我們看看新加坡，他們會在租屋附近開設一些平民化的商場，為居民提供生活所需，保留了民間小商販的特色。有些經營良好的小商場，更成為了旅遊特色之一。香港的公屋政策聽說是向新加坡借鏡的，但為何我們在商場方面又會偏離這項政策呢？今天，絕大部分房委會的商場資產已經售出，錯誤已形成了。政府是否應該想盡一切辦法挽救，令現時居住在公屋的居民可以便宜的價格購買生活的必需品，亦令仍在商場經營，還未被趕走的小商戶可以有生存的空間？我們認為回購領匯作為其中一個挽救辦法，是應該值得考慮的，這樣可以壓制領匯不顧社會狀況而不斷加租的行為。

所以，主席，對於回顧領匯股份的議案和修正案，工聯會是支持的。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今天這項議案，是就着“回購領匯股份”進行辯論。

領匯事件的起因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當年要把其轄下商場私有化，並且上市，我對此做法其實一直持保留的態度，因為我也是在公共屋邨長大的。我當時對於領匯要上市，存有很大的憂慮。

但是，今天，我懷着很矛盾的心情來討論梁家騮議員所提出的回購領匯股份議案。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問題好像是，剛做完一件錯事，接着我們想糾正，而很可能這項新建議，又是另一項錯誤的政策。好像一輛火車一直全速前進，但我們突然要急轉彎，於是很可能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我非常明白，也聽到很多領匯租戶向我們反映，自從領匯2005年接手管理屋邨商場及領匯私有化後，租金大大增加。客觀一點說，我亦聽到一些市民表示，有些屋邨商場經領匯管理後，的確有所改善。對於領匯上市後所帶來的轉變，我們一直抱着很矛盾的態度。

不過，如果我們今天貿然說要解決這個問題，建議政府全數或部分用公帑回購領匯，我便對於這些建議持非常保留的態度，因為歷史不是這麼容易逆轉，其實，房委會的商場已售賣給領匯，而領匯亦已上市，好像覆水難收般。對於2005年於立法會在千夫所指之下，仍然力排眾議反對領匯上市的議員，我是表示敬意的。

但是，今天要將決定回轉，回購領匯了，其實，我們說一句同意是很容易的，因為表面上，會得到很多領匯商戶的支持，不過，帶來的問題將會很多，是千絲萬縷的，亦會令另一批利益者受影響，甚至可能會影響香港一些既有的經濟遊戲規則，引發起一輪又一輪的官司。

因此，就着今天這項議案，基本上，我不可以支持政府回購領匯的方案。原因是：第一，如果以公帑回購領匯，其實會帶來不公平的批評，例如一些在私營商場捱貴租的商戶便會問，政府是否一視同仁，是否亦應該斥資購入其他私人地產商管轄商場的股份呢？第二，如果政府回購領匯後，大幅減租、優惠商戶，會否惹來干預市場價格的疑雲呢？第三，領匯接手管理後，很多商場都進行翻新，如果政府真的全數回購，或是重新有控股權，再次接手管理的話，又能否維持現在這套較為完善的管理模式呢？如果維持高質素服務，又收取低廉價的租金，那麼領匯的財政負擔將來出現超負荷，甚至“爆煲”的話，又會由誰來負責呢？

領匯作為上市公司，有責任向全體股東交代，除非真的把領匯全面國有化，否則，貿然減租，亦不符合很多股東的利益。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有機會引來不同的法律訴訟的。因此，我明白小商戶在金融海嘯下所受的困境。但是，以回購方式來解決領匯帶來的問題，並非可行。

我認為提高稅務優惠，是更為有效協助小商戶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措施。措施可包括退稅、凍結或豁免各方面的牌照費、停收排污費、調低用水量高行業的額外收費，要求電力公司為中小企提供電費優惠，停收本年度的預繳稅，又或是向小商戶提供租金津貼，以公平的角度來支援領匯的小商戶和在私營企業中捱貴租的小商戶，充分運用各種政策上的誘因和壓力，要求領匯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不應該在金融海嘯的情況下大幅加租。

我細心地看梁家騮議員的原議案和各位議員的修正案，我注意到陳鑑林議員修正案中的用語，他提到“積極向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層作出明確要求，或提供政策誘因等方式，以促使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回應社會訴求，包括”以下4項建議……對於各項修正案，我認為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是較為可行的。

因此，我在很矛盾的心情下，覺得無法支持梁家騮議員的原議案，亦無法支持其他要求政府全數或部分回購領匯的修正案，我只可以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全數回購，將經濟風險全數撥歸香港市民，即是由納稅人承擔這些經濟風險，我曾就此詢問過很多納稅人，他們對於這些回購方案都表示有保留。因此，我就着今天這項的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作出以上的陳述。謝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領匯上市已3年，自2005年11月領匯從政府接管了物業後，商戶便怨聲載道，叫苦連天，全都是因為領匯不斷加租、瘋狂加租、逆市加租。

金融海嘯導致經濟差，市道疲弱，零售生意越來越難做，領匯加租事實上令商戶的經營成本大增，百上加斤，領匯所持的理由當然是市場和商業的行為，所以要逆市加租。我沒有膽量說他們的行為是無良或令人髮指，但它今次逆市加租的行為，絕對是不受歡迎、令人討厭和不安的。

事實上，社會對於領匯的加價也充滿着不滿，但對於它不顧社會責任而作出加價的行為，卻感到無可奈何。領匯對於社會的訴求當然是無動於中，我亦看不到它會於短期內覺悟，一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般減租。其實，我也聽到不少傳媒朋友均對領匯的行為感到不滿，傳媒都對它口誅筆伐，很不滿意它帶起加風。我不知道昂坪360的加風是否因為受到它的影響而致。

結果發展至有人提出要回購領匯，希望政府成為主要的大股東，又希望可以透過大股東的身份，促使領匯減租或不加租。主席，要求領匯減租或不加租的方向，絕對是正確的，也是要鍥而不舍地爭取的，因為這亦是社會的責任，不過，至於是否採用回購的方法，以及這是否最好的方法，或是這個方法是否可行，我覺得政府一定要作深入調查和研究，慎重處理。因為事實上，領匯現時的市值超過300億元，如果要動用數十億元公帑來進行收購，我相信也未必得到社會上所有人的認同，這方面是仍未取得共識。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技術上，有買便有賣，即是要有買家才會有賣家，政府一定不能不計成本地做這件事，如果要以市場的價格來購買，是否一定可以成為最大的股東呢？這點我也沒有膽量肯定。

即使政府真的購買了，成為大股東，便是否代表可以不理會小股東的利益，買回來後便立即減租呢？即使這個目的達到了，我相信也會造成另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減租，領匯的收入一定會減少，收入減少了，它的股價一定會下跌，那麼手持股份的小股東的身家便一定會減少。因為減租會導致收益減少，那麼派息也一定會減少，如果是打算手持股份作收息之用的退休人士，便一定會很慘。如果領匯的收入減少了，它可以動用的錢也會減少，很有可能會影響到它不給員工加工資，甚至要精簡人手，這會否帶來另一個社會問題呢？當領匯收入減少了，它便可能有藉口說，在改善購物環境和優化環境方面不會做那麼多，這樣會否出現連鎖反應，影響其他商戶的生意，令市民前往領匯商店購物的消費意欲減少了呢？我最擔心的便是這樣會導致一羣人獲益，而有另一羣人受害，出現另一個問題，屆時便無法取得平衡。

既然如此，我們可否利用其他方法達致減租的效果，而又無須動用公帑的呢？譬如現時它必定有董事局，那麼我們可否積極、努力爭取跟董事局的成員，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人士等商討，希望他們可以聽聽社會的訴求，把所經營的生意看得長遠一點呢？事實上他們也有盈餘，他們可否撥出一些盈餘，在非常時期減一減租，甚至我們可否利用一些方法，或想想有甚麼方法，讓一些有心人士、正義人士、有良心的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呢？這點我不知道。此外，又可否想一個辦法跟它的主席(蘇主席)或其管理階層好好傾談，希望他們良心發現，顧及社會責任，透過言論的壓力，透過傳媒和我們的壓力，希望他們可以回心轉意，讓他們跟隨房委會減租呢？其實，最有效的方法是希望政府會加大力度，協助領匯的商戶申請信貸計劃，讓他們早點得到貸款。當然，我也同意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可否考慮一下其他途徑，可否在政府的收費方面斟酌，可緩則緩、可減免則減免，以期在減租前，也可在另一方面紓緩一下他們的財政負擔呢？

總括而言，在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利害及潛在風險後，我不同意回購領匯的股份，但我同意要加大力度，敦請、促使領匯減租，以及改善購物環境。我是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的。

主席，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眾所周知，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其商業物業及停車場，使其證券化，成立了領匯基金，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原先是在2004年12月進行公開發

售，但卻因為有公屋居民於公開發售期間向高等法院提請司法覆核，最終成功迫使房委會宣布擱置上市，成功阻止領匯上市。雖然領匯最終在2005年11月，再次公開招股，並成功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但它卻一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從上述的訴訟、英國對沖基金入股成為最大股東、管理層的變動、管理旗下物業的原則及理念、以至轄下商場及停車場的租金的釐定，都是社會不斷爭議的焦點。

還記得當初因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無限期停建停售，令房委會失去了一項經常收入來源。不知政府當時是否只顧盡快分拆出售房委會設施以求應付該會的經費需求，而對一些領匯上市後可能出現的情況未有詳加考慮及作出適當的安排，使現在出現不少不理想和令人擔憂的局面。

其實，現在所出現不理想的局面，主要是領匯的營運理念與社會期望的模式出現很大的差異。領匯自上市後，完全是按一家私營企業模式來運作，以賺取最高的利潤為目標；可是，它轄下的商場及停車場卻仍與市民——特別是公屋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社會人士也一直盼望領匯也能履行應有的社會責任，照顧社會的利益。

政府當初若在分拆出售房委會設施及領匯上市時，仍能保持足夠的領匯股份，成為主要股東，便可以對領匯的決策保留影響力，便可更主動回應社會的訴求。如果現在要矯正這個重大錯誤，政府又要花一大筆公帑，回購足夠的股份。在先前低價賣出，現在高價回購的情況下，卻又是一宗要納稅人付鈔的賠錢買賣。除此之外，對於回購的方案，本人在原則上是有所保留的。雖然領匯的成立有其特殊背景及其轄下的物業及停車場與公屋居民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但政府是不可能每每因為私營企業利益與社會利益不一致時，便大量購入前者的股份，以求取得管理控制權。否則，政府最終很可能成為很多私營企業的主要股東，等於走向國有化企業的社會主義制度。

政府只能通過其他方案，包括提供政策誘因等，促使領匯回應社會的訴求。至於領匯，它亦應考慮其最初成立的特殊背景，對企業社會責任作出更大的承擔。領匯也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加強與物業租戶溝通，縮小彼此在租務條件上的矛盾，促進諒解，減少怨氣。事實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也有助領匯改善其企業形象，提升商譽。現在本港正經歷經濟逆轉的時候，本人盼望領匯能與商戶及市民共度時艱。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大約在4年前，當政府密鑼緊鼓準備出售領匯的時候，當時鄭經翰議員曾經在本會提出過一項休會辯論；很可惜因為當年進行的只是休會辯論而無須就是否支持領匯上市進行投票表決，因此，當年並無任何明確的投票紀錄以顯示各個政黨、各個議員就這個影響民生極大問題的取向。

不過，主席，我近日再翻看當年休會辯論的發言紀錄，我仍然記得我當天發言時是相當憤怒的，因為我絕對不明白、亦不能夠接受政府硬要把原來房委會負責的公屋商場和停車場業務私有化，令基層公屋居民以至眾多小商戶要面對今天的困境。我記得，我在當天發言時，一再要求當時的孫明揚局長和政府懸崖勒馬，只可惜政府當我們當年的警告是“耳邊風”；與此同時，當年討論時亦有不少政黨是支持政府的，包括當時表示已經勢成騎虎而沒法不支持的民主黨何俊仁議員，亦包括當時建議政府藉領匯上市還富於民的湯家驥議員，我記得還有民建聯，他們非常特別，一方面在外間不時進行宣傳，表示抗議領匯加租，但在議會上則是從頭到尾均支持領匯私有化，這反映出很多政黨的做法是不斷地說一套、做一套，這是領匯能成功上市的原因之一。

主席，說回當年，我記得，當天負責推銷領匯上市的“孫公”，不停說政府相信，領匯及商戶在夥伴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礎之上，必定能夠就商戶的合理要求，找到妥當的處理方法，達致一個雙贏的局面。主席，我記得，當天孫局長在就領匯上市進行休會辯論時，更有以下一段發言，他表示：“有不少商戶對領匯日後的租務安排，特別是會否不顧市場規律，大幅提升租金，表示關注。但是，正如領匯基金的《發售通函》中表示，增加商戶租金，並非領匯業務計劃的重點。領匯的首要目標，是要節約開支和提升商場效率，包括加強宣傳推廣、改善商場環境、吸引更多顧客人流，令商戶生意暢順。只有在這些前提下，領匯才有空間根據個別行業的情況調整租金。”這是孫局長說的。

孫局長當時更指出：“領匯在《發售通函》中，提出了一系列提高營運水平的措施。我們相信，這些措施不單止對領匯本身有好處，對於商戶、停車場租戶以至包括屋苑居民在內的一般消費者，也是有利的做法。”如果政府這些說話是對的話，今天便不會有這項議案了。正正是這些說話完全是謊話，完全是一派胡言。

今天，我們看到，雖然它已經上市3年，沒錯，公屋商場的確較以前美觀得多，但在人流方面並沒有像領匯所預期的增長那麼多，因為無論如何，這些商場也是在屋邨內，也是經營所謂街坊生意，所以，不能

說改變了形象便可以吸引很多顧客。於是，在這前提下，便不一定有很大的改善。但是，最離譜的是，領匯竟然說由於改變了商場的外貌，便不理會小商戶的經營環境而瘋狂加租，更迫走了原來經營多年的小商販，我覺得這些做法真的已違反了當年上市的時候所作出的承諾。所以，主席，我要問：當年信誓旦旦表示領匯上市會製造雙贏的特區政府，現在還有甚麼話好說呢？政府是否還覺得，領匯真的為香港的社區帶來很大的幫助嗎？

領匯私有化，絕對是過去數年中特區政府的其中一項重大施政錯誤，我想問今天的特區政府，究竟這項政策失誤應該由當年的孫局長負責，抑或由今天的鄭汝樺局長承擔，還是好像唐英年司長所說的由集體負責呢？

無論如何，特區政府都難辭其咎；撥亂反正，現時唯一做法就是回購領匯，還原公屋商場、街市、停車場原來的面貌，特別是在金融海嘯當中，讓我們的基層市民的生活能得到多一些保障。我覺得這些事情是刻不容緩的，必須盡快進行。當然，我知道無論今天我們怎樣說、無論今天的議案最終能否獲得通過，政府都會堅決拒絕回購領匯。但是，我要嚴正警告政府，問題絕對不會隨着今天的辯論結束而完結，未來的日子裏，在不同的地區、不同的屋邨，以至整體香港社會，都肯定會有越來越多居民或商戶發出抗議領匯無良、抗議政府無恥的聲音，希望政府有所警惕和慎重行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老實說，任何人接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物業都不會好過它。房委會是全港最好的業主，以今次金融海嘯為例，房委會順應民意帶頭減租，讓轄下約6 000個商戶於明年1月及2月只須交一半租金，其同門兄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好應該自愧弗如，即使我多次要求食環署減免轄下街市及商場租金，但即使到了今天口頭質詢的環節，當局回答時仍不願聽從，也不願意從善如流。

可見，環顧香港各大業主，沒有一個比得上房委會好，任何業主接管房委會的物業，只會被比下去，又怎會好得過它呢？因此，當年在房委會討論應否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時，我第一個反對，亦一直反對。

不過，大家也要明白歷史原因，當年房委會“缺水”，有需要透過分拆資產上市，套現紓緩財赤，而當時香港金融市場剛剛出現“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熱潮，為出售資產最有利的時機。同時，政府設施管理不善的問題，為人詬病。在作出衡量後，出售房委會資產來解決以上問題，是可以理解的。

我清楚記得，領匯當初承諾，如果商場人流及生意額沒有增加，便不會加租。即使如今領匯的行政總裁已經換人，但作為有誠信的公司，對於過去所作的承諾，是不應該忘記的。

我並非不同意改革，無可否認，只有翻新商場，改善商場環境，才可增加人流和生意額。我也看到，領匯在今年7月聘請獨立公司訪問商場顧客，結果顯示近六成受訪者同意，商場翻新後吸引他們在商場裏增加消費。

只是商戶還未感受到人流增加的情況，領匯已經以翻新商場為由，在釐定新租約時大幅加租，以致怨聲載道。雖然領匯澄清，不是所有租戶也加租三成，在過去一年平均加租幅度只有9.8%，但接近一成加幅，在經濟滑落的時候便相當沉重，尤其那些加租三成或以倍數增加租金的商戶，更苦不堪言。

其實，領匯只要改變急進的態度，即使完成翻新工程，也等候一段時間，讓商戶真正體驗到人流增加的情況，營業額有實質的上升，遲一點才加租，便不會出現一如今天般如此多怨氣。

領匯就是這樣一直漠視商戶的難處，尤其對於飲食業面對的問題，一點也不敏感。對於領匯統計指原租客續租率高達76%，我可以肯定，當中一定只有很少是經營食肆的原租客，因為我聽說我業界中有很多人，在房委會商場經營了很多年，後來轉至領匯接管後也離開了。

食肆面對的問題，比其他零售商鋪更複雜。對於食肆來說，不論在面積內改1萬呎或1呎，只要作任何改動，也要再入則，重新向食環署申請牌照，手續非常繁複，而且食肆有很多硬件配套——廚房、座位、燈飾等，投資很大。如果領匯動輒要食肆由大鋪變細鋪，從地下搬往樓上，前鋪搬往後鋪，又要跟它們釐定新租約，而租約期限只有3年的話，其實是要它們承擔偌大的經營風險，對它們影響很大。

以往食肆跟房委會簽訂租約，一簽便3年，為何這麼短暫呢？因為業界是無須擔心的，房委會過往所簽的租約是3年又3年，3年又3年的，一直3年下去，隨時三四十年也會繼續如此，所以，他們覺得簽訂租約是很穩妥的。可是，現時跟領匯承租，如果只簽3年約，便絕對不是穩妥的做法。

因此，我也想透過這次機會，促請領匯管理層理解食肆的運作，讓1萬呎以下的食肆與它簽訂最少6年租約；超過1萬呎的食肆，則應簽訂最少9年租約，以減輕食肆的經營壓力。還有，即使要加租，也不應以市值計算，而仍應基於實際上升的營業額來商討，這樣業界便不會有這麼多怨言了。說到底，也是希望領匯多聆聽，多理解業界的需要。

對於今天原議案建議，動用公帑回購領匯股份，以影響領匯管理層承擔社會責任，我是理解的。我早前曾動議要求政府全面挽救公眾及公屋街市議案時也說過，我們有必要想辦法抗衡領匯逆市加租的政策，避免讓香港小商戶被趕絕。

對於有議員建議全面回購，我擔心在現時政府財政壓力極之沉重的時候，是否應該耗資巨額，走回頭路，將以前賣出的資產買回來呢？畢竟回購股份並非容易的事，因為隨時會遇上股東開天殺價，政府未必承擔得來。

我明白即使政府要收購兩成多股份，其他人還持有逾七成的股權，如何說服其他股東支持不加生意額便不加租的政策，仍然是未知之數，但我相信這有賴政府成為大股東後來做好游說及溝通工作。正如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所說，積極與領匯磋商，讓所有股東明白，業主與租戶必須共度時艱，不論是減租或凍租，或增設更佳的配套設施，只要營商環境有所改善，租戶繼續有錢賺，最終也是雙贏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4年前，民主黨同意領匯上市。我們當時有3個期望：第一，我們期望領匯能改善當時房屋署的管理手法，更具彈性，以客為尊；第二，面對商戶種種的憂慮，當天領匯的行政總裁蘇慶和先生曾多番保證(我引述)：“租金問題會與商戶有商有量，不會輕易踢走商戶，除非有人違反合約。”他又說：“如果商戶生意不佳，會考慮以合作形式，根據商戶的營業額計算租金。”當時任職房屋及規劃地政

局局長的孫明揚先生亦曾於本會作過以下表示(我引述)：“政府相信領匯和商戶在夥伴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必定能夠就商戶的合理要求找到妥善的處理方法。二、小商戶仍有很大生存空間。”(引述完畢)我們期望這些承諾能夠一一兌現；及第三，我們也期望領匯能改善運作，吸引更多顧客，令商場生意興旺，改善整體的營商環境。如果商戶能多賺點錢，即使租金酌量提高，相信也不會出現太大的異議。

可是，主席，事隔4年，到了今天，領匯竟然成為全香港最大的無良業主。它瘋狂加租，拒絕洽商，強令遷出，而在續約時又故意諸多刁難，要求商戶作巨額裝修。至於未被迫遷的，只許臨時經營，因而導致租戶很多時候提心吊膽，現時凡是領匯看不順眼的租戶，都會遭領匯千方百計趕盡殺絕。當天的承諾，當天政府的信任，今天全部灰飛煙滅。今天的領匯並沒有符合市民和商戶的期望，所謂的夥伴合作、互惠互利，一律被忘記得一乾二淨。領匯看到錢便“眼發光”，腦袋裏只有“盈利”二字。

主席，今天領匯的所作所為是令人髮指的，小商戶被迫得叫苦連天。事實證明，對於民主黨當年沒有反對領匯上市，我們同意是錯誤的判斷。我們當時以為有了多項承諾、白紙黑字，便絕對不會兒戲。我們以為政府不會信口雌黃，官員能夠好好把關，確保領匯能夠符合公眾的期望，履行當天作出的承諾的。

當天，民主黨不反對領匯上市，我們並沒有幻想領匯會是一個善永不加租，租戶的組合永不改變。但是，我們卻萬料不到領匯可公然違反所作出的種種承諾，徹底破壞市民大眾對它的期望。另一方面，我們也想不到政府可以完全漠視《房屋條例》第4(1)條所付諸政府的法定責任，便是要提供房屋及附屬設施，當然包括商場、康樂設施等，以供公屋居民享用。可是，政府竟然透過出售這一切的附屬資產，包括市場、商場等設施給領匯，放棄履行法定責任。對此，我們是感到極度憤怒和遺憾的，當然，對於民主黨曾經作出錯誤的判斷，我們是深表遺憾和歉意的。

主席，由領匯上市至今，可以說已到了一塌糊塗的地步，造成了一個三輸的局面——領匯輸了聲譽，商戶輸了生計，政府輸了誠信。更深入的影響是，政府所謂資產私有化的課題，已被領匯此例子差不多判了死刑。究竟政府的資產私有化是否必須為惡呢？四年前政府曾有熱烈討論，雖然當時有不同聲音，但也有不少人考慮到當時的經濟環境，認

為資產私有化可能會有助減輕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政壓力，也會提高整體營運環境和效率，希望長遠能夠有助香港整體房屋政策的有效和合理實施，但想不到最後的結果竟會是一個三輸的局面。

我們今天在憤慨之餘，也覺得應該亡羊補牢，政府應考慮和落實回購領匯的方案。對於局長今天仍然代表政府為領匯塗脂抹粉，死不認錯，以及不願就以往領匯違反誠信的事情承擔責任，我們感到極度遺憾。儘管民主黨日後並非百分之一百反對任何私有化的政策，我們也十分相信必須堅持，任何這類計劃必須透過立法實施，使整個立法會有機會能夠詳加考慮，確保有足夠的監管制度，令市民的利益不會受損。

因此，民主黨今天是贊成梁家騮議員的議案的。多謝。

譚偉豪議員：本會在2004年12月曾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資產計劃進行了休會辯論，當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說，這項計劃的目標，是讓房委會退出商業運作，以便政府能更專注履行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職責，以及紓緩當時房委會嚴重的財困。出售資產後，雖然已即時解決了房委會的財困問題，甚至令房委會出現“水浸”，但政府有否估計到這樣做會扼殺眾多小商戶的生存空間？過往看到很多不合理的加租、甚至被迫退租，製造了這麼多民怨，政府會否想過要為這些事件承擔責任呢？

過往，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其實是公營房屋配套的一環，這些商場主要為鄰近居民，尤其是公屋居民提供服務。不過，隨着房委會將轄下所有資產，包括商場及停車場，以大約300億元出售及上市後，這些原為公營房屋的配套設施亦即時變質，變成純粹為股東賺取金錢的工具。這些是否政府當時完全估計不到的呢？如果當時估計得到，那麼，是否在策略上有所疏忽，沒有保留適當的監管或影響的機制而致呢？

房委會年代的小商戶，主要為鄰近居民提供一些生活所需的商品服務，商品價格一般都會比較便宜，因為商戶的租金較低，可以用較低的成本來經營；至於現時領匯下的商戶，服務對象明顯有變化，不再以向公屋居民提供生活所需為服務策略，所以逐漸將一些較為奢侈的成品引入商場，以期賺取更多金錢。領匯“擺明車馬”要轉型，希望跟其他私營商場競爭，要賺取更多金錢，所以領匯經常將商場翻新，引入更多大集團連鎖式經營的商戶，目的是要吸引更多市民及人流到他們的商場消費，令他們獲得更多利潤。

其實，自從資產分拆後，新的管理層的確花了不少心機，表面上商場的管理有很大的改善，但看深一層，很多人對他們的經營策略有所保留，質疑領匯定位要做高檔商場，以吸引一流商戶的政策是否合理？領匯大幅增加租金，固然可在短期內增加回報，但長遠來說，這種跟其他大商場沒有分別的經營政策是否可以持續呢？當以往小商場的經營模式不再存在時，香港絕對是會有一定的損失的。

主席，我覺得回購領匯股份一事，對政府來說，絕對是兩難的，因為要在現階段回購，一定只會提高市價，得益的只會是基金投資者。所以，政府真的要考慮回購，便要找適當的時機及手段，才符合合理運作公帑的原則。另一方面，如果政府在現階段不睬不理，民怨便會繼續增加，問題拖延得越久，可能會成為另一個計時炸彈。

無論政府最終決定是否回購領匯股份，我們都應該同時考慮一個問題，便是在現階段，政府可怎樣幫助那些未能支付昂貴租金的小商戶度過這個經濟困境，藉此保留和延續這些小商戶過去一直自強不息、艱苦奮鬥的“香港精神”。我建議政府一定要積極為小商戶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跟他們一起向領匯管理層爭取，以承擔當天政府決定出售房委會資產而令今天小商戶受影響的責任。

對於今次究竟會否回購的辯論及眾多的修正案，我覺得實在很富爭議性，而我自己是會傾向贊成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且在必要時，希望政府回購足夠的領匯股份，直至能影響管理層為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今天的議案討論之前，我們來看看過去的歷史，整理一下文件，現時我桌面上也有一大疊。我們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反對領匯上市，反對其私有化，一以貫之。我們兩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和陳偉業，當年因為眾人皆醉他（們）獨醒，結果被人圍剿。小弟在電台做節目的時候，被聽眾打電話來說我阻他發達。但是，我們一以貫之。時間是最好的證明，今時今日，各位在唾罵領匯，有份唾罵領匯的人當年堅定不移，支持領匯上市。

何俊仁剛才說民主黨當初判斷錯誤，他們現在要認錯，今時今日，他們又要贊成這項議案了。我們覺得，所謂“覺今是而昨非”，對嗎？“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我們對

此表態是表示歡迎的，但他們當初為甚麼會這麼糊塗呢？為甚麼今時今日，他們走出來大聲疾呼，道歉了事，卻令小商戶現在深受痛苦？我想他們應該向小商戶道歉。

至於民建聯，亦一以貫之，貫徹始終，與民為敵。所以，他們對於今天的議案，一定會反對，這是必然的，我們也不覺得奇怪，我們反而很尊重他們，因為他們一以貫之，他們沒有改變他們的立場，從頭至尾也是這樣。

所以，我不明白為甚麼陳鑑林要提出修正案，他是無須提出修正案的，只要反對議案和所有的修正案便行了。陳鑑林的修正案指出“不斷上調租金，加重了商戶負擔，近日本港經濟受金融海嘯影響，但領匯卻未能即時因應市況逆轉下調租金，造成商戶經營更加困難”，對此，我們覺得很可笑。我們現在說回購，可能有人覺得不切實際，尤其是說到百分之一百回購，是更沒有可能的。我們社民連是最左，但結果我們的建議卻最保守，我們建議回購不少於25%。這項建議還可考慮一下。不過，也不打緊了，百分之一百回購當然是最好，因為我們是左派，我們覺得最好便是百分之一百回購，沒有私有化，這些資產一定要變回公有。

但是，民建聯建議政府積極向領匯提出減租的要求，與社會共度時艱。“老兄”，領匯過了海便是神仙，它既然已經私有化，它又不是那些公共交通工具——今天才討論過有關的議案，那些公共交通工具才不會理睬政府，即使會受到政府監管，它們照樣與民為敵。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港鐵公司的態度也如是。所以，說到要政府向領匯提出減租的要求，我們之前很多質詢也談過，“這是不切實際的”——政府一句便告訴了你。政府是做不到的，你不相信的話，請問問局長吧，她已經這樣說過數次了。政府怎可以叫它減租呢？它又不是那些公共交通工具，有甚麼可加可減機制，怎可以叫它減租呢？如何可令政府積極向領匯提出減租的要求呢？我認為這是頗費解的。

所以，陳鑑林其實不應該提出修正案，應該乾脆全部反對，然後一以貫之，我還會很尊重他。他提出修正案，便表示他承認今時今日領匯上市後貪得無厭，違反當初上市的承諾，而政府又對它一點辦法也沒有。

其實，領匯當初上市時，瞎子也會觀察得到結果會是這樣的。我不知道當初支持領匯上市的人有否想過結果是這樣？在2005年6月1日，陳偉業提出要求擱置私有化的議案，大家看看投票紀錄，民主黨反對陳偉業，民建聯和自由黨的勢力很大，反對的還有一些無黨派的，包括所謂的民主派，譚香文和李國麟等一大羣。此外，以石禮謙的立場來說，反

對議案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他代表大地產商。數一數，這些人反對，今時今日，他們之中大部分卻支持梁國雄的修正案。大家是否覺得這是很荒謬的呢？

其實，我們準備了很多材料，不過，我們用這些材料來發言是會不方便，我們召開了黨團會議，製作了一份文件《社會民主連線立法會黨團對回購領匯的具體方案》，除了梁國雄的修正案，我們還自行討論過一個具體方案，希望是切實可行，如果大家有興趣，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份，又或大家可以上網找到，我們並沒有夾附在立法會的文件中。這裏還有兩份包括由2004年到2008年立法會議員就領匯提出的口頭或書面質詢，這份是2004年12月1日的休會待續辯論，另一份是2005年6月1日的擱置私有化的議案討論的發言精華錄，全部都在這裏。最好的便是有白紙黑字的紀錄。

不過，覺今是而昨非，也算OK了，所以，對於民主黨的“轉軛”，我們表示歡迎，但大家都知道這項議案是沒有約束力的，只是大家在此噴口水而已。噴口水的時候，當然要罵人了。領匯不仁不義，是無良資本家，大家可見，大部分都是外資。有時候，我會想到，溫家寶和胡錦濤其實也應該召見曾蔭權來申斥一番，現在可見中央政府拿出大筆金錢來救市救人，我們的政府卻麻木不仁，對嗎？可以幫忙中下階層的，一點也不做。就像這件事般，如果有膽量做(計時器響起)……我便讚你了得，你的民望亦會立即飆升……

主席：黃毓民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本月初，我們才辯論制訂公屋及公共街市的政策，議會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建議，雖然今天是討論公屋商場，但相對於當天的辯論，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更複雜，因為我們討論的不止是一些商場街市的硬件改善問題，而是混雜在公共商場、管理權、股東權益和社會責任等不同因素和價值取向。我關注到領匯管理下的商場的小商販生存空間會越來越窄，這一點我在本月初的辯論也有提及，我不在這裏重複，但要切實擴寬他們的生存空間，我並不樂觀。

主席，原議案提到“自上市以來，領匯偏離當初的原則和理念”，部分修正案也保留了這些字眼。但是，這原則和理念是甚麼呢？領匯在其網站所宣稱的使命宣言，是這樣寫的(我引述)“作為領匯管理人，我們會致力以市場為主導，不斷為資產增值，為顧客帶來廣受歡迎的購物體驗；為商戶帶來興旺的商業良機；為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引述完畢)這便是領匯現時的原則和理念，而租金便是體現資產增值的重要指標，大幅增加商販的租金，便是體現資產增值的成績。因此，本會今天的辯論要求領匯凍結租金以至減租，可以說是與領匯的使命，即是說，領匯的原則和理念是矛盾的。

我理解為何議員提及領匯當初的原則和理念，事實上，在2005年12月，本會曾就領匯上市進行休會辯論，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發言為領匯上市護航時指出，(我引述)“領匯的首要目標，是要節約開支和提升商場效率，包括加強宣傳推廣、改善商場環境、吸引更多顧客人流，令商戶生意暢順。只有在這些前提下，領匯才有空間根據個別行業的情況調整租金。”(引述完畢)局長並認為領匯及商戶在夥伴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礎之上，必定能夠就商戶的合理要求，找到妥善的處理方法，解決大家的問題，達致一個雙贏的局面。主席，我不知道政府如何為當下小商販的處境自圓其說，但對領匯的小商販而言，他們已不奢望可以贏了，只要領匯不趕盡殺絕，他們便覺得已屬萬幸矣。

要解決領匯瘋狂加租、扼殺小商販生存空間的問題，領匯便要改變致力以市場為主導，不斷為資產增值的所謂使命。由於領匯管理下的商場不少是基層市民、小商販營生之所，領匯必須在為資產增值與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在這一點上，無論是原議案與修正案，都是一致的，但如何能達到這個目標，大家則有不同的看法。對於應否回購領匯的股份，我沒有既定立場，但我擔心遠水不能救近火。回購領匯股份，重整領匯旗下商場的產權和管理是重大課題，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未必能及時解決當下小商販的困境，但我不排除這是長遠解決領匯商場罔顧小商販利益的方法。

主席，我更關心當下的情況，現時領匯正重整旗下二十多個商場，這是領匯的資產提升項目。在領匯網站有關項目下有一行註腳，稱由於優化商戶組合產生較高租金收入，資產提升工程因而延期。這段註腳很清楚地承認了領匯資產增值即加租的事實，並且是不加租便不進行資產提升，這是赤裸裸的唯利是圖做法。在領匯所謂的延期提升資產下，仍有不少工程現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小商販一方面要面對經濟逆境衝擊，

一方面被迫接受領匯借資產提升而瘋狂加租，這個情況必須馬上糾正。由於當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推動領匯上市時曾向本會指出領匯和商戶是一種互惠互利的雙贏關係，所以，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促使領匯兼顧社會責任，紓緩受影響商販的壓力。

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今天這個課題 —— 我要多謝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我的名字 —— 在2005年的時候，我想這裏有部分議員當年也在這會議廳內，舉手贊成把領匯私有化。可是，時至今天，我們看到有問題，因此認為政府應把它買回來，然後由自己主導。

我想大家看看一個比喻，政府在1990年成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原意，其實跟領匯一樣，都是認為當時公立醫院的管理欠缺效率，故此希望透過成立醫管局改善資源管理，令香港的醫療衛生服務有所改善。但是，時至今天，醫管局的管理仍然不是太有效率。

我們看到外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很長，最長是6年，而一般也要輪候十多個星期才可以接受治療，那怎麼辦呢？我們是否建議政府把所有醫管局的員工變回公務員，然後又由公務員管理呢？我認為從這個邏輯來看，這做法未必適當，領匯的情況也是一樣。

當年成立領匯的原意，也是希望能夠有效管理及善用資源。我相信在席的同事不管說自己“轉軛”也好，沒有“轉軛”也好，當年作出這個決定，也是由於大家均期望領匯這些組織(今天有人稱之為“怪胎”)可以令政府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而不必像政府或當年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般，要自行負責管理商場，這是當時的原意。當時，最少我是建基於這個原意而支持這個項目的。

環顧今天在座各位，包括局長，也可能對領匯的所為感到失望或無奈，現在租金的加幅這麼厲害，怎麼辦呢？我們看到現時這180個或以上的商場均設於公共屋邨內，它們有何用途呢？根據《房屋條例》或當初的原意，這些商場的目的，是要為街坊提供服務。由於公共屋邨的街坊一般都是我們所謂的平民百姓或草根階層，這些商場便為他們提供一個價廉物美且非常方便的地方，讓他們購物、消費及飲食，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我相信在座很多同事從未想過今時今日的商場竟然是如此美麗的 —— 正如我們今早所看到的電視節目，樂富某商場便售賣高檔貨品，品味不同的商戶都要遷出，這絕對是不應該出現的做法。我想在2005年的時候，沒有人會想到現在會出現這樣的公司，把我們的原意改變了。

正因如此，我們才有今天的議案辯論，即政府應否購回領匯的所有股份，或是採用陳鑑林議員的方法呢？就我而言，不管是全數購回或是以何種方式購回，甚至是採用陳鑑林議員的方法，皆不是問題所在。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有何方法可以影響領匯，令現時180個屋邨內的商場能夠真正做到服務街坊和價廉物美？

我昨天在房委會的會議上提出了一個問題，但沒有人能夠回答，便是究竟在過去3年，這180個商場所屬屋邨的住戶的平均收入是否增加了？是否已增至可以負擔高檔的消費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這些由領匯管轄的商場的target clients，即顧客對象，究竟是屋邨的居民還是街外人呢？

昨天，領匯的職員說了一番很有趣的話，便是他們曾進行有關消費方面的benchmarking，結果發現這些商場的消費不比九龍城或九龍塘附近的商場高。那當然是對了，因為如果把樂富商場與又一城比較，前者的消費當然不及後者高。但是，請不要忘記，雖然只是一街之隔，但兩個商場附近的居民已截然不同。

我認為這種詭辯的邏輯大有問題。問題在於現時領匯的管理方針並未達我們的原意，所以今天便出現這種現象 —— 有聲音要求政府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管理領匯。正如今天梁國雄議員所說，我們可否用《基本法》徵收資產呢？關於這問題，我認為其實在座同事皆希望政府可以看清楚，今天的領匯根本上未能達致我們把這些商場交託它管理的原意。

如果政府不同意回購或是其他方法，那麼它還有甚麼方法呢？這不單牽涉加租的問題。政府有何方法令領匯做到應做的工作，即管理商場以服務大眾？我也不說甚麼社會責任了。

也許領匯並不同意，因為正如剛才李鳳英議員也說 —— 領匯是要賺錢的，並要以商業運作為原則，因而必須把所有商場作其他用途。這也不要緊，但必須清楚說明。無論如何，我認為政府在這事上是有其責

任，無論所用的方法為何，要令現時這些屋邨內的商戶和住戶可以繼續享受商場所提供的服務，而不應基於商業運作這個大原則，把一切都改變了，令他們蒙受損失。因此，政府在這事上是責無旁貸的。

因此，我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個人利益，因為我名下擁有很多量領匯的股票，所以我也算是領匯的股東、老闆。但是，今時今日，我卻為領匯的所作所為感到非常羞耻。

在2005年的冬天，領匯終於排除萬難上市了。在2008年12月的另一個冬天，香港則經歷了一場從太平洋彼岸傳來的金融海嘯，令香港市民面對一個非常寒冷的聖誕節。

我們現在走到街上或各個商場都可以聽到聖誕的鐘聲和音樂，這些音樂均在提醒我們，聖誕節快要來臨。聖誕節本是一個普天同慶的日子，但領匯管理層無視香港市民和小商戶面對的嚴峻危機，舉起“加租”這把大刀便砍下來，令我不禁想起英國文豪狄更斯的名著“聖誕傳奇”(*A Christmas Carol*)的故事。

這個故事的主角Mr SCROOGE，是一個極端自私、貪婪和無情的生意人。在聖誕前夕，他在自己那寒冷的辦公室內，跟他的助手，即他的書記，一起在工作。他完全沒有想到周邊人的生活是怎樣的，只顧着自己的生意。可是，由於他經歷了一連串很奇妙的遭遇，令他感受到人生除了金錢外，還有更寶貴的東西。經過這一天的遭遇和三個夢境，他的人生出現了根本的改變。

工聯會在4年前已反對領匯上市，我想糾正剛才社民連的同事就這一點的說法。工聯會一直反對領匯上市，在這事項上，我們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這是有紀錄可查的，而我們亦為這紀錄感到驕傲。不過，看到今時今日領匯的做法，任何人也會感到非常憤慨。

小商販和普羅市民現時所面對的危機，我只能以非常沉重和深不見底來形容。可是，在這時候，領匯管理層還要磨刀霍霍地加租。難道它真的要像“聖誕傳奇”這故事的主人翁般，要目睹地獄的慘況才會拿出一點企業良知來，稍為鬆手？

我們都知道，要在這議會敦促政府回購領匯，是非常困難的，因為無論在實際上和運作上皆產生了困難。不過，我認為政府無論如何也要把握這個機會，總結經驗，避免日後再重蹈覆轍。此外，還要盡力協調和引導領匯的管理層，以改變他們這種短視、殺雞取卵的做法。

企業良知實際上是會帶來商業利益的，因為長遠來說，它可以改善企業的形象及公眾對這企業的觀感，從而帶來盈利。我們不是要求企業要博愛或置商業原則於不顧，只是希望它在運作上不要這麼短視，而要以長遠的眼光來看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金融海嘯越演越烈，正嚴重打擊香港各行各業，市民受到一連串公司倒閉和裁員事件影響，在消費信心方面日漸疲弱，零售及飲食業生意亦明顯下降。對於在領匯旗下商場經營的小商戶，更是面對經營困難，因為他們的客戶大多數是公屋居民，賺的都是微利，最令他們百上加斤的，是領匯作為全港最大零售商鋪業主，反而在經濟低迷的時期加租，更表明商場翻新後，租戶續租時要交市值租金。

我明白領匯作為上市公司，要顧及股東利益，不能做沒有盈利的生意。可是，領匯旗下共有超過11 000個租戶，關係到300萬公屋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務，領匯須承擔其社會責任。但是，自2007年至今，領匯已加租三成，根據一個監察團體(即領匯監察)最近所做的調查，在沙田和天水圍區領匯旗下的街市租金，比起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街市租金平均貴了60%，最高相差幾近一倍。我亦聽到有一些商戶在最近續租時，領匯要求加租達一倍。租金加了，經營成本便會轉嫁消費者身上，在這情況下，小商戶和基層市民的負擔均會增加，市民可能慳得就慳，減少消費，小商戶維持不了，便會結業。事實上，高昂的租金是零售業最近出現倒閉和裁員潮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領匯繼續加租，商戶可能爆發結業潮，造成失業裁員等社會問題，對香港整體經濟只會雪上加霜。

主席，記得當初領匯上市的時候，當時的行政總裁曾向立法會保證，根據《發售通函》，加租並非領匯業務策略的重點，他們會致力與商戶溝通，並會考慮市場情況把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現在領匯逆市加租，這是否與其當初上市時的營運理念和原則有所偏離？房委會上月決定，將於明年1月及2月免收旗下19個商場的商鋪、街市及工廠大廈租戶

的一半租金，共6 000個租戶受惠。這個決定反映了房委會亦看到現時環境嚴峻，要立即紓緩商鋪的成本壓力。可是，領匯又打算做甚麼來改善租戶的銷售額，幫助他們最重要的商業夥伴？領匯依然堅持不會減租，只會撥出3,000萬元進行宣傳活動，目的是要帶旺商場和刺激消費，但對這些活在水深火熱的小商戶來說，他們寧願領匯省下這3,000萬元給他們減租，好讓他們度過這個嚴冬。

梁家騮議員提出政府回購領匯股份，以收回領匯的控制權。但是，這是否一個最好而又可行的解決方法？我記得當初房委會出售資產讓領匯管理，是想貫徹“大市場，小政府”這個理念。現在既然已將資產出售，社會和政府是否應該尊重自由市場的原則？假如現在作出回購，這是否走回頭路，否定“大市場，小政府”這個理念？在自由經濟社會，如果政府貿然介入市場運作解決問題，會否造成不好的先例？屆時會否伸延到各項政策、各個不同的行業？政府以前出售的資產又是否要進行回購？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是要慎重考慮的。

此外，政府要作出回購，其實不是別人所想那麼簡單。政府應該以甚麼價錢進行回購？如果這樣做，會否造成股價波動，讓炒家在市場上投機炒賣領匯的股票？這樣會否影響股東的利益？這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

主席，我覺得在這個艱難時期，商戶最希望的是可以降低成本以維持生計，假如因為商戶負擔不了租金而導致鋪位空置，這樣亦會不利領匯的租金收入，相信領匯亦不希望看到。我希望領匯能展現出一個商業機構應有的企業道義和社會責任，盡快減免租金，與商戶同舟共濟，共度時艱，以及加強管理及宣傳，刺激商場的人流和銷售，從而恢復市民的消費信心，達致雙贏。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2005年11月，立法會通過了將房屋署（“房署”）有價值的商場、街市和停車場出售，當時社會的主流聲音和立法會的主要政黨都表示贊成，原因是當時房署的商場和停車場在官僚的管治下完全沒有彈性，行政關卡重重，公務員心態不做不錯，前瞻發展愛理不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空置率大增而形成“租不抵薪”的現象。政府將其商場等出售圖利，既可解決面對市民的指責，亦可為房署增加一筆進帳，這實在是貫徹了政府將服務外判和撥款封頂的施政理念。

當時，少數反對的聲音提出，房署管理的商場、街市和停車場，主要是基層市民每天購買生活必需品的地方，將其私有化必然引致租金上升，傳統行業和小型商戶必然被犧牲，而直接受害的便是普羅市民。可惜在盧少蘭婆婆的官司敗訴下，領匯正式成立了，接踵而來的是狂加租金，基層市民怨聲載道，今天立法會議員又要為民意打倒昨天的我了。

其實，領匯是一間上市公司，在其“商事商辦”的原則下加租並無違反甚麼原則，有人對其要求履行甚麼社會責任亦似乎沒有甚麼根據。領匯有些手法是要受到指責的，例如為了引入大型租戶而對小商戶諸多留難和狂加租金，為要達成短期獲厚利而與商戶訂定合約共分利潤，以上的行為，就是連一些有高瞻遠矚的商人也不會做，因為這簡直是殺雞取卵。但是，對一些過江龍基金來說，“養大就殺”，“賺夠就走”，皆是他們的投資格言，高租金的泡沫爆破和高通脹對他們沒有影響，因為他們已撤走。於是，這些問題便由我們的基層來承受。

要解決以上的問題，最直接的方法是回購領匯。主席，現時領匯最大股東是英國對沖基金公司TCI，它持有18%股份，其餘超過五成股份在散戶手中，只要政府增購20%至25%的股份，便可以成為大股東。今天，房委會已有近600億元現金儲備，要回購領匯，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政府應該在領匯中有決策能力，阻止領匯作出罔顧市民利益的決定。以現時的股價而言，如果回購兩成股份，估計需款50億至60億元，如果可以阻止領匯日後無理加租，代價實在是很相宜的。

我要指出，回購領匯，是要取得其話事權，但不可引入官僚管治而仍須以商業原則運作，同時也要照顧廣大市民的福祉，對加租事宜作出監管。領匯的街市、商場、停車場等，大部分都是基層市民常到的地方，而現時良好的管理也提升了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所以，我建議政府在回購領匯的同時，亦購買其商業管理的經驗。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領匯在2005年上市之前，社會各界早已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否分拆屋邨商場及停車場出售，展開了廣泛的討論。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對，正反雙方的觀點及論據，相信大家都聽過很多。總的來說，主流意見是傾向於支持的。

當時有調查指出，有六成市民支持房委會分拆資產出售；而本港的主要報章，有的抱自由經濟的觀點，有的以紓緩房委會赤字為理由，有的則以提高商場的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為理據，對房委會出售資產的做法給予肯定。

所以，民建聯認為領匯上市是有民意基礎的，而且以當時房委會的財政赤字來說，如果領匯不上市，房委會將沒有足夠資源維持興建公屋，這對一直輪候公屋的低下階層市民更不公平，所以有關梁國雄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本會對當年政府漠視公屋居民、商戶及社會大眾的權益，表示深切遺憾”的說法，民建聯認為並不成立。

平情而論，領匯自從在3年前上市以來，香港的公屋商場在領匯的管理下，確實出現了較大的改革，也出現了頗多新的面貌，進行過連串的翻新工程及增加設施，使人流方面有明顯的改善，這亦是民建聯當時支持領匯上市的主要原因。我當時是房委會委員，曾專誠走遍多個商場，包括華富及樂富等商場，看到一些位置較偏僻的屋苑商場都是十室九空的。即使深水埗的屋邨商場，也出現整層樓面完全沒有租出的情況。在這情況下，我覺得這種“孤苗”形式的管理方式，根本沒有根據市場機制行事，是難以維持下去的。

因此，領匯接管這些商場之後能作出改善，我覺得它可以令商場活躍起來，基於這原則，我是支持由領匯管理的。但是，另一方面，近來很多區議員向我反映，由於領匯在商業原則的運作下，為了取得最大的回報，不斷向旗下商場及車位大幅加租，甚至乾脆不與一些小商戶談加租續約的事宜。昨天，我在立法會門外收到一些前來請願的商戶朋友的反映，他們說領匯根本不跟他們商討，以致他們要結業。在這些商戶結業後，領匯重新釐定租金，把商鋪租給有能力負擔高昂租金的集團經營，這種情況便令公屋居民失去了購買廉價日用品的途徑。對此，我覺得難以接受，所以認為社會應予以譴責。

我們明白到領匯現時已經是一家私人企業，它的“大老闆”已不再是房委會，而是各大大小小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社會，尊重私有財產是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我們無意一如坊間的批評所指般，說這是以“社會責任”這種模糊不清的概念，干預私人企業的運作。但是，領匯的資產主要由香港的公屋商場組成，而且所管理的屋邨商場跟佔香港人口40%的公屋居民有直接的關係，其服務對象更不限於公屋居民，而是全港市民，因此，領匯有需要接受社會的監督及監察。

民建聯認為，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跟企業爭取最大回報，兩者之間理應並無太大的衝突。現時在私人企業中，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機構很多，例如中電、港燈、九巴、新巴、渡輪及港鐵等。主席，你也知道這些都是上市公司，亦是服務市民的機構，如果它們當中有些在運作上出現“不仁”、“不義”的情況，我們是否便要把它們全部“國有化”，政府是否要把它們全部回購？看來這是不切實際的，這亦是陳鑑林議員提出修正案的主要原因。

所以，我們相信領匯的投資者是樂於看到領匯令商場興旺起來，商戶生意好，付得起較高租金，業主與商戶雙方便會得益；他們不希望領匯只顧眼前利益，瘋狂加租，殺雞取卵，忽視長遠的業務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許讓我從法律觀點的角度來談談現時的處境可如何處理。

主席，大前提是《房屋條例》第4(1)條述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有責任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向房委會這些屋邨內的各類或各種類人士（包括居民等）提供房屋，而在第2條的定義中，這房屋本身是包括在商業用和營業用的，換言之，在概念上，房委會是有責任向住戶提供這些設施，包括商業設施。《房屋條例》第4(2)(e)條更述明，這方面的提供須在顧及租戶等的權益、福利和舒適下進行管理。

主席，就着當時領匯上市，終審法院曾作出決議，事實上，當時終審法院表示，如果根據《房屋條例》，政府是有責任這樣做的，不過，它當然可以 delegate（即授權）或外判給別人做，但至於政府透過上市外判給別人做，能否確保它能履行《房屋條例》，當時尚屬未知之數，於是在一線之差便判處政府得直，因為我們當時沒有證據（或說沒有人有證據）證明政府已違反《房屋條例》，又或證明這樣的上市或私有化是無法履行條例中所述的責任的。

但是，時至今天，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很小心想一想了，即使有很多居民或部分居民對現時的狀況感到滿意，只要有部分的居民認為政府確實無法滿足他們，政府也會有未盡其責之嫌。尤其那些居民是一直在那裏居住的，加上該等屋邨帶有“廉租屋”的性質，即是說，居民是有一定的收入限制，如果居民的收入越來越高，便有可能要繳交雙倍或一倍半的租金，甚至有可能被趕走，所以，居民的性質仍然沒有改變，他們是

低收入人士，而的確有部分低收入人士是繼續在那些屋邨內居住的。他們的購買能力、負擔能力，透過這些商業設施購得日用必需品的能力等，仍然是納入整個體系或制度的設計之內的。

如果這個大前提沒改變，只要有部分市民 —— 現時有些租戶因大幅加租而真的無法以現時規定的入住房委會屋邨的收入水平繼續入住原單位，亦有些可能屬於窮困戶(不過，實際上，窮困戶也可以獲得一些租金補助和特殊恩恤)，總之，大家一定知道該等人真的居住在該等公共屋邨的 —— 而只要那部分租戶表示屋邨內那些商業設施無法供應他們的所需，我相信這情況便已到達一個很危險的邊緣，政府是無法再次抵擋《房屋條例》第4(1)及4(2)(e)條的挑戰的。當然，當局可以說：“有關租戶可能在本身的屋邨內買不起某些用品，那麼他們可以乘車前往鄰近的屋邨購買的。”但是，當局要明白(其實，我們現時的交通事務也屬於局長的範疇，由她負責這兩方面也是好的)，居民以那麼微薄的收入，有些甚至是正在領取援助的，事實上是否沒辦法前往鄰近屋邨或透過乘車而取得那些設施的服務的呢？

好了，如果真的到了如斯地步，那麼政府便即是違例，要應付此情況，不外乎採取以下數個可能的做法。第一，除非政府取消《房屋條例》或修改《房屋條例》的有關條文，說明政府現時提供廉價房屋，便無須提供其他設施，那便刪去“房屋”，加上“商業”便行了。但是，這樣做勢必引起軒然大波。

第二個可能性，當然是由政府自行提供這些設施，即使有些可能已賣給了領匯，但政府本身可能還保留着一些停車場或其他設施 —— 就這方面，我們有其他同事曾在其他場合提及。由於房委會並沒有盡用地積比例，所以現時有很多屋邨的設施即使已賣給領匯，但在商場裏原來還有機會可以改圖則，加建一個商場跟它競爭，也是可以的。當然，這樣做會否違反條例，被領匯控告呢？這要視乎當時的上市文件如何述明，而這亦是另一個問題，但這理論上是可行的，即是政府仍然可以加建一些新的商場與領匯競爭，不過，這須由政府自行提供。

第三個可能性是，政府能促使領匯現時採取的手段和政策不要達到那麼極端的程度。

第四個可能性便是回購。今天我們的同事已提出有關情況，其中包括如果政府真的弄不妥所有事情，那便沒辦法了，可能便要回購。談到回購，當然會面對拉高了、搶高了的收購值，因為人人也知道政府有意

回購，那麼，究竟要多少錢才能回購得到呢？究竟有沒有其他方法能夠達到此目的呢？甚至(我這樣提議，可能是冒大不韙的)如果真的計算過兩方面的數額，究竟可否在某些情況下，或按照某些制度的設計下，向租戶提供租金的補貼 —— 當然，補貼程度要在合約條件內列明 —— 使租戶能夠以某一個特廉價錢提供某些必需品呢？當然，這其實是很複雜和困難的做法。

但是，我最後的結論便是，在現時的情況下，政府有很大機會已違反《房屋條例》的規定，亦即是正在犯法。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剛才指出，政府可能已觸犯了《房屋條例》的規定，因領匯有責任為公屋居民提供服務。我絕對贊成這說法。不過，它在上市或私有化後，已改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那麼證監會便會警告它要為股東服務。所以，整件事根本是個死結。政府一天不回購，一天也不能解決這種矛盾。

很多同事在發言時皆指領匯是吸血鬼、無良企業、趕絕小商戶、令物價上升、令公屋居民(即最窮的一羣)反而荒謬地要以高價購物。我也是百分之一百贊成這些說法的。不過，我也很同情領匯，為甚麼呢？因為它的責任便是要吸血、要無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運作，便是企業在私有化後必須追求最高的利潤，這是它的天職。跟它談企業社會責任，根本是多此一舉，因為它的首要責任便是賺錢。可能它滿以為只要在賺錢之餘捐出數毛錢當作施捨，便是盡了企業社會責任，它大抵也會這樣做。所以，一些居民對我指責領匯時，我便對他們說，始作俑者的是政府，是政府把它私有化而令它變成了吸血鬼或怪胎。這只是它的職責而已。因此，有時候，我也不怪責領匯的高層，因為我明白這是他們的責任。我覺得，局長，要責怪的，只好責怪政府 —— 當時不是由你負責的 —— 在當初決定私有化後，便踏上了這條不歸路。我們現在希望政府回購，便是希望再次由政府管理商場，特別是這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商場，給予小商戶一些經營的空間，讓公屋居民有機會光顧小商戶而無須被大財團宰割，令物價可以相宜一點。政府現時唯一的出路便是回購，已經別無出路了。主席，政府可能很不願意回購，但有時候，“轉軛”是正確的。如果在最初時犯了錯，現在便要“轉軛”。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另一方面，聽罷葉國謙和陳鑑林的發言，我覺得民建聯真的很了不起，他們根本就是“雙面人”，虛偽至此。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覺得他們真的是佔盡便宜。面對支持由領匯管理的人，他們便說在立法會內反對回購，並支持和讚賞領匯的管理工作，但面對那些投訴被領匯趕絕和捱貴租的小商戶——我們昨天看到一項調查，結果顯示領匯街市的租金和房屋署的租金相差60%至80%之多——民建聯則表示已譴責領匯，並曾帶領小商戶抗議，又說領匯的做法是不可以接受。民建聯兩面討好，簡直是精神分裂，真的是很了不起。民建聯這樣便不會得失任何一方，不過，求求你們不要這麼虛偽吧。你們說支持那些被趕絕的小商戶，其實只是在說謊。如果真的是支持他們的話，便應該支持回購，這才是真正支持他們，因為只有支持回購，才是支持整個制度變得合理化。

這樣政府便可以介入社會政策，例如房委會凍租便是社會政策。如果房委會是從賺錢的角度來看，它便不應該凍租，但現時適值金融海嘯，有呼聲要求它凍租和減租，政府是做得到的，因為房委會是由政府控制的。可是，領匯卻不同，因為它不受政府控制。不過，回購領匯後便能做得到，這樣它便會具有社會目的、社會目標以至民生目標，而不是單單為了賺錢。民建聯不支持回購，反而哄騙反對領匯的小商戶說會協助他們抗議，我覺得他們真的是為所欲為。民建聯最終變得毫無立場，只顧玩雙面人、精神分裂的把戲。

民建聯又說，企業社會責任與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兩者之間沒有矛盾，這根本是荒謬的說法。老實說，兩者是有矛盾的，問題在於企業社會責任是施捨式的還是真正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從未看到世界上有企業真的可以履行所謂的社會責任。例如現時面對金融海嘯，領匯履行過些甚麼社會責任呢？它有否減租呢？它不單沒有減租，反而在現時的形勢下加租，並繼續引入財團，因為財團可負擔昂貴的租金。它仍然在趕絕小商戶，導致加租後物價上升，並將之轉嫁公屋居民身上。兩者根本上沒可能是不存在矛盾的，兩者根本上存在極大矛盾。民建聯剛才問是否甚麼也要國有化，老實說，涉及民生壟斷的，確實要考慮公營化。正如剛才我們提到巴士，如果我們真的要做這麼多工作，根本上是沒有可能。渡輪一直在虧本，最終可能也要由政府提供資助才繼續經營。事實確是如此，因為當中涉及社會政策及民生的考慮。我覺得局長唯一的出路便是回購。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領匯事件是公產私有化。究竟這公產私有化對廣大屋邨居民和基層市民帶來了甚麼影響呢？

我覺得作為政府決策當局，作為局長的，現時是值得反省的時刻。面對金融海嘯，房屋署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均容許其轄下商戶享有1個月的租金寬免，以幫助小商戶。可是，領匯卻逆市大幅加租一至兩倍，迫使小商戶結業，也間接令屋邨居民的生活受到影響。我想請問政府和局長，政府是否有需要承擔責任？局長是否有需要檢討？局長是否有需要反省呢？

剛才局長在第一輪回應時表示，分拆上市賣斷給領匯已“達到目的”——我很清楚聽到這4個字——房委會收到340億元。難道政府達到目的後便不理會全港公屋居民飽受煎熬和被領匯壓榨嗎？單單拋下一句“領匯可以加強溝通，屋邨居民可以得到所需的服務”，我認為是完全不顧現實，或更嚴厲的說，是不負責任的。請政府想辦法拯救現時領匯商場的小租戶，這是政府的責任。說甚麼國有化呢？現時的商場根本是公產，只不過政府改變政策把它私有化而已，原來的歷史便是這樣。

代理主席，我作為現任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昨天便邀請領匯前來開會，目的是希望領匯能夠體諒商戶的困境，可以減租，這是我們的期望。昨天，領匯派出了高層羅爾仁先生出席，我們歡迎他出席。然而，他怎樣回應呢？雖然十多位議員先後發言，強烈反映了商戶的困境，但他的回應是“不會‘一刀切’減租，只會就個別租戶作考慮，而未來將會投放資源以改善營運。”就僅是這麼多了。

領匯的運作須向股東交代，各位議員已經說過了。我的問題是政府放出這隻怪獸來蠶食公屋居民，它是否有責任呢？請政府回答。

昨天領匯很詳細地表述並提交了過去數年的數字，代理主席，當中有一項非常震驚的數字，便是在過去3年，能夠成功續租的租戶佔原有租戶76%。代理主席，局長，這個正好告訴我們，在原有屋邨的商戶中，只有四分之三可以在不斷加租的情況下繼續生存，餘下的四分之一（即24%）則已告倒閉、結業，並已離開商場。

老實說，這些被迫結業、倒閉的租戶其實一直為居民提供價廉物美的商品或服務。這些跟居民有多年感情的商戶反而被迫結業，為何會是這樣的呢？它們佔24%。我們現時經常討論要扶助中小型企業，但政府賣斷這些公產，卻令一些中小型企業——是“小”而不是“中”企業——即小商戶要結業。政府有否真正扶助他們呢？這數字便最明顯不過了。

再者，代理主席，我要說的是，領匯把整個屋邨商場外判予承辦商，造成判上判的情況。這些從中剝削的做法更製造了很多悲劇，而我也親自處理過這類個案。這些承辦商膽敢“食夾棍”，取去政府寬免商戶的差餉，更對商戶抱持“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態度。一旦租約期滿，要不是要求增加一倍租金，迫商戶離開，便是要求商戶按其要求裝修，否則不獲續約。事實上，商戶都被“擋住來搶”，局長又是否知道呢？

這24%的租戶在這情況下均無法經營，難道政府可以置之不理嗎？在金融海嘯下，屋邨商戶遇上這種情況，政府還信誓旦旦表示會執行《房屋條例》第4條，為居民提供服務。我想問局長，現時如何為公屋居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服務呢？很多公共屋邨的醫生也被迫結業及遷離屋邨，連基層醫療服務亦受到嚴重的打擊，難道政府沒有責任嗎？難道政府認為這便是“達到目的”嗎？我希望局長今天可以向我們交代，我認為政府是完全有責任的。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驥議員：今天討論的兩項議題，背後的道理其實是完全一樣的。我的助理在下午替我擬備了一份講稿，但現在也只好放在一旁，因為我覺得其中有很多根本原則至今尚未弄清楚。

代理主席，剛才梁家驥議員在提出議案時提及一些數字，說大家可以看到在領匯收購設施前，房屋署的回報率是1%，而現在則是5%或更高，這足以證明商業原則是有效的。代理主席，這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特區政府是一間大企業，它提供屋邨等設施是為了回報還是另有目的呢？如果是為了回報的話，那麼政府當然是徹底失敗，因此將設施賣給領匯也是合情合理甚至成功的結果。但是，代理主席，我們只要看看《房屋條例》便清楚知道，特區政府提供屋邨設施並不是為了回報，而是要提供一些符合屋邨需要的設施，法例中已寫得很清楚，代理主席。

我們絕對不同意方剛議員 —— 他現時不在席，但我希望他在外面聽到 —— 說這是社會主義。對不起，我想他是弄錯了。這是政府的根本責任，如果政府連這些也做不到，便不配做政府了。我最初看到方剛議員的議案措辭時，仍覺得可以給予支持，但聽罷他的發言，我覺得大家在這方面的立場是南轅北轍的，他根本弄不清甚麼是社會主義。

代理主席，現時已有法例，但即使沒有法例，特區政府作為一個人民的政府、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也有責任在屋邨提供恰當的設施。現在政府連這一點也做不到，它是否違法呢？我同意很多同事所說，我也相信它這樣做可能是違法的，我在期待會有一位香港市民再次與政府對簿公堂。不過，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並不是這個問題。代理主席，如果政府無法履行它應有的責任，甚至是違法，我們還有些甚麼可以做或應提供些甚麼意見呢？代理主席，我覺得唯一的方法，便是回購百分之一百的股權。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們要回購百分之一百而不是25%、75%或95%的股權呢？這是基於兩個理由的。第一，代理主席，政府一向對外宣稱而歷史也證明，政府的原則，是永遠不會運用其作為股東的股權力量來影響上市公司的營運。政府一直也說不會參與、不會影響，因為它完全相信，上市公司的營運是應該完全奉行商業原則的。

代理主席，我今早說過，特區政府擁有港鐵公司75%的股權，它是不是大股東呢？絕對是。可是，它曾否利用政府大股東的力量令市民受惠呢？港鐵公司有否提供學生優惠呢？有否提供長者優惠呢？有否提供我們已爭取10年的殘疾人士優惠呢？沒有。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如果連擁有75%股權的也不會做，我相信擁有95%的亦不會做。這是第一個理由。

代理主席，第二個理由是，在我們這個資本主義的商業社會中，不論你喜歡與否，制度便是這樣。也許50年後不會是這樣，代理主席，但現時還是這樣。在這個制度之下，我們必須尊重小股東的股權。所謂小股東，並不一定是很小，代理主席，只是minority，即小股份。代理主席，就像領匯，港鐵公司的情況也是一樣，很多股東都是國際投資者。他們購買這些股份，便是看好這公司會賺錢。如果在他們買入股份後才對他們說：“對不起，公司是不能賺錢或不能賺這麼多錢的”，這便是徹頭徹尾違反商業原則的行為。即使是面對着只有1%的小股東，也要尊重他們的股權。所以，如果說回購75%、25%、85%、95%或99%，這些都是沒有用的。

我剛才提出的兩個理由都是對的，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證明我們的立場是錯的。第一，政府不會這樣做，第二，這是違反商業社會的基本原則的，同時亦不尊重小股東的股權，更隨時會被小股東控告。我們的法律是有“大欺小”的情況的。就上市公司而言，大股東(即majority)是不可以欺凌小股東(即minority)的。因此，多位同事所提出種種不同的方

案皆沒有用，只是自己騙自己而已。如果政府真的用公帑購買75%或95%的股權，只會令外間炒買股票的大鱷得益，卻無法達到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達到的目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絕對相信今天的議案，除了公民黨的梁家傑提出的修正案外，沒有一項是值得我們支持的，一項也沒有。“長毛”要求回購不少於25%，即由25%至100%均可，但問題是即使回購99%也不會奏效，只有回購100%才值得支持。如果說我們不應該回購100%，那便沒辦法了。既然政府違反了基本的責任和法律的要求，便應有其他方法懲處，也應該受到市民的唾罵。同事提出的方法不但於事無補，亦違反了很多我們深信的原則，更會浪費我們的公帑。(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表明我和民協對於政府出售公營物業，包括這次賣給領匯的公屋商場及停車場設施，我們一向均有所保留及表示反對，因為這是有服務居民的目的，也有賺錢的意味，這跟社企的精神有點相似，但在出售之後，便不再是社企而變成私人公司，目的是純粹為了賺錢。

記得當年政府出售公屋商場，背後的動機是很清楚的，便是由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政有困難，在出售後，房委會便會有收入，從而解決其行政或建屋上的需要。然而，我們再想深一層，房委會在財政上為何會有困難呢？多年來，它一直有盈餘，為何開始不行呢？主要原因是政府為了“托市”，也是由於自由市場的所謂自由經濟寶貴，令它可以繼續運作，從而宣布停售及停建居者有其屋(“居屋”)。由於停售及停建居屋導致房委會的財政損失非常大，政府於是便出售商場及停車場的設施以作為補救。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岔開一句，領匯上市後所得的二三百億元，原本是用作房委會的儲備或將來興建公營房屋的費用，豈料導致我們的房委會因此出現兩個問題：第一，經營商場及停車場的收入每年損失了大約40億元；第二，房委會不務正業，把這筆金錢拿來買賣股票，我不知道是買賣還是炒賣。一個多月前，局長告訴我們，在上一年度(即2007-2008年度)虧損了20億元。我相信今年會更差勁，我聽到的消息是已達差不多50億元了。大家說這是否自由市場經濟要靠盈餘、要追求利潤而導致的惡劣後果？

代理主席，在領匯上市時，民協和我曾經提出一個嚴厲的警告。所謂私人管理加強營運公屋設施的效率及靈活性，不可以作為一個名義，也不可以純粹以商業作為營運的原則及標準，因為這樣會導致將來的商場及停車場只以賺取利潤，不以服務居民為目的。大家看到近年的結果正是如此。

代理主席，我嘗試用數個範例，指出出售商場後的問題。我相信局長可能會記得，兩年前，慈雲山商場內有鳳德酒樓。我經常會到那裏茗茶，而且還吃過它最後的那一頓飯。其實，它經營得不錯，但領匯竟然不讓、也不願意跟它續租，原因是它以一個傳統的酒樓方式經營是行不通的，但作為大老闆的也覺得要繼續這樣經營，為何領匯要告訴經營者不應該繼續經營，而要把酒樓改變成為一間現代化的酒樓呢？在談不攏的情況下，我便吃了它供應的最後一頓飯。

至於第二個例子，局長可能不知道，如果有機會，請她到何文田邨的商場看看其內的餐廳。我經常在那裏吃下午茶，甚至吃晚飯。其內的餐廳以往採用頗傳統的、香港的茶餐廳的布置形式。不過，我近月來到那裏時眼前一亮，為何全部改變了，變得閃閃發光？全部有落地玻璃，間隔齊全，跟外面的高檔餐廳難以區分，燈光更有些顏色。我問老闆為何會變成這樣？原來領匯表示，如果他要求續租，便要改變茶餐廳的色彩，要現代化，所以便改變成現在的模樣。接着，我吃完後發覺這頓飯較以往昂貴了一成至一成半，改裝之後便變成這樣子了。

第三個事例便是麗閣邨。領匯把麗閣邨內一些倒閉了的攤檔變成一些較大型的商鋪，這做法其實是對的，但後來卻租給超級市場。我回到屋邨，但見只有超級市場，到街上看到的，也是超級市場。走到深水埗，也是超級市場；在慈雲山，也是超級市場；何文田亦是超級市場，四處都是超級市場，完全失去了我們香港的特色。

還有一個事例，局長，請你看看富昌邨，富昌邨是一個剛落成大約5年的新屋邨，商場是頗美觀的。但是，那裏的酒樓是永遠捱不下去的，縱使它以平價招徠也是這樣，為甚麼呢？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因為富昌邨的居民中，有50%的家庭是領取綜援的，這反映了這條邨比較貧窮。但是，領匯把商場裝修得美輪美奐，空置的酒樓鋪位至今仍未能租出，一些空置了的商鋪有差不多3 000呎。整個顧客服務中心都是很高檔的，看來很美觀，而且放置了沙發，但很明顯，一定不是為富昌邨的街坊服務的，可能是用作傾談生意。這商場又變成了不是為居民服務，局長，你知否情況是如此？把商場搞得堂堂皇皇、十分華麗，像一位花

枝招展的小姐走進貧民區，左擺右擺，最後，這些是該區所不接受的，也覺得她不配來到他們這個區的。為何要把香港原來富有特色的東西變成這個樣子？

最後，我仍然覺得商業市場要講求利潤，特首說“市場不是萬能，干預不一定是萬惡”，但其做法告訴我們，政府仍然相信市場，而不相信有些東西是市場不做，要由政府來做的。現在這個時間便正正是要把責任交還給政府，把它回購，讓它再次成為服務我們街坊的商場。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當年決定將領匯上市，一方面是政府有這樣的財政需要，另一方面是希望透過商業經營的手段，改善屋邨商場的服務。

事實上，領匯上市，我們看到由領匯管理的商場經過一輪翻新及整頓後，確實有一番新氣象，服務也得到改善，這是一個進步。所以，政府當年把公共屋邨商場上市的決定，是有一定道理的。

領匯上市之初，在租金加幅方面，也不是“飛擒大咬”。可惜，經營到第二、第三年，卻起了很大變化。歸根究柢，是股東結構起了變化。跟上市時相比，領匯多了一批海外基金成為股東，這批基金進入領匯後，採取一些短視的經營手段，希望於短時間內獲取豐厚利潤，套現離場。結果，它的經營手段是透過大幅加租來追走商戶，企圖通過快速裝修和加速提升領匯的資產價格來提升股價，然後套現離場，不顧租戶的死活。對於領匯這種經營手段，我跟所有同事一樣，都是予以譴責的。

另一方面，政府將領匯上市時，操作上其實出現了失誤，因為它沒有效法地鐵公司上市時的做法，留下相當比例的股權。我翻查了資料，領匯第一次上市時，曾找來一羣基礎投資者(*cornerstone investors*)，希望透過他們長期持有領匯的股權，把領匯作為一種長期投資，讓領匯可循序漸進地改善屋邨商場的服務。很可惜，後來領匯真正上市時，政府並沒有找來這些基礎機構投資者，自己亦未有保持相當比例的股份，結果讓人有機可乘，短視的基金於是便乘虛而入，造成今天這個局面。當年負責決策和操作的官員實在責無旁貸，要為今天的惡果負上一定的責任。

回到現實，議案提到透過回購領匯股份，來影響領匯的經營手段，我認為除非是全面回購，否則，是沒有用的。原因有三：第一，因為領匯的股東有不少海外基金，如果它們在此問題上立場一致，它們所持有

的股權比例，實在遠超我們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可以看到的。在這種情況下，究竟要回購多少股份，才足以影響領匯的經營手段呢？所以，我相信即使是回購20%或25%，都是無效的。

第二，領匯作為上市公司，根據法例，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都要履行其誠信責任(fiduciary duty)，任何決策都應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出發，而非以個別股東或他們所代表的股東的利益出發。如果政府回購領匯20%或25%後，企圖影響領匯的經營手段，致使其不能為其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是不符合法例精神的，相信在現時的股東結構下，一定會引起訴訟，屆時政府被控告，甚至要作出賠償，或被禁制發揮影響的機會很高。

第三，由政府公開回購領匯的股份，難免會引致有人托價，善價而沽，政府當局須以高昂的價錢回購股份。由於上述的法律和操作上的問題，所以，除非不回購，一旦回購，便要全面回購。但是，如果要全面回購，價錢又那麼高，代價會相當可觀。粗略估計，如果以每股18元計算，則要斥資近390億元。收購價每提高1元，政府便要再斥資21.6億元，餘此類推。

我同情租戶的境況，亦譴責領匯的經營手段，但基於我剛才所述的原因，即使梁家騮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有良好的意願，我也無法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數年前，為討論領匯上市，曾舉行很多會議，而我也有份參與其中。正如我們的黨魁何俊仁所說，民主黨當時的決定是一個判斷上的錯誤。

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曾向負責的局長和官員提出很多問題，例如領匯上市後，小商戶 —— 這些在私人市場一般未必能夠生存的所謂小商戶 —— 能否繼續營運呢？

我記得無論是孫明揚局長或梁展文先生，均反覆向我們提出一個觀點，表示領匯上市，不一定要通過加租來賺錢的。他們的理據是，房屋署(“房署”)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前在營運街市商場方面，效

率太低，只要改變效率，這間上市公司便已經可以賺錢。他們覺得，既然這些商戶所經營的是一些屋邨小市民和基層市民的微薄生意，領匯沒有必要頻密或大幅加租來趕走這些商戶。不過，很可惜，這些建議很快便在空氣中消失。

在當時的討論，我們曾提出另一些建議，希望供司長——不，是當時的孫明揚局長和常秘梁展文考慮。我們當時提出，一間公司如果讓單一股東擁有太多股權的話，便會控制該公司或把政策脫離這公司上市的原意。進行內部討論的時候，我們提出了兩個意見讓政府考慮，第一，政府可否只讓它局部上市呢？即上市的份數不是百分之一百，可能是25%或50%，而餘下的便由政府擁有。這方面的例子其實不是沒有的，當年地鐵公司也是以25%上市。

第二，在股權擁有方面作出限制。據我的記憶所及，我曾向梁展文先生提議，可否規定不可由單一股東擁有超過某百分比的股權。大家也知道，滙豐規定股東不可以擁有超過5%的股權。所以，滙豐的管理層擁有頗大的權力，沒有一個單一股東可以控制滙豐銀行如何派息，或是其他管理和發展方面的事，這其實是一個管理層主導公司的情況。

代理主席，很可惜，局長和常秘當時都沒有接納這些意見。當然，正如我們所說，不接納我們意見的話，我們便應該反對。代理主席，到了這個階段，我差不多聆聽了所有同事的發言，發現的確是很難作決定的。我很細心聆聽陳茂波先生的發言，回購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在這個市場，回購時的價格競爭，會導致回購的數目(即回購價格)很難預計。

但是，民主黨還是支持的，因為如果政府不開始走這一步的話，便不能夠給現在領匯的主要股東和其他人一種我們所謂的影響，甚至信號，表示政府已開始不能夠容忍該公司的這種做法。

另一方面，我們是否還有其他做法呢？我知道房委會現在已把所有新的商場街市——我不是房委員的成員，但據他們所說——不會再考慮賣給領匯。在這個世界，如果有競爭，領匯的商場街市便不可以表現得這麼霸道。大家也知道，很多新屋邨都在領匯現有商場附近。雖然有些同事批評領匯貪得無厭，但大家要記得，房屋署管理的街市商場也不是很理想的。

我們不可以倒過來說，國有化後，房委會和房署管理街市商場便會很妥當。其實，很多人，包括反對領匯上市的人和議員，在五六年前也曾大肆抨擊，指房委會的街市和商場非常差劣。陳鑑林剛才帶出一個問題是，是否把這些全部歸還政府便可以了呢？其實不一定這樣，擁有權和管理權是可以分開處理的，我們贊成擁有權可以逐步歸還政府。

至於管理權方面，管理營運街市商場，是否一定要由房署或房委會來做呢？不一定的。我曾經是房委會的成員，而陳鑑林也當過房委會的成員，在我擔任成員的最後一年，要求屋邨經理在6時開會也不可以，最後我惟有致電署長才找到一位經理開會，這是甚麼世界呢？現在的情況也是一樣，局長，你不要以為這情況沒發生過，現時管理房署(現在房署仍擁有的)街市商場的經理，如果要求他在6時開會，對不起，局長，是不可以的。

所以，當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不要以為國有化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是同樣地會回到十多年前的情況，便是商戶很不滿房署那種非常官僚管理的做法。所以，我回應陳鑑林剛才的問題便是，要擁有權或回購股權及管理，是可以分開處理的。

代理主席，最後一點，涂謹申剛才已說了一些，便是房委會轄下所有租住屋邨的總體面積，即GFA(Gross Floor Area)並沒有盡用。如果地政總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合作的話，可以在房署的屋邨再興建一些新的商場街市，即在領匯的街市商場附近興建，這樣便可以有競爭了。政府現時為人詬病的，是甚麼也不做。如果做一些工作，施加一點壓力，提供競爭、領匯便不會這麼胡作非為了。市民也覺得政府袖手旁觀，甚麼也不做。

代理主席，我認為這個問題是很值得繼續討論的。我希望日後房屋事務委員會可以再就着這個問題繼續討論。謝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是房委會委員。

鄭局長和多位議員剛才提醒了大家領匯是怎樣成立的。當年由於實施“八萬五”政策、停賣居屋政策，致令房委會陷入財政困境，要靠分拆商場和停車場上市集資，才有領匯基金的誕生，而且當時亦得到社會支持。這即是說，賺錢是成立領匯的目標，批評他們“偏離當初原則和理念”並不公平。錯就錯在政府當初預計不到成立領匯將對社會造成甚麼長遠影響，亦沒有就此訂立相應機制，以減低出現問題的風險。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老實說，自領匯上市開始，公屋商場加租已是意料中事，因為投資者希望獲得最大投資回報，這是理所當然的。況且，領匯上市後的確做了很多工夫，以提升公屋商場的租值。

透過改建、翻新或擴建工程(例如改善與港鐵站或交通匯點巴士站接駁)，領匯大大提升了很多屋邨商場的營商環境質素，又為建築界帶來不少就業機會，而很多新的設施不止增加了人流，還方便了傷殘人士出入。此外，領匯管理更引入很多諸如抽獎券、現金券、泊車優惠、購物節，甚至向商戶提供商業經營課程等措施，帶旺了很多以前“拍烏蠅”的商場。在這樣的情況下，有何理由不要求店鋪加租呢？

不過，雖然加租是道理，但在社會經濟預期走勢不看好的環境下，過分加租是絕對不應該的，而且一些較傳統的小商戶亦很難與在領匯旗下商場內運作的連鎖店競爭，而區內的基層市民也覺得這些商場的物價太貴。房委會已宣布將會在明年1月和2月，免收轄下19個商場的商鋪、街市和工廠大廈的租戶一半租金，與租戶共度時艱。我覺得這種社會承擔是值得讚同，亦希望領匯會引以為鑒。

主席，對於回購領匯的問題，業界有意見認為回購“足夠股份”這一招是沒有用的，更有可能導致要以超高價回購，讓TCI這類跨國私人投資基金得益，接着還要以合理租金租出商鋪，變相是以公帑補貼租戶。那麼，倒不如回購全部股份，並且吸收別人的成功經營經驗，以及讓各區區議會物色瞭解各區文化特色及真正需要的專業人士，請他們改善情況。這樣，政府最少盡了社會責任，但我覺得我們亦要考慮，回購對持有領匯股票的市民將造成甚麼影響。

業界又有意見認為，就公共行政原則而言，政府當初分拆自己的資產搞領匯已經是錯的，但既然我們不可以令時光倒流，而只回購部分股份又沒有用，我覺得我們便應該先考慮與領匯管理層加強溝通，並提供政策誘因，說服他們推行優惠政策，讓小商戶可有生存空間。我希望本着“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領匯會撥出部分鋪位，以優於市價的優惠租金，租給一些小商戶和社企經營，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政府亦應該做好本分，改善在自己管轄下的商場和街市，例如進行裝修、設施升格等硬件工程，以創造就業及增加競爭力，讓小商戶和基層市民有較優質和多元化的選擇。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的問題，在議事堂上討論了很多年，有部分政黨的議員亦改變了態度，但政府卻仍死不悔改。至於議員和政黨的改變，何俊仁議員剛才已道歉，但我覺得他並不是十分真誠。

當年，民主黨最支持領匯上市的是單仲偕，他現在仍以高票當選副主席，無須政治問責，較問責制下的高官更不如。民主黨既然認錯，以前執行政策的人便應被“炒魷”，但有關人士卻仍然佔有位置，繼續領導民主黨的右派政策，繼續欺壓、剝削香港小市民的利益和權益。

主席，市民最近對領匯感到不滿及十分“燙”，是因為領匯的無良態度及無耻手段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令市民感到極憤怒。我剛才收到一個短訊，是東涌居民發給我的，內容是最近收到通知，領匯轄下的停車場又要加租。在金融海嘯的情況下，領匯在2009年1月會再加租近10%，由當年領匯上市前的八百多元加至一千二百多元，加幅已達50%。

領匯加租及其卑鄙手段，令香港專業人士的代表在議事堂上提出要收購領匯，這顯露了問題的荒謬性和嚴重性已到達一個極為誇張及不能接受的地步。如果香港政府仍然冥頑不靈，死不悔改，我便呼籲專業人士不要再當保皇黨了。這個政府已經完全漠視你們專業人士的意見，完全漠視你們的利益。大財團和權貴的利益已凌駕你們的利益，在他們眼中，你們已完全沒有地位。所以，你們不要自視在保皇的陣營中佔有一個重要席位，你們只是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的。

主席，我不是這些權貴，我不習慣這些呼風喚雨的手段，我們一直都是搞抗爭、搞抗議、搞反對的。主席，你可以看到領匯採取了很多卑鄙手段：在開始時瘋狂加租，逆市時瘋狂加租，即使在最近金融海嘯的情況下，很多商場仍然不斷加租；不把商場中某些鋪位出租予某些經營者，把他們趕離商場，沒有商討餘地。前兩年，東涌邨已出現了這個情況，最普遍受影響的是藥材鋪。領匯把有關鋪位改租予萬寧、屈臣氏等大財團的連鎖店。

近一兩年，甚至經營了超過20年的“冬菇亭”也不再出租。有情況是毗鄰有一兩個空置的“冬菇亭”，如果領匯要改裝或維修，可以把毗鄰的檔位租予經營者繼續經營，讓他謀生計，但領匯卻荒謬至通知經營者要終止租約，要他離開。該名經營者已經營了20年，差不多60歲了，孩子

卻只是幾歲，於是他被迫要申領綜援。這是無良、無耻的行為和手段。然而，我們的政府卻認為這是“大市場、小政府”的自由市場的商業運作，不加理會，自稱不能做任何事，因為商場已不是由政府管理。

所以，無良、無耻的始作俑者是政府，因為當時是政府計劃把商場出售予領匯，亦是這個議事堂內的政黨、議員支持政府出售予領匯，所以你們是幫兇，你們是無良、無耻的幫兇，你們是令香港的中小企走進末路的幫兇，你們是令承租這個“冬菇亭”的60歲老人家無法經營、無事可做的幫兇，你們也是一些劊子手。

主席，議員是要監察政府施政，我們不是幫兇，我們是不應該做幫兇的，我們不應該做劊子手旁邊吶喊示威的羣眾。可是，很不幸，這個議事堂內有不少議員願意做幫兇。既然你們看到這麼多苦痛的情況，既然看到這麼多無良的做法、瘋狂加租的做法，你們是否應做一點事呢？不要再跟我說有甚麼困難、技術問題了，現在正是表達良知的機會。如果你們還有一點良知，今天便不應表決反對。如果答應了政府表決反對，在表決時請你們離開議事廳，否則，便是連表現良知的機會也沒有了。

所以，主席，希望香港市民擦亮眼睛，看看議事堂內哪些是無良、無知的劊子手的幫兇。我真的希望還歷史一個公道，還市民一個公道，還以前在房屋署商鋪經營的人一個公道，以及還現時仍在承租停車場的市民一個公道，不要讓無良的發展商繼續壓榨和欺詐香港的善良市民。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家騮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家騮議員：如果我說亂了，請主席你提點一下。

數項修正案，我之前已看過了，我相信大家也有一些共識，便是領匯加租，是十分不對的做法，大家都想影響它，最好它不要加租，問題在於採取甚麼方法。

陳鑑林議員的說法是回購並沒有用，只要明確地表達意見便成。基本上，各人有各人的做法，我贊成要從各方面表達壓力，但我覺得議會應該表達立場。不過，我希望各位千萬不要有歷史包袱。當時作出那樣的決定是因為窮，沒辦法，只好出售家當。當時它承諾了會如何、作出了很多承諾，那是當時的決定，我希望大家千萬不要有歷史包袱。

何俊仁議員的說法其實很謙虛，我們應該在這個時候再審視形勢。今時今日，房委會的環境大為好轉了，政府的環境也大為好轉了，而事實也證明領匯違反了當時的承諾。所以，我希望大家在今時今日再看看形勢。

此外，大家要看一看，小心抓緊時機。舉例來說，如果我在1年前或今年1月提出這件事，人們會說我是瘋狂的，領匯當時的股價是20元，今天則是十三多十四元。現在是一個時機的問題。這是甚麼意思呢？大家說要以其他方法處理，例如勸勸它、哄哄它，向它施加其他壓力，但如果過了今天的時機，例如在一年半或兩年後，香港的市道稍為好轉，它又會拼命加租，屆時領匯的股價可能是25元 —— 這個我不知道 —— 不過，我們屆時已沒有甚麼可以做了，因為我們無法再以每股十多二十元來回購。因此，有時候是時機的問題。以現在的價錢來說，我們才有機會考慮此事。

至於其他數項修正案，我的原議案其實已包括了，因為我是說“可行途徑”，要考慮各種可行的方法。25%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全部回購也是一個方法，但至於是否可行，我便不說了。有關“必要時”，我的原議案其實也包括了這個意思。大家明白甚麼是“必要時”嗎？大家現在可以開始想一想，如果嘗試了其他方法均不行，那麼便要引用“必要時”了。因此，我不支持陳鑑林的修正案，因為如果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政府永遠也不會考慮回購，即想也不會想的了。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跟我的原議案其實是一樣，所以我是支持的。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要回購最少25%，這其實會影響回購的..... 梁家傑議員建議要“全部”回購，這是我原議案的其中一個option，但如果將它說得這麼“實”，便會影響了這件事的結果，不知道能否成功，以及會否影響有關的代價，因為一旦說明會全部回購，價錢便會擡得很高，完全沒有轉圜的餘地，對嗎？有時候，我覺得這些東西要留待政府慢慢考慮，不是那麼簡單的。

因此，我會反對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但這不代表我排除這個方法，我只是要讓政府自行考慮。這是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但如果即時說要這樣做，便是很難的。

此外，領匯是很特別的，它沒有general offer這個term。據我理解，不是說要強制回購便可以回購，它不出售就是不出售。其他股票或其他公司會有些terms，例如你收購了多少成，其他的股東便要根據general offer出售股份，但領匯卻是不可以的，不是你說想100%回購便可以100%回購。所以，我對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是有所保留。

如果我沒有錯，我稍後應該還有七分多鐘時間發言，屆時我會再說。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多位議員的積極發言。

在這部分的發言，我會先重申當初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拆售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的目的，亦會詳細說明現時對領匯基金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運作的規管。然後，我會回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說明政府的立場。

房委會將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主要的目的是讓房委會退出商業運作，以便能夠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公屋”)的職責。我們認為，由私營機構擁有和經營有關設施，會有助這些設施運作得更具效益，從而更全面地發揮這些商場及停車場的潛力。自上市以來，領匯基金轄下物業一直以商業原則運作，採取了不同措施以改善設施質素。

拆售領匯基金所得的收益，為房委會在中、短期內為興建租住公屋給所有有住屋需要的人士提供了所需的經費。自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以來，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大為改善，在中、短期內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房委會的運作所需，有助公營房屋計劃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維持平均輪候公屋時間在大約3年這個服務承諾。

因此，在拆售之後，房委會現時可以集中力量，照顧不能負擔私人住宅市場租金的人士，讓他們早日入住公屋，以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

此外，終審法院2005年的裁定，確保提供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並不代表房委會本身須直接提供該等設施，而是透過第三者亦可符合條例的要求。

領匯基金上市後，擁有營運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自主權，與一般私人機構無異，政府和房委會均不能、亦不應該干預領匯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的日常管理、經營策略和運作模式。不過，正如我在辯論開始時的發言所說，為確保拆售後領匯基金會繼續提供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給予居民使用，政府及房委會已透過以下數方面，針對性地安排了適當的規範。

領匯基金從房委會購入的物業所涉及的政府租契(即一般稱為地契)，已列明有關地段的土地用途。領匯基金要改變政府租契所述的土地用途，必須先得到地段內其他業權人的同意，以及地政總署的批准。這些契約條款確保在公共屋邨或屋苑內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維持原定用途，繼續提供設施以滿足居民購物和泊車的需要。

無論該等設施日後是否仍為領匯基金所持有，上述租契所訂的土地用途條款仍然有效，其後的業權繼承人亦須遵循。換言之，這些物業在管理或控制權方面的任何轉變，並不會影響有關設施繼續作為零售或停車場用途。

此外，為確保原本在商場營運的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可以在拆售後繼續服務市民，房委會在出售物業予領匯基金時，已特別訂立契諾，指定若干樓面面積必須以優惠租金租出予非牟利機構，作社會服務或教育用途。

房委會在設計和分拆出售的架構時，已考慮到要有適當機制令領匯基金不能任意變賣資產。為此，房委會與領匯基金的物業買賣協議，對分拆出售的物業附加了限制性契諾。如果領匯基金要出售公共屋邨內的某項商場或停車場設施，只可把該項設施整個出售，不可把設施拆散出售，而第三者從領匯基金購買該設施後，仍有需要遵守這項規定。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是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基金旨在向作出投資的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的回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透過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守則》”)，作為房地產信託基金的指引。根據這份《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必須具備特色，包括必須專注投資於可產生定期租金收入的房地產項目；買賣房地產項目時受到一定限制，以及收入的絕大部分必須以定期股息方式分派給持有人。

在今天的辯論中，有數位支持議案的議員提到政府應以回購方式成為領匯基金擁有最大基金單位的重大持有人，以影響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的運作，甚至與其他現時主要持有領匯基金的投資機構互相抗衡。

我們必須明白，《守則》設有如何限制重大持有人在業務上的影響力，即在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不能投票，即使政府購回部分基金單位成為重大持有人，也不能達致議員所說的效果，改變領匯基金的運作模式和削弱其回報，以保障租戶的利益。原因正如較早前提過，領匯基金受信託契約所約束，信託契約中已清楚列明領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賺取租金收入以發放給單位持有人作回報，而獨立於管理公司以外的受託人(trustee)有責任確保所有投資活動皆符合持有人的利益。受託人也不可以容許信託契約作出一些會嚴重影響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修改。所以，即使政府擁有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無論怎樣影響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也不能要求領匯基金放棄上述的一貫運作模式。

關於這一點，讓我套用梁家騮議員的說法，即是說，由於受着《守則》的規管，即使花費大量公帑來回購，但也用不着四兩力。

由於回購領匯基金涉及的公帑數目龐大，我們必須訂有清晰明確的政策目標，然後小心研究動用這大筆公帑後，能否達到有關的政策目標。議員建議我們回購領匯基金，主要是希望政府透過這方法，影響領匯基金的運作，以凍結或減低商戶的租金。我們認為動用大量公帑購買部分領匯基金單位，不會對領匯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我們注意到，即使政府或房委會擁有比現時持有最多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更多的權益，政府仍是受制於這類基金的法定或領匯本身的信託條款，特別是對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考慮，因此，政府對領匯基金營運的影響極之有限。

另一個考慮是，假如市場知悉政府或房委會有意購買領匯基金的部分權益，很有可能令領匯基金的股價飆升，以致大大加重了所需的資金成本。我們必須認真考慮動用龐大公帑回購領匯基金單位是否合理及用得其所，還是把有關資源直接用於有利於民生的服務會更為適切。

此外，在股權方面，少於5%的投資者僅佔單位持有人的67%。領匯基金約有3萬名小投資者，他們的利益亦須兼顧。如果政府或房委會日後持有領匯基金的權益，將令投資者懷疑領匯基金能否繼續以商業方式營運，而不受政府或房委會的干預。這無疑會影響眾多投資者，包括小投資者的信心和利益。

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政府回購全部領匯的基金單位，成為唯一擁有者。房委會當初分拆出售轄下的商場和停車場時，便是希望可以退出商業運作，專注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租住公屋。我們認為無論是政府或房委會回購所有基金單位，均與這個目的背道而馳。因此，我們認為這建議並不可行。

領匯基金上市時的發售通函指出，其營運方針是保持以便利為本的零售物業，以迎合毗鄰公共屋邨的居民及其他訪客的基本消費需要。領匯公司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控制經營開支和改善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經營效率。

香港零售市場的競爭激烈，領匯基金轄下商場須面對鄰近其他零售設施的激烈競爭。商場之間的競爭，有助領匯基金轄下設施的貨品價格及服務收費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此外，由於領匯基金轄下商場均位於公共屋邨內或在附近，其客源主要是屋邨居民，因此商場內的商鋪無論大小，或是商場內的行業組合和店鋪所出售的貨品，均須迎合公屋租戶的需要和消費模式，才可成功營運。

至於商戶和議員提到的加租問題，政府對此亦十分關注。不過，對於當初拆售的理念，我認為有需要再次清楚說明。在此，我想引用2004年的立法會辯論中，一位支持領匯上市的議員所說的一番話。他說：“成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背後的邏輯是：首先，是信託基金的執行人員或經理等能夠改良商場及停車場的運作，好讓生意興隆。在生意興隆後，便旺場了，在旺場之後，租值亦當然增加，因此便可加租。生意做得好的商戶，是很樂意有關方面加租的，因為他們不想搬走，但做得不成功的，便沒有辦法可以留下來繼續做生意。”

主席，作為政府，我們當然不想看到脫離市場或不合理的加租，因為這是不利民生的。但是，當年議會內已有具洞悉力的議員指出領匯公司能改善效益這個道理。

根據領匯公司行政總裁昨天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所說，領匯公司的營運目標是要出租其設施，而非迫使現有租戶遷離。事實上，領匯公司租戶的續租率一直維持在約75%的水平，而出租率亦維持在約90%。此外，領匯公司亦表示願意與個別有困難的租戶商討，研究互惠的解決方法。

房委會完全明白本身的責任，並會繼續確保提供房屋和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有議員在修正案及辯論中提出，政府應加強與領匯公司的溝通，促使領匯公司回應社會訴求。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做的。我們會繼續積極與領匯的管理層溝通，切實地反映社會的訴求。我們也相信領匯公司理解現時的社會及經濟狀況，並會致力改善商戶的營商環境，以及回應顧客的需求。

政府當局及房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分拆出售後設施的提供情況和管理事宜，以及與領匯公司保持緊密聯絡，共同處理同時涉及雙方的管理事宜。為加強屋邨居民與領匯公司的溝通，我們會繼續邀請領匯公司派員出席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聽取居民對其服務的意見以改善服務質素。在日常有關屋邨管理的工作方面，房屋署職員亦會繼續與領匯公司人員舉行工作會議，共同處理，不斷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

主席，與其他私營機構一樣，領匯基金的營運必須符合市場規律才能成功。政府和房委會均認為，透過市場力量，領匯公司應該繼續改善商戶的營商環境，以及滿足公屋居民的基本購物需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騮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領匯房地產”之前加上“在2005年上市的”；在“個租戶，為”之後刪除“300萬公屋居民”，並以“全港市民”代替；在“以來，”之後刪除“領匯偏離當初的原則和理念，年年加租，使低下階層市民及小商戶負擔沉重，2007年商鋪加租已近三成，近日本港經濟下滑，仍逆市加租，壓縮了基層市民的生存空間，造成社會不安，”，並以“不斷上調租金，加重了商戶負擔，近日本港經濟受金融海嘯影響，但領匯卻未能即時因應市況逆轉下調租金，造成商戶經營更加困難；”代替；在“因此”之後加上“，”；在“途徑，”之後刪除“回購足夠的領匯股份，成為主要股東，以影響”，並以“例如積

極向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層作出明確要求，或提供政策誘因等方式，以促使”代替；及在“管理層”之後刪除“，兼顧”，並以“回應社會訴求，包括：（一）下調商鋪及停車場租金，並保障現有租戶續租權利，與商戶及市民共度時艱；（二）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讓商戶表達意見，以改善商戶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層的關係；（三）加速改善商場設施及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以增加人流量；及（四）為更多服務機構提供優惠租金，租用領匯商場單位等，以體現“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梁家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家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本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5人贊成，4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回購領匯股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回購領匯股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驥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領匯房地產”之前加上“鑑於”；在“以來，領匯”之後加上“完全未有履行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其運作更”；在“問題上”之後刪除“平衡”，並以“妥善照顧”代替；在“途徑，”之後加上“包括”；在“回購”之後刪除“足夠的”，並以“全部”代替；在“成為”之後刪除“主要”，並以“唯一”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影響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兼顧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履行《房屋條例》第4條所列明的責任”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梁家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梁家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驥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8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方剛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驥議員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領匯房地產”之前加上“當局於2005年11月將”；在“(“領匯”)”之後刪除“是”，並以“上市，領匯成為”代替；在“商鋪業主，”之後刪除“共有”，並以“擁有逾”代替；在“租戶，為”之後加上“近”；及在“途徑，”之後加上“包括：因應營商環境惡化，市面商鋪租金大幅下調和空置率不斷上升，以及在當前金融海嘯嚴重打擊內部需求，商戶營業額大幅下跌這環境下，積極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磋商各種減租和凍結租金的方案，為現有租戶提供更佳的配套設施，以及加強推廣以吸引人流，以協助租戶度過經濟衰退時期；必要時，更可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梁家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湯家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驥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7人贊成，8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0人贊成，7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驛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社會不安，”之後加上“本會對當年政府漠視公屋居民、商戶及社會大眾的權益，表示深切遺憾；”；在“回購”之後刪除“足夠”，並以“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代替；及在“主要”之後加上“或單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梁家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駿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5人贊成，13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8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家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7分18秒。在梁家騮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家騮議員：我想盡最後數分鐘拉票。請大家審慎一點、小心一點看看我的原議案。我是促請政府考慮各種可行的方案。如果像多位同事所說般，股價被擡高到30元至40元，那便不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了。所以，即使這個議會通過了一項這樣的議案也是沒有問題的，考慮過認為不可行，那便沒有辦法了，但仍應考慮一下。所以，剛才就各種回購方案放棄表決的同事可以想想這件事，考慮一下可行的方案，看看有甚麼是可行的。

可行方案是以大局為重，這些方案包括全數回購、回購25%、回購20%，甚麼也可以，因為老實說，如果硬說要怎樣做，政府便會被綁手綁腳，很難做事。我覺得在議會裏應該是表達意向和意願，至於實際怎樣做，其實是要留有少許空間的。我亦很高興聽到鄭局長剛才說……我已經找到一些發售通函，找到一些資料，說出了有甚麼難處等。這些其實顯示了政府已在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只是暫時想不通而已。(眾笑)所以，即使我們尚未通過議案，政府其實已在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如果有需要，我可以就回購方案向政府多提一點意見，提供一些另類看法，這是可以繼續討論的。

我從來沒有低估難度和擡價的問題，這些是要考慮清楚的。我的意見是，當政府說要購買時，投資者、炒家或TCI便會把價錢擡高……你叫我不要說那麼多嗎？好的，我說得快一點。我亦徵詢過一些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並非一定是這樣的。此外，向TCI回購股票，也要看看對手的情況如何，即要知己知彼。對手是否一定不肯出售呢？其實也未必，因為它始終也要離場。至於它是否肯出售，便要看它預期往後數個月或一年半載股價將會怎樣。它也要預計將來繼續加租時，會否有需要面對隨之而來的政治壓力。所以，如果投資者對將來的前景有疑慮，或如果政府肯出一個合理價錢整批買回來，那是未必不可行的。當然，這些是可以在背後慢慢做的。

有一些業界的朋友說 —— 不是來自我的業界的，而是熟悉財經界的朋友 —— 有時候甚至可以有折扣，我先暫且相信。其實，要想想是否可行，explore一下是沒有問題的。據我所知，對TCI來說，6%回報真的是“雞肋”，是不足夠的，它始終也會出售的。此外，TCI在2004年1月便開始launch，即開始運作基金，5年後會陸續面對回購壓力……sorry，不是回購壓力，是贖回壓力。大家也知道現在是甚麼環境，很多基金在上一年虧蝕了不少錢，聽聞TCI也虧蝕了26%，下一年又會面臨贖回壓力。很多人其實也要套現，雖然領匯對它來說是很瑣碎，但它長期持有又有何作用呢？如果知己知彼，未必無商討餘地的。

政府昨天說暫時未考慮回購，它只是未考慮，現在可以開始考慮了。大家其實只是在等待民意授權。問題是如果議會不贊成，政府卻自行靜悄悄地做，一旦出了甚麼差錯，政府便會被臭罵，明白嗎？政府其實可能只是在等待民意授權，然後便會考慮這件事。我想TCI其實也是想有人主動跟它議價，它未必不肯出售的。

所以，我覺得議會可做的第一件事是，提出一項措辭如此寬鬆的議案，只供政府考慮一下而已，大家沒理由連考慮也不准的。我只是要求政府考慮一下，想想有甚麼可行的方案，沒理由不能考慮的。我覺得這是議會最低限度應該做的事。在餘下的十多秒內，我希望各位同事多多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家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9人贊成，1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8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我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我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打算發言的所有議員均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才結束。

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發言不得超過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

現在是晚上8時零7分，辯論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

主席，首先，我想多謝主席批准今天進行這項休會辯論，因為在銀行“閂水喉”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目前所面對的困境真的是非常嚴峻。

今天中午，我收到一位業界人士的電話，他說有一間跟他有往來的銀行通知他，要收縮他公司的信託收據（即Trust Receipt）的借貸數額，該業界人士說，他放在那銀行的錢比它借給他的還要多，為何它要減少他的數額？銀行職員回應說：“你可以申請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我們會把減少了的數額，透過有關計劃撥回給你。”

大家也明白銀行為何要這樣做，因為它一則可取得政府七成擔保的雙重保障；其次，銀行找一些經營完善的客戶“做數”交給政府，讓政府有一筆理想的帳目交給立法會看，以顯示自從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推出後，有多少家中小企提出了申請。實際上，銀行借出市場的錢根本沒有增加。事實上，無論政府推出多少波，根本沒有向市場注入任何資金。銀行又何來額外的資金借出去呢？

但是，奇怪的是，政府似乎知道中小企的問題越來越嚴峻，所以才打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借貸限制，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說舊計劃只可借到1,200萬元的營運資金，而新計劃則有1,420億元可以借給業界運作。但是，這筆錢在哪裏呢？政府只是拍拍胸口指，如果全部變成壞帳的話，政府便揹起1,000億元的壞帳。難怪在SARS期間，那筆35億元的百分之一百擔保貸款，只是借出了四億多元，因為銀行根本沒有借錢出去。

現時市場內根本缺乏足夠資金以供百業正常運作，因為百業之母的銀行自己也五癆七傷了。市民有錢，但卻沒有信心消費，中小企的情況便猶如一個人不夠血液維持生命般，如果再不輸血便會死亡。多數家中小企承受不住，便會引起骨牌效應，屆時真的是神仙也難救了。

所以，我希望政府把承諾的1,000億元特別貸款中的三成，以直接注入資本市場的方式，專供這項特別貸款之用，讓銀行有錢借給真的急需資金運轉的公司。

正如業界所說，借到錢，也是要還的。所以，政府必須推出振興經濟、拉動內需市場的措施，讓經濟環節能繼續運轉。至於拉動內需市場最重要的是保就業，促消費。

因此，我跟自由黨建議向每人發放1,000元供本地購物的消費券，這樣等同直接向市場輸入70億元的血液，最低限度有一筆錢在短時間內撐住市場。

在保就業方面，業界自發組成的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發起簽署不裁員約章，便是希望以不裁員的承諾，來支持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從而幫內需一把。

當然，消費券及不裁員的建議皆不是盡善盡美的方法。國內拉動內需市場的工作也是由中央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進行的；對於香港這一份責任，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我們希望特首今次上京，能向中央爭取更多振興經濟措施，來撐着香港人度過這次難關。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梁君彥議員：金融海嘯初期，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的高層已看到這場海嘯會對本地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營運造成極大影響。隨後，銀行迅速收緊信貸，工總隨即積極游說政府，建議政府加大對中小企的信貸保證，令銀行繼續開放信貸市場，借錢予中小企。我們很具體地建議，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處理的業務範圍總保額增至500億元，又要求把信保局的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香港企業的非出口類應收帳，而政府亦已接納我們的意見，迅速地把總保額提高至300億元，並加大對新興市場的保額及把保費調低。上星期，立法會亦通過撥款1,000億元予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工總在政府當局尚未就中小企的信貸被收緊與銀行商議之前，我們已主動出擊，跟多間銀行商討，要求它們不要劃一收緊全部中小企的貸款。在我們游說下，銀行已恢復對部分有良好紀錄、經營沒有問題的企業過往的貸款條件。我們當然亦有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放寬銀行的結存，以放鬆銀根。

本月初，在金管局總裁任志剛的安排下，我們聯同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金管局官員一起前往廣州，跟廣東省人民銀行、銀監會，以及包括工商銀行、滙豐銀行在內的9間商業銀行廣東分行的高層會面，提出跨境抵押品融資的建議，內地官員的初步反應是正面的。我們亦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協助商討，以加快速度。

雖然政府做了這麼多，但是否能真正解決問題呢？現時的情況顯示，面對未來多個不明朗因素，政府雖然做了很多工夫，但仍然解決不到所有問題。我在此建議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來協助中小企。除了要繼續協助中小企解決融資的燃眉之急外，更要研究如何刺激市民的消費力，特別是即將來臨的聖誕、新年和農曆新年的距離很接近，食肆、時裝店、百貨公司皆紛紛於11月展開連場大減價，吸引大家消費。但是，在這段日子過後又怎麼辦呢？零售、飲食業極有可能後繼無力。政府應及早提煉“續命丹”，想想可否盡快推出減稅、退稅措施，或考慮推出誘因，包括提供補貼，鼓勵企業多聘請員工，以便在農曆年後推出，穩定民心、刺激消費。

我和工總均希望有關的政策措施可令一些一直運作良好、沒有問題的中小企有機會休養生息，待全球經濟好轉，我們便可有足夠能力成為區內第一個有足夠能力“跑出”的地區，作一個“U形”反彈。

主席，政府官員在這兩三個月已聽到很多建議，作為中小企的一分子，我期望官員在聆聽之餘，能盡速行動，把建議付諸實行，拯救在海嘯中正在下沉的中小企。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今屆立法會只開始了兩個多月，但有關扶助企業應對金融海嘯的會議和辯論便已經一個接一個，可想而知問題的嚴重性。其實，早在今年8月，香港總商會已發出警告，指全球經濟正經歷最困難的一年，並會出現金融信貸危機及消費信心下降的情況。我和香港總商會多月來馬不停蹄向特首、司長、“任總”、局長，以及內地各官員反映企業面對的困難。

日前，國務院辦公廳發表的《關於當前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了30項計劃，其中第5條便提到“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制前提下，對基本面比較好、信用紀錄較好、有競爭力、有市場及有定單但暫時出現經營或財務困難的企業給予信貸支持”。這項指示非常清晰。

我亦很高興特首聽取我們的意見後迅速推出多項措施，最新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把每間企業的最高貸款由1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當中一半是可循環貸款，很多企業皆表示這是一份好的聖誕禮物，信貸情況開始有改善。

早前，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亦回應了我們的聲音，首次全球性推出約390億港元的貸款資金，協助企業取得信貸，其中香港佔了40億元。我認為這是正面的信息，希望其他銀行均會盡快放寬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金融海嘯來襲，政府推出多項拯救金融業的方案，使銀行同業拆息回落，並向銀行體系注資，雖然近日借貸情況有改善，我亦聽到最新的貸款計劃已有銀行收到申請，政府亦已批准了一些個案，但仍有企業表示，銀行仍未批出其申請，即使肯批出貸款，息率也較以往高，令企業吃不消。我希望銀行明白，各行各業是一環扣一環的，銀行不要獨善其身，應盡快讓信貸融資活動回復正常。

主席，事實上，本港大部分企業依然是有前景的。以本港主要出口國美國的消費市場情況來說，早前美國感恩節前後兩個重要的消費日子“黑色星期五”和“數碼星期一”的零售銷售額均較去年上升3%和15%，較預期理想。原本對明年落定單採取觀望態度的買家，也開始與製造商洽談明年的合約，顯示消費者願意消費，買家亦願意落單，由於審批貸款權在銀行手上，所以關鍵是銀行要盡快批出貸款，讓企業可以有資金周轉，使這個買貨、賣貨、製造貨品的循環可以健康地延續下去。

我希望特首今天上京述職時，可以繼續反映本港面對的困境，加大力度扶助企業。我希望特首返港時可以變成聖誕老人，為企業帶來更多聖誕禮物，更多好消息，包括暫緩徵收中小企利得稅的預繳稅1年，以及再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服務，這樣企業便可度過一個快樂聖誕，並安然度過明年的農曆新年。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這次百年一見的金融海嘯帶來了這麼多困難，但政府到目前為止只處理了問題的一半，而處理這一半問題的方法仍然未見效。主席，我所說的是，政府至今唯一做了的事情，便是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保證貸款，這方面大家都已聽過，多位同事亦已清楚說明，特別是商界的朋友。其實，即使推出了這項措施，卻還未

見奏效。可是，主席，這只是工作的一半，為甚麼呢？即使銀行肯借錢給中小企，讓他們可以開門做生意，可以向員工發工資，但如果沒有生意又怎麼辦呢？如果沒有生意，始終還是會倒閉的。

主席，當然，對於外來的定單，我們是無法控制，或說控制的能力非常小，但本地的經濟在某程度上是可以刺激的，雖然也不一定可以控制得到，但最低限度我們可以做一些事情來刺激本地的經濟，令市民有消費的意欲和能力，然後才能幫助中小企。但是，可惜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在這方面仍未作出任何舉動，甚至我們曾向政府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多次提出建議，政府也只是靜觀其變，不肯出手。主席，我不覺得我們可以等待太久，因為將至的年關是相當重要的。老實說，暫且不談中小企借不到錢，即使借到錢，如果過年時做不到生意，那些中小企仍將會是“得個吉”的。

因此，主席，我上次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已向財政司司長盡力痛陳利害，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推出一些措施。主席，我覺得無論是甚麼措施，都總較沒有措施為佳，為甚麼呢？目前不但經濟低迷，我們香港人的士氣也相當低落，如果政府能做一些刺激經濟的動作，最低限度也可挽回香港人的士氣，所以我們多位同事也提出種種不同的建議，但老實說，其實並不是很多有效的。

主席，我們公民黨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並成功訪問了七百五十多名受訪者，所得的結果是，最多市民(31%)認同政府應該向市民派發現金，以刺激經濟；20%認為應該減免差餉；18%認為應該減稅；再其次，支持消費券的有13%；支持暫停預繳稅則有12%。主席，如果我們要以消費券來刺激經濟，43%的受訪者希望金額可以高達3,000元；30%希望是1,000元；27%希望是2,000元。此外，有61%的受訪者認為，如果推行以上措施(即任何刺激經濟的措施)，都應該是惠及所有市民的。但是，我們亦須注意，有相當大數目的受訪者(達39%)認為現金援助只限於提供給低收入或有需要的人士。

主席，這些數據當然只是眾多數據的其中一部分，但卻凸顯出很多香港人均渴望政府推行一些正面的措施，讓香港人和外界知道，政府是有能力和決心刺激本地的經濟。這不僅可以為香港人打一支“強心針”，更重要的是給予中小企一個喘息的機會。我們認為單是要求中小企向銀行借錢或單是要求銀行借錢給中小企，是無法做到這一點的，我不敢說是於事無補，但我覺得這並非全面應付這次百年不得一見的金融海嘯的方法。所以，我在此懇切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於農曆新年前推出一些刺激經濟的方案。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在11月3日，民建聯聯同百多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企業家，冒着傾盆大雨遊行至政府總部，主要是促請政府推動銀行“放水”。但是，過了個多月，中小企面對的風大雨大的環境依然未變，融資依然不易，而年關則越來越逼近。

最近，業界談論的是銀行收縮信貸，令中小企陷入經營困境。為甚麼銀行不願意借錢給中小企呢？銀行的本業是透過放貸賺取利息，不會有生意不做，這相信與銀行為保留更多資金應付金融海嘯，或是評估過這些中小企未來的經營環境會進一步轉壞，而不願意承擔太高風險有關，當然亦與個別銀行過分審慎的原因有關。

為了促使銀行恢復對中小企借貸的信心，加快審批的速度，以濟中小企燃眉之急，政府可以採取更積極的措施。

其一，政府應監察參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銀行訂出的借貸利率水平。我之前已指出，有銀行竟然向申請有關計劃的中小企提出P+4的借貸利率，正如我的商界朋友所言，他賺也賺不了這麼多，不合理的借貸利率令中小企卻步，即使政府再提高擔保比重，仍然無補於事，難以幫助中小企解決融資的困難。

其二，政府須加強與銀行業的協調，制訂劃一與清晰的審批準則。政府與銀行必須作緊密的溝通，由銀行提供審批進度，讓政府清楚知道申請批核的情況，並考慮設立協調機制，瞭解不獲批准個案的原因，以便政府及時跟進及制訂有關應對的措施。

其三，是在符合審慎放款的原則下，簡化所需文件與手續，如借貸金額較少者，遞交的文件及手續可更簡化。容許銀行對相熟的客戶，以過往的紀錄，如稅單、管理經營情況等，作為審批的依據。

然而，在出口及內需轉弱的情況下，政府及企業也要多動腦筋，開拓生意來源，包括向中央政府爭取擴大港商在內地市場的份額、貿發局協助港商開拓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擴大自由行、准許以人民幣作貿易結算，以及振興本土經濟等。

在減輕中小企負擔方面，政府可以考慮向中小企提供退稅，暫緩預繳稅1年，甚至調低利得稅的稅率等，以增加中小企的營運資金。

主席，穩住中小企，便可以穩住大部分就業人士的“飯碗”，穩住香港的經濟，但如何讓中小企挺過這場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呢？這是有需要各界同心協力的。政府當局更須審時度勢，適時地推出應變措施，以免經濟崩潰。如果出現大規模的倒閉潮，屆時才亡羊補牢，便為時已晚。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一直聘用了香港大部分工人，香港人能夠有工作，對香港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我記得特首在他的施政報告中說過：市場不是萬能，干預不一定是萬惡。我原本以為特首說出這句話，對於他以往一向對自由市場的信奉，是有一些變化及改變，但看到他協助中小企的行動，我又覺得政府和特首仍然是相信市場的，縱使它不是萬能，仍然非它不行。

我現時看到，政府就中小企的問題，曾經實施三波，包括放寬信貸計劃，有100億元特別信貸，經濟及機遇委員會提出撥1,000億元予大、中、小企，有七成貸款。可是，政府將這些信貸計劃交給市場及銀行負責，政府只承擔七成，大家可看到市場的反應並不熱烈，基本上並不接受。大家看到銀行怎麼做？其實，銀行的做法是以自保為主。第一，基本上，銀行不大願意放款，方剛議員剛才也提過。第二，銀行的利息是P+4，利息仍然高企，根本上是以高利息壓迫中小企。第三，現時全球也在減息，時至今天，仍有銀行界人士宣布銀行沒有減息空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局長，你知道嗎？銀行界人士為何會倒行逆施呢？這是不可想像的，如果倚靠市場、倚靠銀行的話，便糟糕了，中小企會全部倒閉了。

因此，我認為如果真的要處理這個問題，套用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干預不一定是萬惡”，那麼作出恰當的干預是有需要的。局長，我覺得政府本身可擁有特定目標的銀行。我和民協建議，政府應成立社會發展銀行。有不同的方法可成立這類銀行，包括注資收購小規模（我強調是小規模）的銀行，並立即行動。第二，是利用郵政署，大家可看到英國郵局其實也負責執行一些銀行工作及服務，由郵局協助處理。第三，是立法處理。當然，立法需時較長。無論如何，我提供一些不同的可能方法。大家不要質疑馮檢基是否想把香港變成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地方，因為我要求政府注資這麼多及干預銀行。非也，只因為我知道在市場上，有些銀行真的不願及不會這樣做，推它也不做，所以我們便要求政府自己來做。

我相信局長一定知道，其實，現時經濟國家的自由市場也有這類銀行。舉例來說，加拿大國家發展銀行向中小企提供信貸，還款時間長，利息亦低於市場，但它不會跟市場上的銀行競爭，因為它主要是靠信貸及儲蓄來經營，不會發展甚麼高風險、低風險或甚麼衍生工具，是完全不會提供這類服務的。政府成立銀行的目的，便是真正要幫助中小企。局長，我們要有一間這類的銀行。

主席，中國亦有這些為了某項政策而成立的銀行，國家農業發展銀行便是一例。因此，我看到無論中國——以前走社會主義路線的政府——或加拿大這個自由市場的政府，均擁有由政府100%控股的銀行。我希望局長真的要想一想，香港要有一間有特定目標的銀行，為聘請大部分工人的中小企，真正落實政府要做的工作。如果靠市場、靠銀行……現時銀行只關注本身利益，已經不再理會政府了，銀行現時追求利益的程度，已到達了瘋狂地步。請看看美國，一個人可以騙取500億美元，一間擁有數百億元資產的公司可以突然間在1天之內蝕清，香港亦有大公司在1天之內損失百多億美元。局長，請三思，政府應自己擁有一間為香港中小企服務的銀行——即香港社會發展銀行。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兩個月前，我們立法會的工商事務委員會(即方剛議員出任主席的那個事務委員會)真的是馬不停蹄，舉行了6次會議，為的便是討論這事情。所以，當提出會在今晚進行辯論時，有些議員便問為何還要討論？我是贊成再討論的，因為要向當局傳遞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便是有些事情是它一定要做的。在此，我要輕輕稱讚局長一下。她是肯做的，即她是願意推出第三波措施，但很多同事剛才仍說不知道是否有效，因為這場金融風暴最壞的力度恐怕仍未來到。大家也看到美國現時的情況，它已把息率減至零。我相信美國真的是非常惶恐，但如果美國有事，很多人都很難幸免，所以，大家現在其實是感到非常擔憂的，主席。

因此，在香港方面，我希望當局真的能盡力幫助他們。然而，雖然我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1個月前已通過要幫忙，但只是現在才開始工作。有關這個特別的貸款計劃，我們今天接獲一份文件，知道剛好有兩宗申請獲得批准，貸款額是1,000萬元。這項特別計劃現時獲撥款1,000億元，主席，我不知道有多少公司會申請。當局估計會有4萬間公司，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為何會有4萬間而不是14萬間？不過，我也明白，因為有市民告訴我，有些公司是不值得幫忙的，因它們可能是“炒燙”了或進行過甚麼甚麼的。我相信當局會就哪些公司才可

申請貸款作出規限，而銀行有這種看法，我是同意和明白的，因為這是納稅人的金錢。可是，如果是其他那些值得幫忙的，我便希望盡快進行。所以，我希望我們今晚可以再向銀行傳遞信息，希望它們盡快進行。

我已說過很多次，英國政府在考慮甚麼？主席，它說如果再出現問題，便會立法限制利率的上限，再不成便全部國有化。我相信香港未必會走到這一步，但大家也可以看見情況有多麼惡劣。即使是在美國及很多國家，銀行也是不肯借錢的。可是，我希望局長這三波……現在的第二波跟第三波其實是很接近，即只有兩波，我希望真的可以盡力幫忙。

在幫忙之餘，主席，我想提醒那些公司，如果它們獲得貸款，便盡量不要裁員了，主席。我們在財委會一直有討論，有些同事很着緊地問可否要求把這一點寫進去，但當局說不行，不可以那樣。我也明白可能是須有一些靈活性，但如果這邊廂借了1,000萬元，那邊廂又辭退很多員工，則我相信大家都會感到很憤怒。有些同事問可否把這些公司的名字放上互聯網？當局又說不可以，因為誰向銀行借錢屬於私隱。總的來說，我們希望當局會向它們傳遞這個信息，因為這些公司其實也知道，員工是它們很寶貴的資產，現在大家要共度時艱，我不希望聽到一些這樣的的消息。其實，“雞鬱咁密都哺出仔”，主席，如果真的有人借了錢，隨即又辭退數百人，我相信立法會便會感到很憤怒了。

這些中小企多次來跟我們開會，主席，同事們剛才也說過它們的要求，特別是在稅收方面。我不知道會否有第三波或第四波的措施，會否有這個需要，但我希望當局真的要看緊一點。因此，我們要求當局收集所有資料：銀行接獲多少宗申請？有多少宗是被否決的？有多少宗是獲銀行批准的？有多少宗提交當局又獲批准？當局要很清楚地收集全部資料，包括哪一類型行業。例如，謝議員詢問旅行社有沒有申請？我們相信要取得充足的資料，然後才知道如何處理。

至於暫緩交稅、凍結收費，我相信可能是當局要繼續考慮的第三波、第四波。如果這場風暴真的“澎澎聲”打到來，很多公司會倒閉，很多人會失業，我相信我們不會想看到這樣的衝擊。因此，我們立法會會跟當局合作，盡力設法度過這個難關。

劉健儀議員：主席，方剛議員今天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我認為正合時宜，因為現在年關逼近，銀行至今仍不肯“放水”，借錢給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周轉，令這些被特首形容為香港經濟命脈的中小企，已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急關頭。

無可否認，在自由黨及各方的積極呼籲下，特區政府對紓緩中小企經營困難的態度已較以前積極，最近修改了中小企的信貸保證計劃，將每家企業的最高信貸額增至600萬元，其中一半並可用作循環貸款，政府則作七成擔保，用意是要減輕銀行借貸的風險，增加對中小企放貸的機會。自由黨對此當然歡迎。

不過，關鍵是銀行是否肯改變過去過分審慎的借貸政策？正如政府已不斷“泵水”入銀行體系內，令銀行有寬裕的頭寸可以借貸，但它們卻沒有那樣做。昨天，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一天之內4次向市場注資，令銀行體系的結餘破紀錄達至高逾1,119億元，可謂“水浸眼眉”。可是，這邊廂銀行“水浸”，那邊廂中小企卻看着它們“水浸”，情況便好像海市蜃樓般只可以看着，只可看到有綠洲，但卻沒有水飲，再是這樣下去，中小企早晚也會渴死。

所以，我仍想不厭其煩的呼籲銀行要積極回應政府的連番好意，恢復對中小企的正常借貸，不要一方面說會配合，另一方面又收取很高昂的利息“趕客”。我其實真的很不明白，當全世界的銀行減息——劉慧卿議員剛才也提到了——香港的銀行卻反其道而行，不斷增加借貸利息，不但不肯幫助中小企，反而增加它們的壓力，這實在是很不應該的。

我亦希望政府能加把勁，與銀行商討如何放鬆銀根，以及研究可否將信貸保證額由七成進一步放寬；未必要達到百分之一百，但可否多加少許，令銀行放心“放水”，才可令廣大的中小企有一口救命水來飲用，捱過這個嚴冬。

此外，我想政府也應積極考慮推出消費券振興市道。雖然有人至今仍然說日本在十多年前派發的“地域振興券”效果不大理想，所以便說香港不應推出消費券，但我希望大家看得真一點，日本這項計劃的補助色彩其實很濃厚，派發對象只是一些長者及兒童，不過，當時仍然有一定的乘數效應。現時，我們香港是主張每位永久性居民均可獲發1,000元消費券，其效益——我說的是乘數效益——必然較日本好，必然較日本多。

至於有人說消費券的行政費高昂，這並非不可解決的，台灣也是這樣派發，如果香港要派發消費券，大可以商討如何派發，以減低行政費用。如果政府堅決拒絕派發消費券，那麼可否告訴我們，有甚麼方法可以刺激消費，振興市道？我們期望政府不要老是說不行，要告訴我們怎樣才行。如果政府有甚麼方案，我們是洗耳恭聽的。

試想想，如果銀行繼續不“放水”，市民又繼續減少消費，過年後“一節淡三墟”，我們將會看到較SARS期間還要凌厲的倒閉潮及失業潮，屆時便真的“神仙難救”了。

當局經常說要加快基建工程上馬及招聘公務員，可創造6萬個職位，但從事服務業的僱員，他們難轉行做工程，又未必有學歷或專業水平投考公務員，他們可以做甚麼呢？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希望能透過“促消費”，保着這些服務行業的員工的生計。

業界其實已經很積極自救，批發、零售、飲食業及相關消費服務行業組成了“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以“企業良心保就業，全民同心促消費”為目標。如果政府肯推出消費券，再加上業界的自救行動，在雙劍合璧下，應該可以發揮比較理想的效果。

主席，我期望社會上下萬眾一心，一起做到特前所言“保命、保就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特首說保命，對；說保就業，更對。我們經常說，如果中小企倒閉，工人便受害。現在中小企仍未牽頭裁員，只是大企業牽頭裁員。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卻是束手無策的。銀行家覺得，既然不是提供全保，為甚麼要借貸給中小企呢？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我已經多次表示，如果政府讓銀行家決定，銀行家一定會找所謂好客，即是有還款能力的，他們借錢來炒，再繼續炒也可以。

我有一位球友是一名地盤判頭，他的住所約值二百多萬元，他最近想以其物業按100萬元，希望可得到多些資金多接一些定單，但銀行卻不為所動。然而，他有的是一個物業，即所謂一些磚頭。這是甚麼心態呢？他對我說，他怎麼樣做生意呢？他是在等死，有生意也不敢做，做完手上的那一宗後便沒有了。這是很具體的，那天踢球後，他是這樣對我說的。我不知道他現在是否有看直播，我今天晚上可能要向他說明一下。

第二，便是領匯問題。今天，本議會中的人真的好像精神分裂般，政府不救領匯；有數百億元被銀行家騙去了，但沒有人理會，我說的是有毒的金融結構產品；中信泰富事件又沒有人理會，那些都是涉及金錢的。香港人每天都被人搶錢，但政府卻縱容搶錢的人，把錢交給搶錢的

人，讓他們決定把這些錢交給誰，然後再給他們搶。這是個甚麼的世界呢？我覺得中小企固然是要救，但現時採取的方法是不能救的，而銀行也並非沒有錢。

所以，如果政府再任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這個破爛的機構冒充中央銀行，是不能解決問題的。香港何來有中央銀行呢？金管局總裁出外開會時，對別人說自己是中央銀行行長，他哪裏有做過有關工作，例如怎樣調節利率、怎樣進行貼現等？日本、韓國、德國的經驗是，要貼現給中小企，在有定單的時候，要讓他們接辦，政府要過問，要有平台、有機構。香港沒有這些銀行，沒有相關的機構，沒有這些組羣，怎麼推行呢？所以，現在便出現問題了。任志剛說自己先知先覺，但他看不出有問題，繼續當他的中央銀行行長，派發的卡片上寫着中央銀行行長，真的可耻。

如果機構真的大量裁員減薪時，突如其來的失業潮一定會令整個消費萎縮。也許現在的人怕失業，便不會花費，這才是關鍵，中產階級也會怕失去工作。所以，香港不再有失業援助金，根本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不能抵禦突然失業或憂慮突然失業而造成的消費不足，亦不能夠救人。救市是為了甚麼呢？救市是為了救市嗎？救市是為了救人。所以，對於強積金制度下存儲的錢應否拿出來使用？應否任由基金經理繼續把錢掉到地上，然後由他們自行撿去？

如何設立失業救濟金，是我們當務之急，這才是問題。政府給他1,000元，是沒有用的，如果他怕失業，便不會使用；如果政府對他說，他沒有工作也可以維持生活，他才會花錢。很多人說失業救濟金是福利主義的體現，這是完全不懂得經濟的想法。

此外，香港是一個如此外向型的經濟，政府胡亂大興土木，不能產生乘數效應，因為乘數效應已被人取去了。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打破WTO的採購協議。

這是我代表社會民主連線的總體發言，救市是為了救人，要先救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最近指銀行不肯借出貸款，特別是剛才聽了梁國雄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我自己其實也接觸過數宗很離奇的個案。例如你的物業價值二百多萬元，但即使你已清還所有樓宇按揭，銀行也是不願以此作擔保借出100萬元的。最近又推出了一項政府保證七成貸款的計劃，對嗎？可是，情況依然。為甚麼呢？後來，我再提出詢問，發現

銀行其實也很為自己擔憂。無論大家如何責罵東亞銀行，它已預先公布自己在CDO方面虧蝕了數十億元，但其實仍有很多銀行擔憂自己的帳目。特別是最近中國銀行……大家看到中銀(香港)也要求母公司注資，便知道很多銀行事實上也有這問題。除了政府最近提供七成信貸保證的特別計劃外，還要……當然，任志剛也說過會監管每一間銀行的 liquidity ratio，即流動資金比率。實際上，很多銀行也度身訂造一個監管的下限，使它們可以在這段時間內皇恩浩蕩下作出更改，令它們最低限度暫時無須遵從較為嚴格的限制。

但是，即使銀行無須接受這比率，如果它真的已虧蝕得很嚴重，其實可能到最後……我同意劉慧卿剛才所說，可能有部分(我不知道，我希望不會)要向銀行注資——我希望不會到這地步——它才可以放寬銀根，否則便不放款，因為假如它連已放寬的監管比率也不能遵守的話，便真的很難搞了。

但是，如果政府立即說出這件事，便會引致人心惶惶。所以，政府做事時應較果斷，否則一旦說出來，大家便會感到害怕。當然，幸好政府現在劃了一道線，承諾在這兩年向存戶提供百分之一百存款保障，大家因此無須到銀行擠提，但大家實際上是感到擔憂的。

此外，方剛議員剛才說的現象，即銀行看到政府推出新計劃，於是便“先斬後放”，即“斬”了你一截，然後才放款給你，其實是一樣的——也許是多了一點。因為銀行收回100%本金的利息，但如果是虧蝕，最多也只虧蝕三成。計算下來，其實已經相當好的了。當然，有同事問政府可否不止擔保七成，即可否擔保甚至八成或九成。不過，這個margin對它來說，這問題其實反而沒有我一開始所提的解決現金比率問題般重要。如果部分銀行的現金比率真的不足夠，即使是八成或八成半……我不知道，我最低限度沒有聽到自由黨的同事要求擔保100%，因為他們知道一定要給予銀行誘因，讓它承擔若干程度的風險，才不會有道德風險，否則便糟糕了，對嗎？如果銀行收取100%本金的利息，全部虧蝕了便由政府承擔，它當然會借，不用數天便可把錢全部借出。這是沒有可能的，而且也不是健康的措施。如果胡亂放款，對資源運用也是不利的。因此，我覺得這些是要留意的。

此外，我也同意同事所說……最近曾蔭權特首上京，我們當然希望他帶來好消息，但當中央政府為我們提供很多新的生意商機後，其實更重要的是要過渡這難關，才能做得到，否則便做不到。因為如果中小企全部倒閉，即使有多少客戶也沒有用處了。至於其他刺激消費的方

案，因為特首說不會等待至財政預算案推出後才逐項推出，我預期會在1月初有眉目。如果政府有措施，其實也要推行的了，因為還有大約20天便過年，如果人們感覺有希望，整個社會的氣氛也可以扭轉，大家便可能仍有機會苟延殘喘得更久。我希望這願望可以達到。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撥款千億元支持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做法，我是大力支持的。我希望透過這個機會，呼籲中小企的東主亦要支持“打工仔”，要保着他們的生計。千萬不要一方面向政府取錢周轉，另一方面卻把工人辭退，這些是無良僱主。對於大聯盟發起“不裁員”的簽署，我覺得做得十分好，我非常讚賞，因為這種做法是一個“有良”僱主、“有良”的企業，是值得支持的。因此，我覺得除了提倡企業的社會責任，還應提倡企業的社會良心。

主席、局長，我也想藉此機會譴責一些金融機構和銀行。它們透過政府的信貸保證或保障計劃，是有得益的，但它們是否有良心的企業呢？我發覺又不是這樣。它們是“剃刀門楣”——“出又刮一刮，入又刮一刮”，而且還率先牽頭辭退跟它們同舟共濟的僱員。其實，有關的銀行機構率先牽頭裁員，不單令銀行本身的形象受損，也會令政府的威信受損。政府成立的經濟機遇委員會被它們害得更慘，威信掃地。所以，我希望在此再次呼籲銀行不要這樣做，我希望銀行家們應要做有良心的企業主人。

主席，在政府進行決策、申請撥款挽救中小企時，我希望政府亦要有新思維，要透過這項計劃保就業。上星期五，我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出席的常任秘書長，為何政府以往的信貸計劃只統計有參與企業的宗數，但沒有就業的人數？他告訴我，過往從來沒有進行這樣的統計。如果過往沒有進行，我覺得現在便應有新思維，應透過這信貸計劃支援企業的同時，促進企業，以保障工人的職業。

我希望政府能採納我的建議，常任秘書長當時接納了我的提議，第一，他說政府會考慮發信呼籲僱主保障工人就業，甚至增聘更多待業工人；另一方面，他又答應會進行一項統計。我希望局長稍後在今天的場合作進一步的回應。

我很希望政府能跟進這項計劃的落實過程，真的能跟中小企或銀行家推動大家同舟共濟，以應付這場金融海嘯。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進一步聯繫這些商會、僱主、銀行家、小企業、中小企主人，能推動它們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且進行一項有關他們僱員的統計，包括現有僱員的數目；以及在透過這項信貸計劃保住了企業後，有否新聘僱員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此外，我希望局方能在這項計劃推出半年後進行一項統計，研究銀行曾否很無良地收縮貸款或配合這項計劃。如果銀行沒有與計劃配合，政府又有甚麼措施和辦法呢？此外，在整項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特別是我希望在計劃實行大約1年後，局方可否再進行一項統計，看看受惠的企業機構數目，能保着多少生計，能新增多少職位，令全港市民，令立法會覺得這筆錢是值得花的，是落實了特首所說的“士象全”，能穩住大局。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有一句名言是這樣說的：“主導金融市場羣眾的心理有兩個因素，一是貪婪，二是恐懼(即greed and fear)。”這心理並非只存在於普通羣眾的投機炒賣活動，而是連金融企業也有同樣的心理。銀行的正業是收取存款，然後把錢借出以收取息差，是主要向一些從事實業的企業提供服務的。這是最正常的業務，但我們香港的銀行做甚麼呢？收取了那麼多存款，卻向數十年的客戶推介購買雷曼產品，連客戶也賣了給別人，就是為了收取一些不可告人的高額佣金。

大家也知道，當整個市場在在有需要借貸時，銀行現時卻“落雨收遮”，這真的令我們感到非常反感。大家也看到，由於立法會知道金融海嘯將會對香港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大家都很齊心一致支持政府和監管機構，尤其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採取多項措施，以幫助金融機構和各行各業維持正常的業務。可是，很多事情也確實令我們感到沮喪的。

近數個月來，我們當議員的確替很多小廠戶寫過不少信件，有些是債務重組，有些是替他們央求銀行延長信貸。我最感到氣憤的是，局長，上星期五，有一名居民前來找我，當時已是10時半，我剛剛會見完一羣居民，飯還沒吃，正想離開，但他硬要來跟我談。他表示很少求人，他有一間工廠，僱用了數百名工人，每年的利潤也不錯。可是，他原本有二千多三千萬元的credit line，另外在4間銀行有達3,000萬元的credit line，但credit lines竟然在3個月之內被減少至不足600萬元。

那間銀行 —— 我不把名字說出來，但那是一間美資銀行 —— 在3個月之內把信貸額由600萬元減至零，而且還一直追債。當他前來找我時，只剩下30萬元的債項。他說工廠已有兩個月沒發工資，除了最低工

資的員工外，上層、中層的員工很多都沒獲發工資，所以其實情況是很緊張的，因為有很多錢無法收回來，開不到LC。他說，那30萬元真的是一時之間無法繳付，因為星期一期限屆滿，於是便在星期五晚來找我。他要求我幫忙，因為一旦發出告票，他便會“玩完”，其他的銀行便會立即追數。

我看完這個案後也感到很氣憤。我在星期一清早7時便立即寫信，寫了兩頁紙，我很少會感到如此氣憤的，把銀行罵得“狗血淋頭”。我說，立法會做了這麼多事情，包括支持金管局貼現窗的利率，接受跨境信貸，還把現時的擔保額由五成增至七成，但銀行方面又做過些甚麼呢？它們做事有沒有一點良心？況且，我亦覺得它們根本是unprofessional的。如果它們自視為一個專業的話，怎麼可能如此逼迫客戶，而且所涉的債項也只有30萬元，即600萬元的借貸，已歸還了570萬元。

我去信後……我星期一早上7時回去寫信，他8時半前來取。他10時致電給我，他說銀行經理的臉色很難看，把他當作乞丐般，令他受盡耻辱，最終只能延長兩星期的期限，還把還款期分為兩期，即他第一個星期要還款15萬元，第二個星期再還款15萬元。這些是甚麼銀行？我們做了這麼多事情，原來我們的受惠人卻要面對銀行這樣的“面目”。

因此，我最後想說，難怪銀行的股價跌至不足10%。無論如何，我也同意馮檢基剛才所說，根據民主黨一直進行的研究，我們應該參考一些設有工業銀行、商業銀行或農業銀行的地方的做法。如果香港希望產業多元化，真的不能倚靠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的運作。不過，這些有需要作長遠研究，但我們認為仍是值得進行的。我希望局長以他的新思維再想一想。但是，大家目前應該繼續同心協力支持中小企。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發言完畢。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面對今次全球性的金融經濟危機，政府一直密切注視信貸緊縮的情況，尤其關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臨資金周轉的問題，並採取了果斷及快速落實的措施。

我們在研究具體措施的時候，一直與立法會、商會及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聽取意見。單是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正如很多議員也指出，自10月中起便先後已就此課題舉行了7次會議——劉慧卿議員，不是6次，是7次，而我和我的同事與委員亦作出了多番討論。除了今天的休會辯論外，上月12日，方剛議員也提出了“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的議案辯論。我們參與這些會議的同時，亦做了大量的實質工作，制訂每項措施的細節安排及做好準備工夫。此外，我更要感謝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主席，因應我們的要求，召開了兩次特別會議，以及在上星期五通過撥款，令我們的措施可以盡快落實。

我們推出措施的做法，是只要成熟一項，便立即出台一項。於11月初，我們已率先提高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額的彈性，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上限，以及延長營運資金貸款的保證期。自措施由11月6日實施至12月16日，共有30間貸款機構參與計劃。工業貿易署已收到共271份申請，當中171份已批出貸款，涉及貸款額超過5.7億元。

除了加強恆常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我們在上月中建議推出一個有時限的100億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銀行給予中小企的貸款提供七成保證，貸款額最高為100萬元。其後，有見業界認為貸款額未能應付企業流動資金的需要，為進一步協助企業從商業貸款市場取得即時紓緩及加強銀行貸款的信心，行政長官於上星期一宣布擴大這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在擴大的計劃下，政府提高總承擔額至1,000億元，亦放寬了貸款用途的限制，並容許更多企業申請。除上市公司外，所有企業，不論受僱人數、行業和業務種類均可以申請。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100萬元大幅提高至600萬元，其中300萬元可用作循環貸款。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銀行的配合下，可為商業信貸市場提供高達1,420億元的貸款，我們估計應可惠及4萬家企業。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於星期一正式推出。銀行對這計劃的回應亦相當積極，並且以實際行動支持。截至昨天，已有11間貸款銀行參與這項計劃，並已開始處理申請。我們亦會與中央和廣東省繼續共同努力，採取適當措施，為在珠三角經營的港資企業紓困。

有議員關注到銀行會否以較優惠的息率向企業提供信貸周轉。貸款利率是由貸款機構按照各自的商業原則決定。當局的角色是要協助銀行履行其融資中介角色。我們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承擔貸款七成的風

險，並容許銀行在審批貸款時有更大彈性，容許貸款可用作企業原有而又未為使用的貸款額度，又或用於商業透支或信用狀等。這些措施都可以增加銀行向企業批出貸款的空間。銀行已向我們表示，他們的信貸風險減少，是會在利息上適當反映。當然，銀行仍會以審慎信貸風險評估的原則對每家借款企業進行評估，以決定實際利率。

有議員關注銀行是否願意在現時嚴峻的環境下支持中小企，以及是否有足夠流動資金提供信貸。在這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在10月29日，金管局已發出通告，促請銀行支持中小企客戶，協助它們度過當前的金融危機，以包容和具靈活性的態度處理中小企的貸款申請。此外，金管局於11月19日再發出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的通告，強調只要有財務困難的企業仍有合理的生存機會，理應讓其繼續經營，不應輕率地接管借款人或發出還款令。根據當局理解，銀行目前沒有對個別行業或中小企，實施“一刀切”的方式收緊信貸。

另一方面，為確保銀行體系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供應，金管局在9月開始至今天，已向銀行體系注入超過1,200億港元。金管局亦宣布由10月2日起至2009年3月底止，實行5項臨時措施，向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並在11月6日實施進一步的優化安排。與此同時，財政司司長於10月14日，宣布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港元及外幣存款提供百分之一百擔保，並透過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提供額外資本支持，有效期直至2010年年底。

為鼓勵銀行繼續提供信貸，金管局再在11月21日公布可彈性處理個別銀行資本充足率的溢數。為幫助內地的港資企業可繼續從內地的港資銀行獲得融資，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達成了安排，讓在內地有流動資金需要的港資銀行可聯絡中國人民銀行。

以上各項金融方面的措施，均鼓勵銀行同業市場的拆借活動，從而紓緩資金的壓力。事實上，我們已留意到最近銀行同業拆息已逐步回落，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亦已相應調低。大家也留意到數間具規模的銀行都表示會全力協助中小企，並且成立專項基金，以配合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推行。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仿效外國的做法，由政府注資入銀行，並訂明在注資後須向企業提供貸款。各國政府對其金融體系注資的形式及條款，是在充分考慮其國家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財政狀況及經濟情況而訂定的。就香港而言，香港的銀行體系非常穩健，資本充足率亦遠高於國際標準。至目前為止，並無銀行要求政府注資。

協助企業解決資金周轉的問題，目的是令企業在目前嚴峻的經營環境繼續營運，而保住企業，保住企業便可大大減低了因企業倒閉而令員工失業的情況。

我們相信企業取得資金周轉，亦是希望繼續經營下去，當中必然要依靠員工維持日常的業務。因此，這計劃應可間接令企業有能力保留就業機會。這與議員對計劃可以制止失業情況蔓延的期望，是同出一轍的。我再次在此呼籲各行各業的老闆與員工共度時艱，同舟共濟。

主席，政府的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的措施已經起動。我深信這些措施是可以有效地幫助企業取得融資，度過難關。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給我們的支持，讓我們可以在最短時間內落實各項措施。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在今天休會後，便要到2009年才續會。多位議員都是“先天下之憂而憂”的——不是休假的“休”，而是憂心的“憂”。(眾笑)

無論如何，我祝願所有議員和官員可以有機會好好休息，度過一個愉快的聖誕節和新年，踏入了2009年後，整年都能夠一如過去兩個月般，保持精力旺盛。(眾笑)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18分休會。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梁家驥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專科門診的人手及新症數目，醫管局各主要專科人手數目(截至2008年12月)載於附件一。必須留意的是有關的醫護人員負責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住院、門診、以至日間至外展服務。因此，附件一所載的人手數字代表在每個專科部門下的人手，而非專責提供專科門診服務的人手。

醫管局各主要專科門診的新症數目(截至2008年3月31日)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醫管局各主要專科人手數目
(截至2008年12月)

專科		人手數字
耳鼻喉科	專科醫生	48
	非專科醫生	31
	護士	47
婦產科	專科醫生	96
	非專科醫生	109
	護士	977
內科	專科醫生	559
	非專科醫生	533
	護士	4 802
眼科	專科醫生	75
	非專科醫生	66
	護士	180
矯形及創傷外科	專科醫生	185
	非專科醫生	105
	護士	723
兒科	專科醫生	178
	非專科醫生	127
	護士	1 158

書面答覆 — 繢

專科		人手數字
精神科 (包括弱智人士)	專科醫生	130
	非專科醫生	160
	護士	2 003
外科 (包括腦外科及心胸肺外科)	專科醫生	285
	非專科醫生	279
	護士	1 711

備註：

- (1) 以上人手是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包括醫管局所有以長期、合約及臨時條款聘用的全體人員。以義務形式出任的人員及大學職員不包括在內。
- (2) 醫生人手包括醫生／駐院醫生及以上職級的醫生。駐院實習醫生不包括在內。專科醫生是指擔任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醫生／駐院醫生(專科)，以及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歷的醫生／駐院醫生。
- (3) 護士人手包括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及見習護士。
- (4) 現時約有3 500至3 700名護理人員由護理管理部或護理人員行政部的中央部門調派。上表所列的主要臨床專科人手不包括這些人員的數目。醫管局現時沒有由中央部門調派至各科的人手的確實數字。

附件二

醫管局各主要專科新症數目
(截至2008年3月)

專科	新症數目
耳鼻喉科	23 244
婦科	15 789
內科	36 610
眼科	32 405
矯形及創傷科	35 877
兒科及青少年科	3 591
精神科	9 032
外科	81 919

附錄II**書面答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葉劉淑儀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白內障手術的輪候時間，2007年及2008年的醫管局白內障手術的推算輪候時間列於下表。至於被分流為急症的病人，則會得到醫院的優先治理。

年度	推算輪候時間(月)
2007(以12月31日計)	35.5
2008(以12月31日計)	35.4